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Haote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廣州豪特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廣州豪特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無引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並可能由本公司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且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uangzhou Haote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廣州豪特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總數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及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確定。[編纂]預期為於或約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及本公司未能在[編纂]([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編纂]時繳付(視乎[編纂]渠道而定)每股香港[編纂]最高[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確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獲退還差額。

[編纂]代表[編纂]及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在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至[編纂])。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刊登。該等通知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ts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一節。

在作出[編纂]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中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於美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編纂]、抵押或轉讓，惟在獲豁免遵守[編纂]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正根據[編纂]項下[編纂]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告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內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批准或就此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以上事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3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0
公司資料	95
行業概覽	98
監管概覽	112
歷史及公司架構	135
業務	171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27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6
主要股東	291
股本	292
財務資料	29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71
[編纂]	377
[編纂]的架構	393
如何申請[編纂]	40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 [編纂]	IIA-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摘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摘要僅為概要，故並未載錄對閣下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來自中國領先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數據中心細分賽道。通過「技術驅動+場景深耕」的戰略，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涵蓋諮詢服務、解決方案設計、設備選型及採購、項目集成及實施以及系統維護。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包括AI算力數據中心和邊緣數據中心）、智慧工業園區、智能工廠及多用途商業綜合體，覆蓋多個領域的廣泛場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運營商中立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及中國第九大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專注於節能技術及系統的研發與銷售，佈局AI算力數據中心、邊緣數據中心、高性能算力集群、綜合能源管理四大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重點領域。我們持續深耕高技術門檻應用場景，前瞻性佈局高增長重點行業，在數據中心領域打造行業領先的項目案例，引領節能技術應用快速發展。

憑藉專有的節能控制技術、與領先的中國通信及互聯網企業的合作關係、成熟的大型項目的承接能力及專業的維護服務，我們已在數據中心能源管理市場建立強大地位。下圖重點展示了我們的成就：

第五大

中國運營商中立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公司
(按2024年收入計)
中國運營商中立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份額為3.8%。



數據中心項目方面的 良好往績記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逾19個中大型數據中心項目⁽¹⁾



成功落地的標杆項目



- 中國一家領先獨立數據中心運營商的數字智慧產業園
- 中國一家領先互聯網公司的雲計算中心
- 中國一家頂尖電信運營商的數據中心

第九大

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集成解決方案公司（按2024年收入計）



深厚的數據中心技術儲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7項專利，其中包括21項發明專利及96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還擁有18項軟件著作權登記。

經營業績增速亮眼



- 2022年至2024年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3%**增長
- 2022年至2024年淨利潤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9.2%**增長

附註：

1. 按機櫃數目釐定。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實現強勁增長，並於以下期間維持盈利能力：

-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92.6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7百萬元或28.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3.9百萬元。特別是，我們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76.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8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7%。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7.5百萬元或31.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5.9百萬元。
- 淨利潤：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2%。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或46.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5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i)中國領先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把握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以及AI增長週期；(ii)在我們的核心技術驅動下，我們不斷進行技術創新，並開發能源管理領域的應用場景；(iii)優質客戶關係構築堅實的業務基本盤；(iv)「技術+服務」全週期一體化商業模式開拓持續增長空間；及(v)我們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推動戰略執行和可持續業務增長。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作為中國專注於數據中心領域的領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戰略策略這一目標：(i)培養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及產能，以支持業務增長；(ii)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堅持技術創新與產品深化戰略；(iii)探索業務模式創新，實現市場擴張與業務增長；(iv)推進國際化拓展戰略，服務下游行業出海需求；(v)通過收購和跨價值鏈的垂直整合，優化運營及供應鏈；及(vi)探索下游應用領域，順應行業趨勢開拓新場景下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專注於數據中心領域的領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一站式定製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涵蓋諮詢服務、解決方案設計、設備選型及採購、項目集成及實施、系統維護等能源管理項目的所有環節。此外，我們廣泛的服務涵蓋

概 要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所有關鍵環節，包括暖通(HVAC)、弱電智能化及基礎設施動力環境監控、高可靠供配電及應急備用電源，並由統一的控制及集成進行協調。我們會根據項目位置、適用能效標準以及客戶的資本支出及營運支出目標，定製符合具體項目需求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會基於客戶的項目場景選擇不同設計，並採購最符合客戶技術規格的定製化高性能、低功耗組件。我們(i)為新建數據中心或工商業建築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ii)為現有數據中心或工商業建築提供能源管理技術改造方案，以有效降低PUE水平及提升能源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完成200多個項目，並積極參與執行另外七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銷售溫度控制產品及ICT設備。其中，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包括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自我們成立至2019年，我們主要提供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自2020年起，我們開始將重點轉向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提供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676,488	85.3	798,975	93.1	984,958	96.7	568,386	96.8	745,903	99.0
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9,052	3.7	4,160	0.5	951	0.1	355	0.1	1,090	0.1
小計	705,540	89.0	803,135	93.6	985,909	96.8	568,741	96.9	746,993	99.1
銷售溫度控制產品及										
ICT設備	87,083	11.0	55,102	6.4	32,126	3.2	18,427	3.1	6,871	0.9
總計	<u>792,623</u>	<u>100.0</u>	<u>858,237</u>	<u>100.0</u>	<u>1,018,035</u>	<u>100.0</u>	<u>587,168</u>	<u>100.0</u>	<u>753,864</u>	<u>100.0</u>

我們的項目組合

我們的業務主要按個案項目開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完成200多個項目，並積極執行另外7個項目。我們的項目位於全國超過11個省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年／

概 要

期內確認收入的項目數目分別為22個、20個、17個、13個及13個。同期，我們確認收入的項目原合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678.6百萬元、人民幣1,143.8百萬元、人民幣1,482.8百萬元、人民幣1,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2.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收入的項目原合約總值為人民幣779.3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運營商及EPC承包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679.9百萬元、人民幣698.2百萬元、人民幣966.1百萬元及人民幣74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85.8%、81.4%、94.9%及98.9%。於同一年份／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475.7百萬元、人民幣334.7百萬元、人民幣842.5百萬元及人民幣29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0.0%、39.0%、82.8%及39.4%。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設備提供商及經銷商、安裝服務提供商、電纜供應商及數據中心集成服務提供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8.5百萬元、人民幣518.7百萬元、人民幣875.3百萬元及人民幣38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採購總額的約42.6%、56.7%、74.4%及61.8%。於同一年份／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人民幣258.2百萬元、人民幣50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16.8%、28.2%、43.3%及37.2%。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存在若干風險，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影響閣下的[編纂]決定及／或[編纂]價值。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閱讀該章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概 要

-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中國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特別是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
- 倘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行業現行的任何有利監管政策出現不利變化或終止，或倘我們無法適應迅速變化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甚至無法適應。
- 我們的一站式、定製能源管理項目需要大量前期資金。倘我們無法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遇到解決方案所用設備或組件的成本上升問題。
-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
- 我們向主要客戶作出重大銷售。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我們與其現有業務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有限數量的項目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完成現有項目，或未能取得及執行新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項目。
-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其日後可能持續。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運營商中立型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一直在顯著擴展。自2020年至2024年，運營商中立型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12億元增至人民幣2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未來，市場有望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到2029年達人民幣839億元。該增長主要受以下數項因素驅動，包括：(i)AI算

概 要

力需求驅動先進數據中心增長；(ii)數字化轉型持續推動雲基礎設施擴容；(iii)能效提升及液冷技術支撐高性能數據中心升級；(iv)數據安全與監管趨勢催生本地化部署機遇；及(v)低碳與綠色能源轉型決定行業的長期發展方向。

於2024年，中國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市場參與者超過100家。中國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按2024年的收入計，前十大企業的市場份額達57.9%。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九大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公司，市場份額為1.5%。

就中立運營商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而言，2024年參與者數目亦將超過100家。與更廣闊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類似，中國的中立運營商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亦相對分散，按2024年的收入計，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達46.5%。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中立運營商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公司，市場份額為3.8%。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李女士及廣州豪裕特將合共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股份所附約[編纂]%的投票權。廣州豪裕特的80%及20%權益分別由陳先生及李女士擁有，陳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陳先生及李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陳先生、李女士及廣州豪裕特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於[編纂]後將維持控股地位。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自我們於2021年5月14日自新三板摘牌以來，我們進行了一系列涉及[編纂]投資者的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歷史 — (2)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4.摘牌後的重大股權變動」。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列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792,623	858,237	1,018,035	587,168	753,864
銷售及服務成本.....	(643,219)	(730,073)	(835,728)	(503,240)	(664,319)
毛利.....	149,404	128,164	182,307	83,928	89,545
其他收入.....	1,875	2,001	1,055	778	1,1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4	(3,234)	(1,992)	(1,994)	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7,603)	1,101	(30,135)	(11,624)	(6,3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97)	(3,345)	(3,914)	(1,896)	(1,065)
行政開支.....	(7,370)	(9,530)	(11,022)	(4,859)	(5,676)
研發開支.....	(27,260)	(30,368)	(41,478)	(20,233)	(13,881)
財務成本.....	(4,412)	(6,956)	(11,781)	(6,497)	(5,761)
除稅前溢利.....	42,891	77,833	83,040	37,603	58,011
所得稅開支.....	(3,759)	(7,650)	(7,171)	(3,236)	(7,515)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9,132	70,183	75,869	34,367	50,496
[編纂](人民幣元).....					
基本.....	0.43	0.78	0.84	0.38	0.56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7百萬元或28.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3.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提供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銷售溫度控制產品及ICT設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5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9.8百萬元或18.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提供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銷售溫度控制產品及ICT設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9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6百萬元或8.3%至2023年的人民幣858.2百萬元。

概 要

淨利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增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9百萬元，乃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被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增加、研發開支增加及財務成本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部分被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699	66,389	69,368	77,881
流動資產總值.....	716,474	814,151	1,237,558	1,358,498
流動負債總額.....	483,755	528,077	877,988	929,625
流動資產淨值.....	232,719	286,074	359,570	428,8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446	17,308	45,249	72,569
資產淨值	<u>264,972</u>	<u>335,155</u>	<u>383,689</u>	<u>434,185</u>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1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幅超過流動負債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2百萬元，主要由於合同成本增加，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存貨減少；及(i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1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64.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6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幅超過流動負債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7.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6.9百萬元；(ii)合同成本增加；及(iii)存貨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8.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i)合同負債增加；及(iii)借款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8.9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幅超過流動負債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58.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i)合同資產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9.6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同負債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借款減少所抵銷。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額.....	(107,417)	(2,553)	(189,960)	(123,072)	37,6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1,998)	(47,778)	25,417	25,949	(9,48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43,729	64,538	(8,004)	(8,161)	(10,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75,686)	14,207	(172,547)	(105,824)	17,5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591	214,905	229,112	229,112	56,56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905	229,112	56,565	123,828	74,117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1.5	1.5	1.4	1.5
資產負債比率	54.6%	64.7%	63.3%	59.0%
權益回報率	15.9%	23.4%	21.1%	N/M
資產回報率	5.7%	8.5%	6.9%	N/M
速動比率	1.4	1.5	1.2	1.4
利息保障比率	10.7	12.2	8.0	11.1
淨債務權益比率	N/M	N/M	48.5%	41.9%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編纂]。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按下文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建立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及產能；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實現國際業務擴張及海外服務基礎設施發展；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技術創新及開展產品開發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有選擇地尋求供應鏈整合、戰略收購及／或股權投資；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市[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編纂]乃按照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編纂]已於[編纂]完成，且未經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及就法律顧問及服務提供商提供有關[編纂]服務的專業費用。直至[編纂]完成前，我們預計產生[編纂]合共[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編纂]包括[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非[編纂]開支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ii)聯席保薦人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主要為其他專業服務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予[編纂]。[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算及僅供參考用途，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算不同。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政策。經考量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後，董事會可能宣派及本公司可能派付股息。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認股權證的形式分派股息。倘董事認為我們的股價及權益規模不匹配，以及分派股票股息對所有股東有利，我們可能分派股票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任何擬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此外，倘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許可，我們可能宣派中期股息。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一定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得到股東大會批准。

概 要

不合規事項及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的兩宗訴訟案件外，我們未曾且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以致可能個別或合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過往非重大及非系統性違規事件或缺陷外，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8月6日，本公司與超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超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超訊收購江蘇寧淮9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江蘇寧淮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工程項目服務。本集團擬拓展其項目實施能力並在華東地區建立工程示範樓宇。江蘇寧淮已取得土地，獲得江蘇發展改革委員會的能源消耗指標，並已開始相關設施的建設。通過利用江蘇寧淮的現有批文及在建工程，本集團將能夠縮短項目籌備時間及降低成本，從而加快我們在華東地區示範項目的發展。

此外，於2025年9月17日，我們與一家中國領先的獨立數據中心運營商訂立為期兩年的框架協議，據此，我們擬開展數據中心機房建設。該框架協議明確了雙方的合作意向，具體項目合作協議將根據實際項目需求經雙方磋商後另行訂立。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義勝輝」	指	安義勝輝智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編纂]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廣州豪特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0月21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陳先生、李先生及廣州豪裕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COVID-19」	指	COVID-19病毒，一種被確認為導致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據信最早於2019年底出現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東證錦信」	指	東證錦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企業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共青城崇業」	指	共青城崇業智能信息科技投資合夥企業(前稱東台崇業資訊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八名個人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廣東世聯」	指	廣東世聯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廣東展誠」	指	廣東展誠投資運營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豪特智算的主要股東

釋 義

「廣州泰華有限合夥」	指	廣州泰華投資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級颱風過後公共運輸服務嚴重中斷、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關於數據中心及數據中心能源管理市場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中所述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如文義所需)，指在相關時間經營現有集團業務的實體或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視情況而定)
「廣州豪裕特」	指	廣州豪裕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80.00%的權益，李女士持有剩餘20.00%的權益
「廣州頂鑫」	指	廣州頂鑫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用地總面積」	指	用地總面積
「豪特節能設備」	指	廣州豪特節能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豪特信息產業」	指	廣州豪特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豪特能源服務」	指	廣州豪特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8月25日註銷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豪特信息科技」	指	廣州豪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豪特智能」	指	廣州豪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豪特智算」	指	浙江豪特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參與者」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我們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且已[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編纂]
「華翰有限合夥」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翰裕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智算能源」	指	廣州豪特智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0月9日註銷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解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於上市規則涵義內)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江蘇寧淮」	指	江蘇寧淮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錦通有限合夥」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奧錦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聯席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4日，即於本文件[編纂]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柳州有限合夥」 指 柳州盛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分鐘」 指 分鐘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振明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李女士」	指	李凌雲女士，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用於交易公眾公司股份的場外交易系統
「新能源工程」	指	廣東豪特智算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編纂]供[編纂]的H股
「寧波梅山有限合夥」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私募基金」	指	共青城匯美盈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匯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選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文義另有所指，其中任一主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編纂]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與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2).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4.摘牌後的股權變動」)

釋 義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中國各省，或視文義所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青島沙井」	指	青島沙井壹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曲水有限合夥」	指	曲水匯鑫茂通高新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編纂]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國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文投有限合夥」	指	深圳市文投國富創新二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深圳萬聯有限合夥」	指	深圳萬聯天澤茗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新余有限合夥」	指	新余匯澤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新余友瑞有限合夥」	指	新余市友瑞九兆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友博私募基金」	指	深圳友博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青島沙井及新余友瑞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粵智有限合夥」	指	廣州粵智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宇智有限合夥」	指	廣州宇智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匯建元」	指	廣州中匯建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0.91266元兌1港元或人民幣7.09280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文件內提述的任何非英文實體、法律及法規的名稱與其英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各自原始語言的名稱為準。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件所有相關資料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技術詞彙表

此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所使用與本公司相關及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特定涵義不一定與行業標準涵義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風冷」	指	一種散熱方法，通過增加流經物體的冷風流量散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算力中心」	指	一所旨在通過部署高密度服務器、存儲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以提供集中算力的設施
「隱蔽工程」		一旦被牆體封閉、地面找平、吊頂安裝等覆蓋後，難以直接檢查的工程
「EFLOPS」	指	每秒百億億次浮點運算，衡量計算性能的單位，相當於每秒進行 10^{18} （一百萬的四次方）次運算
「EMC」	指	能源管理合同，即一家公司投資並保留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所有權，同時就有關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收取使用費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通用算力」	指	專為多用途、通用型工作負載及廣泛應用設計的計算能力
「GFA」	指	總樓面面積

技術詞彙表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電子電路，通過執行高速數學計算，實現對圖像、視頻及圖形渲染過程的加速
「HVAC」	指	供暖、通風及空調
「智能算力」	指	專為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工作負載(包括AI模型訓練、推理及數據分析)專門設計及優化的計算能力，通常採用圖形處理器(GPU)或其他專用AI加速器
「ICT」	指	信息與通信技術
「IT」	指	信息技術
「kg」	指	千克
「千瓦」或「kW」	指	相等於一千瓦特的電力單位
「km」	指	千米
「L」	指	升
「液冷」	指	一種通過液體的對流或循環散熱的方法
「兆瓦」或「MW」	指	相等於一百萬瓦特的電力單位
「Mpa」	指	壓強單位，相等於每平方米1,000,000牛頓的壓力計量單位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IoT」	指	由嵌入傳感器、軟件及網絡連接功能的實體設備、汽車、家電及其他實體組成的數據互聯網絡

技術詞彙表

「PUE」	指	電力使用效率，衡量數據中心能源使用效能的比率，計算方式為數據中心總耗電量除以其中IT設備的耗電量，通常來說，電力使用效率數值越接近1，數據中心的綠色環保程度就越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UPS」	指	不間斷電源
「V」	指	伏特
「W」	指	瓦特
「 μm 」	指	微米，一種長度計量單位，等於百萬分之一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建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所作的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本文件中，詞彙如「預料」、「相信」、「可以」、「估計」、「預期」、「預測」、「未來」、「打算」、「可能」、「應該」、「計劃」、「預計」、「尋求」、「應」、「將」、「將會」、「希望」及其他類似表達(因其與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旨在標明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部分或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儘管我們自信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預期屬於合理，但其後可能發現並不準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可導致實際業績與預期有重大差異的重要風險及因素一般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並且了解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或大幅遜於預期。

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實施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本身產品需求的預期；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條件發生變化；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與競爭環境；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遵循目前適用或將適用於我們於中國及國際業務的法律和法規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知識產權；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基於陳述作出當日情況，且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有關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任何後續意料之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特別指出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高度風險。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與[編纂]我們的H股相關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權有所不同。以下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造成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列風險的列示順序並不一定反映其發生的可能性，亦不一定反映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或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的相對程度。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存在若干風險，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中國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特別是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提供一系列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實現更高效且節能的業務運營。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中國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特別是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採納速度可能較預期慢。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在於技術發展迅速、政府法規與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以及客戶需求與偏好持續變化。可能影響我們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需求的因素包括：

- 針對數據中心能耗的有利政府政策或監管指令，或未來可能強制推行的可再生能源消耗法規；
- 中國數據中心行業的發展與增長，這或會影響企業對數據中心的需求，從而刺激數據中心運營商對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

風險因素

- 配電技術、液冷技術及人工智能驅動能源優化技術的快速進步；
- 現有及潛在客戶與公眾的環保意識；及
- 宏觀經濟因素。

倘上述任何因素單獨或共同導致對我們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或阻礙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整體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行業現行的任何有利監管政策出現不利變化或終止，或倘我們無法適應迅速變化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行業從各項旨在降低能源消耗及推廣可再生能源的國家政策及措施中獲益良多。客戶選用我們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決定，主要受政府政策所影響。例如，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國家指導方針，中國數據中心應於2025年前實現平均PUE 1.5的目標，反映了對新建數據中心實施更嚴格的能效標準。所有這些有利的監管政策都鼓勵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和業主選擇安裝節能設備。

節能法規及要求的複雜性經常會變，所以需要採取靈活主動的方法去遵守。我們能否及時適應快速變化的法律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甚至可能無法適應。例如，各國政府正對數據中心實施更嚴格的能源效率、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關法規。合規要求企業投入大量資金部署先進能源管理工具(如智能監控系統、可再生能源整合方案及排放追蹤技術)，此舉可能增加營運複雜度，並需持續進行優化。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計劃成功推出或完成新的解決方案，亦無法保證其表現能達到預期效果。倘彼等未能產生預期的正面業績，我們可能無法適應迅速變化的法律及法規，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甚至無法適應。

為了保持和提升我們現有的競爭優勢並拓展業務，我們必須持續引進先進高效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同時專注於技術研發與創新，以優化設備及系統效能，應對日益複雜的市場需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投資於符合市場需求或客戶偏好的方向。此外，數據中心能源管理市場中可能會不時採用新技術或替代技術。我們無法保證將能通過研發工作持續提升自身技術，亦無法保證能跟上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技術變化。

我們採用的先進技術(包括海外現有的成熟技術)可能因使用我們節能設備及系統的數據中心特性而不適用或未能達至最佳效果，又或者我們可能需要投入研發資源及進行設備和系統設計工作，以測試、修改及調整該等技術以配合當地情況。倘我們未能適應該等技術及業務運營的變化，我們或無法維持或提升競爭優勢，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站式、定製能源管理項目需要大量前期資金。倘我們無法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站式、定製能源管理項目通常需要大量前期資金。我們需要大量資金購買設備及其他材料，以組裝及安裝能源管理系統。倘我們無法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理想條款獲得項目融資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信貸記錄；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狀況；中國有關銀行借款慣例及條款的貨幣政策變動；以及中國借款利率的變動。若我們未能及時按可接受條款或無法獲得足夠運營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發展或擴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遇到解決方案所用設備或組件的成本上升問題。

我們產生的大量採購成本主要與我們向供應商或原始設備製造商採購的設備或組件有關，其中包括冷水機組、精密空調、發電機及電力電纜。該等組件及設備及用於製造該等設備的原材料的價格或會波動，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市場狀況、通脹、供應鏈短缺以及全球對該等設備的需求，而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臨與此類原材料和組件的成本相關的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製造商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擴大生產規模，或建立能夠提供所需數量組件的設施，這可能增加該等組件的成本；及
- 成本上升、價格波動或原材料、組件及設備供應減少，例如鋼材、銅材、有色金屬及進口零部件。

採購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將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92.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5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8.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58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3.9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雖然我們的業務過往錄得增長，但基於多種原因，包括推出新解決方案的不確定性、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加劇，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動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我們現有業務的增長存在不確定性，而新業務的發展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應不同時期而有所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收入將會增加或我們將會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預期的擴張及對新解決方案的投資，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目前及計劃中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主要客戶作出重大銷售。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我們與其現有業務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主要客戶作出重大銷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6.1%、79.4%、94.9%及98.9%，而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客戶A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6%、36.3%、82.8%和39.4%。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銷及銷售—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保持緊密關係。我們與這些主要客戶保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策略和業務穩定性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會繼續與我們合作，或不會減少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不會改變其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將會繼續維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不會停止運營或不會遇到運營或財務困難。我們的主要客戶在運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於合理期間內按可比商業條款覓得新客戶，或找到具有類似收入貢獻的新客戶，甚或無法找到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有限數量的項目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完成現有項目，或未能取得及執行新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項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主要來自為有限數量的項目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特別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主要項目（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按收入確認的前五大項目）

風險因素

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7.3%、76.7%、87.4%及90.1%，該等項目均涉及我們設計、採購及安裝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倘若我們未能完成現有項目，或未能取得及執行新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項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成功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業務團隊與客戶及時溝通並協作制定節能解決方案及初步設計方案的能力；
- 我們提供一站式、定製化解決方案、進行獨立研發及開發核心技術的能力；
- 我們規劃、監控及執行詳細項目時間表的能力；
- 根據客戶規格、適用規範和性能要求，及時進行關鍵系統的採購、質量保證及整合／調試；及
- 我們的承建商、分包商及現場人員的表現、其執行能力及服務意識。

我們計劃通過多種方式擴大客戶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探索業務模式創新，實現市場擴張與業務增長」。我們能否成功取得並執行新客戶的新項目，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全球、國家及地方經濟狀況；
- 政府政策和監管要求，包括PUE標準，以及政府推行節能措施的水平及成效對客戶的影響；
- 發展我們的目標市場，包括推動當地經濟增長及人口上升，從而帶動對數據中心能源管理服務的需求；

風險因素

- 我們物色可行及具吸引力的項目並成功中標該等項目的能力；
- 我們與客戶合作執行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項目的設計、建造及運營(如適用)的能力；
- 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
- 開發和運營數據中心所需的合適土地、基礎設施、設備和其他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及成本；及
- 融資的可用性及成本。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正在進行或未來的項目將能在預算內、按時或達到規定的績效標準完成，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對我方有利的條款獲得新項目，甚至未來可能無法獲得新項目。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0.4百萬元、人民幣94.7百萬元、人民幣317.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7天、64天、73天及83天。儘管我們已盡力評估客戶的信譽，但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日後會履行對我們的責任。

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例如經濟衰退及客戶無力償債)可能會阻礙或令我們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甚至無法收回。未能有效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及及時收回款項，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其日後可能持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6百萬元。部分由於2024年經營活動

風險因素

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百萬元。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年／期內利潤」及「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量，且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會減少。倘我們日後持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及能否獲得足夠外部融資(例如[編纂]及[編纂]證券)及／或其他資源(例如外部債務)，彼等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可能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或無法獲得)，我們可能違反付款義務，且可能無法擴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在往績記錄期佔我們收入的很大部分。]若我們未能擴展產品服務或及時應對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6.5百萬元、人民幣799.0百萬元、人民幣985.0百萬元及人民幣74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5.3%、93.1%、96.8%及98.9%。我們相信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將繼續成為我們未來的重要收入來源。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維持及提升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服務質量、留住現有客戶以及吸引新客戶。為此，我們必須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持續及時地改進和升級相關技術，並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若我們未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未能提供優質服務，客戶或會認為我們的解決方案缺乏吸引力，從而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管理業務增長及實施擴張計劃。倘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探索業務模式創新，並透過海外擴張及垂直整合發掘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行業的新商機。若我們未能建立及維持有效且足以配合我們計劃增長的管理、運營及行政系統、資源及支持基礎設施，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遇到困難，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由於預算超支、必要原材料短缺、勞動力短缺、擴張成本增加或意外的極端天氣條件，我們可能在有效推銷及執行新項目方面遇到困難。任何新解決方案推出時間表的延誤或中斷，都可能影響我們滿足客戶日益增長需求的能力。這可能會導致現有及潛在新客戶流失，在此情況下，他們或會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尋求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包括香港及東南亞。我們的海外擴張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在涉及多種語言、文化、習俗、法律制度、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和商業基礎設施的環境中開展業務所帶來的動態及複雜挑戰。我們在全球市場的運營和擴展受到多項風險的影響，包括：

- 我們在國際業務運營方面的經驗有限；
- 監管合規要求不斷增加，有時甚至互相衝突；
- 無法應對某些國家有利於當地企業的保護主義法律和商業慣例；
- 無法招聘及挽留具備全球運營所需經驗及洞察力的優秀管理人才及員工；
- 無法應付因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所帶來的挑戰；
- 無法將我們的業務活動本地化和定製化；
- 貨幣匯率波動；

風險因素

- 無法與當地合作夥伴建立和維持穩固的關係；及
- 政治、經濟及社會不穩定。

此外，我們可能會尋求通過戰略投資、收購、合作夥伴關係及／或合作來擴大我們的業務。這些舉措的成功與否，取決於合適目標的可用性及競爭情況、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借貸能力)，以及目標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此外，未來的投資、收購、合作夥伴關係及合作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從現有業務中分散，以及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成本和開支。這些舉措還可能導致槓桿比率上升、分擔目標業務的潛在法律責任，以及產生與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開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實現任何投資、合資、併購、合作夥伴關係或合作的戰略目標，在目標或我們預期投資回報目標的管理決策中達到所期望的控制水平。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實施相關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在快速發展下，行業可能會出現難以預料的變化。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及第九大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目前正面臨並將持續面臨來自其他類似或競爭性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重大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享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更佳的市場認可度、更充裕的財務資源、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廣泛的解決方案應用、更強的研發能力、更龐大的客戶群，以及與供應商更穩固的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這些因素包括：

- 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性能、可靠性及技術先進性方面表現優異，這高度依賴於我們的研發與技術能力，以及我們對客戶需求和偏好的深入洞察；

風險因素

- 我們搶先於競爭對手識別及把握新市場機會的能力；
- 我們相較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優勢；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法規或政府政策；
- 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優秀員工(尤其是高素質的研發人員)的能力；及
-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這些競爭對手或新市場進入者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成功應對替代技術及市場競爭條件的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未能符合客戶的期望，並且可能存在缺陷。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未能達到客戶對性能的期望，且我們無法保證所提供的任何設備或系統在使用過程中完全無缺陷或運行無問題。例如，客戶可能對我們的設備和系統的及時完成及安裝，以及設計的實用性有特定期望，這點從PUE等方面可見一斑。滿足這些期望至關重要，因為任何未能達標的情況都可能引致不滿，尤其是當數據中心的能源使用受到影響時。此外，我們解決方案的穩定性和穩健性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操作員的技術水平、使用時長、設備或系統連續運行的時間，以及運作環境，例如極端天氣。若我們的設備及系統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出現較高的故障率，我們的客戶或會感到不滿。任何缺陷或偏離預期表現都可能導致聲譽受損、負面宣傳、收入損失、完工延誤、產品回收、責任索賠以及保養費用等重大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運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設計和組裝過程非常複雜，可能隱藏潛在的缺陷和錯誤，這些問題或會導致性能未如理想，甚至造成財物損壞或人員受傷。此外，來自第三方的原材料及設備的質量可能存在缺陷或質量問題，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結構及功能。由於與先進和新興技術相關的複雜性，缺陷和錯誤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逐漸顯現。我們對機械部件和第三方服務的持續穩定表現控制有限，這些表現可能未達

風險因素

我們的預期。儘管第三方會在客戶接受我們的解決方案前進行檢查，但我們評估解決方案長期表現的能力受限於有限的歷史視角。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識別及糾正缺陷，甚至可能無法識別及糾正缺陷。

此外，在我們解決方案的設計、測試、組裝、交付、安裝及維修等需要手動操作的每個階段，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均有可能出現人為錯誤、疏忽或違反協議的情況。此類人為錯誤可能導致我們的設備和系統未能如預期般運作或運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完全杜絕運營中的人為錯誤。

我們在業務的若干關鍵環節上委託第三方，倘任何該等第三方未能及時交付優質設備、零件或服務，或倘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或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託第三方執行我們業務中的某些關鍵環節，包括(其中包括)(i)供應商及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對我們的解決方案至關重要的設備及部件，及(ii)參與安裝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分包商等。我們的供應鏈面臨各種風險，包括設備、部件、用於製造這些設備和部件的原材料以及來自多個來源的服務的潛在交付失敗或供應不足，包括我們的分包商不及時履約、確定市場需求和談判合同。未能按照我們的要求從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和分包商處獲得必要的原材料、部件或服務，包括進度、價格、質量和數量，將導致服務能力的損失或潛在客戶的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分包商，包括過往與本集團若干董事有關連的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交易。我們現有的每個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分包商目前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我們對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分包商(無論其現時或過往是否獨立第三方)及其業務運作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其提供的原材料、設備、部件及服務的質量能保持一致。該等原材料、設備、組件及服務的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以及涉及我們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分包商的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與我們的設備及系統相關的質量問題及負面宣傳，潛在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此外，我們

風險因素

不能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和分包商遵守商業道德規範，包括環境責任、公平薪酬慣例及童工法例的合規等。未能證明符合規定可能會迫使我們尋求替代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分包商，此舉或會增加成本，導致項目延遲完成、零件短缺或我們的運營出現中斷。

特別是，我們的解決方案安裝由我們聘請的分包商負責完成，而我們則提供現場技術指導和測試服務。我們的業務受到可能無法控制的固有項目執行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設備或系統的交付延誤；
- 缺乏熟練的勞動力及稱職的管理人員按時進行安裝，或完全遵從我們有關安裝的指示；
- 不可預見的工程或環境問題；及
- 罷工及勞資糾紛。

由於上述因素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運營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未能及時完成我們的工作，可能會影響我們與潛在客戶商討新合約的能力。倘出現延誤，我們的現有客戶或有權根據相關合約收取違約金，或終止合約。

此外，為原材料、部件或服務尋找替代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和分包商，或為高度定製的設備和部件開發替代品，可能既耗時又昂貴。原材料、零部件或服務供應的任何中斷（無論是來自單一來源還是多個來源）都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暫時停止，直至我們找到替代供應商為止，或導致客戶流失。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方式成功找到替代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和分包商，甚至可能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和分包商。商業狀況的變化、不可抗力事件、政府變更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分包商按時交付原材料、部件及服務的能力。

此外，若我們的需求大幅增加或需要更換現有的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分包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供應或服務，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亦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任何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分包商會分配足夠資源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或及時履行我們的訂單。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主要供應商作出重大採購。失去任何主要供應商或我們與其現有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主要供應商作出重大採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2.6%、56.7%、74.4%及61.8%，而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6.8%、28.2%、43.3%及37.2%。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

我們預期將繼續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對我們能否維持穩定的供應鏈及業務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主要供應商將繼續與我們合作或不會減少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主要供應商的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不會發生變更、將繼續維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以及其產品／或服務質量、不會停止營運或不會遇到營運或財務困難。主要供應商的營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在合理期間內按相若商業條款覓得新供應商，或根本無法覓得新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而我們按個別情況准許有關安排以控制未付款潛在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指定第三方支付予本集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366.8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第三方付款」。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安排所涉及的各方背景及資金來源的認識有限，因而面臨洗錢風險；(ii)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就退還款項提出申索，原因為彼等並無與我們訂立合約債務，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倘本集團從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資金實際上為非法所得，則本集團可能會因協助或協助產生該等非法所得款項的非法活動而受到政府查詢、執法行動、被檢控或以其他方式被追究次要責任。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就第三方付款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耗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來針對該等申索和申索法律訴訟進行抗辯，或我們將被迫遵從任何法院判決，退還就我們所提供服務而支付的款項。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即使我們收到對我們有利的法院裁決，我們的聲譽、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足夠的服務，或未來出現保修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修及保養能源管理系統需要具備電氣工程、工業自動化與控制技術、網絡通信技術、暖通空調系統、數據庫系統開發與管理、熱能與傳熱技術、智能液冷運行維護以及機電設備維護等領域的專業技能。我們無法保證售後服務安排能完全符合客戶要求及令其滿意。

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業務，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或會承受更大壓力，可能令我們難以迅速應對客戶對技術支持需求的短期增長。客戶行為及使用模式可能導致高於預期的保養及維修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難以調整我們的技術支持產品，以應對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支持服務的變化。在收入未有相應增長的情況下應對更高的客戶支持需求，可能會導致開支

風險因素

上升，從而對我們的運營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未能充分滿足客戶的服務要求，或未能建立優質支持服務的市場形象，可能會導致客戶提出申索，包括收入損失或損害賠償，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我們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客戶驗收後至多五年的保修期。我們主要依賴供應商的背對背保修。

未來，我們或會面臨重大的意外保修索賠，因而產生龐大開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的投標成功率及於框架協議下獲取合同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的行業性質，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招標授予的合約，而此類合約本質上並非經常性收入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招標邀請或公開招標所授予的項目。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91.7%、94.4%、88.9%及94.7%。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獲邀參與投標程序，即使獲邀，我們的投標成功率亦可能受到以下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i)本集團的項目能力；(ii)本集團提交的標書數量；及(iii)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出的價格及其他條款與條件。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投標過程中成功，亦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倘本集團未能維持目前的投標成功率，我們的收入及運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合同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62.8百萬元、人民幣328.4百萬元及人民幣329.3百萬元。我們的合同成本反映直接與我們承接項目的基礎工作相關之前期成本（例如鋪設電纜及建造地基），該等項目乃我們為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而與項目業主訂立框架協議，且相關成本預期可收回。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只要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我們將獲優先權向框架協議指定範圍內的所有未來項目提供一站式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中標相關框架協議指定範圍內的未來項目。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項目，則可能無法收回與我們所進行基礎工作相關的前期成本，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品牌，這將對客戶接受我們的設備及系統、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維持及加強品牌的能力。未能建立正面的品牌形象，可能會錯失培養不斷增長且忠誠客戶群的機會。我們品牌推廣工作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完成及交付高質量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達到客戶的期望，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和市場接受度將會受到侵蝕。此外，涉及我們解決方案的事務，尤其是與安全問題或缺陷相關的事務，不論是否歸咎於我們，都可能引發負面輿論。任何負面宣傳，無論其準確性如何，都有可能迅速傳播，從而削弱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和信心。

我們建立和加強品牌的能力還取決於我們銷售和市場推廣策略的成效，其中包括線上廣告投放及參與論壇、展覽與線下宣傳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市場推廣及銷售」。雖然我們透過審慎選擇銷售及營銷渠道以改善資源分配，但有關舉措未必能達致理想效果。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我們就若干需要預付款項方可根據合約條款確認收入的合約向客戶收取的按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1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85.2百萬元。我們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須視乎未來的履約責任而定，未必能反映未來期間的收入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說明 — 合約負債」。倘若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義務，或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提出爭議，我們可能無法將合約負債的全額確認為收入(如有)，並可能被要求退還按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終止我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任何財務激勵或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政府補助及補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其他收入」及「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所得稅開支」各節。

我們獲得這些財務激勵的資格要求我們繼續有資格獲得這些激勵。獎勵由中國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機關酌情決定，當局可隨時決定取消或減少該等財政獎勵或優惠待遇，一般具有追溯效力。由於我們獲得的財政激勵或優惠待遇受到周期性時間延遲及政府慣例不一致的影響，只要我們繼續獲得該等財政激勵或優惠待遇，我們在特定期間的淨收入可能會較其他期間更高或更低，具體取決於該等財政激勵的潛在變化，以及我們可能遇到的其他業務或運營因素。倘彼等的續期申請未獲相關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彼等或須於可見未來須繳納更高的企業所得稅率。因此，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財務優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維持及重續對我們運營而言屬重大的牌照、批文、資格及認證，或我們可能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受多個中國監管機構規管，這些機構共同監管我們在中國行業的主要範疇。我們亦須取得及維持中國所需的必要牌照及批文。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從相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文，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續期業務所需的現有牌照，或

風險因素

該等牌照足以開展所有現有或未來業務。由於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裁定違反任何未來法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現行法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在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取得、重續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及適當的申報，或倘我們未能及時遵守或完全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包括罰款、終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甚至導致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業務運營終止。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處罰，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對數據的收集、使用、儲存、保留、轉移、披露及其他處理的限制。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此外，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和個人須承擔的多項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時間和方式的法定要求，並將不同情況的要求進行了規範。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通知的內容要求、我們處理個人信息可依據的法律基礎以及若干內部合規程序。若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法律後果，例如相關部門的罰款及其他處罰，進而可能導致有關本集團的負面宣傳。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機構通知我們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涉及網絡安全機構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因此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相關義務。未能及時完成所需的網絡安全審查可能會導致監管制裁，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我們的不合規經營，以及聲譽受損或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或行動，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我們的內部數據合規規則以及所有適用的個人信息保護、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但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均可能令我們須承擔潛在責任、聲譽受損及客戶忠誠度下降。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合規及網絡安全的監管環境複雜且不斷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運營複雜性。倘未能密切監察相關監管動態的變化，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進一步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面臨某些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的信息技術和其他基礎設施。

我們採用多種信息技術和自動化操作系統，以提升運營效率與準確性。這些系統的正常運營對我們業務的高效運營和管理至關重要。此外，由於技術變更或業務增長，該等系統或需進行修改或升級。該等變動可能成本高昂且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干擾，並可能對管理時間構成重大負擔。我們的系統及第三方提供商的系統可能容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所導致的損壞或中斷，例如災難性事件、停電、自然災害、計算機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子入侵、未經授權的訪問、網絡攻擊及盜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障系統及電子信息而採取的措施及步驟是足夠的。我們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都可能導致機密信息未經授權的披露，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高技術員工及關鍵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人員(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及研發人員等)的能力、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我們憑藉主要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制定業務策略、進行研發、運營業務，以及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倘我們失去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具備相若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我們未必能夠吸引或留住所有需要的關鍵人才。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佳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足夠資源全面滿足我們的人員需求，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因人才招聘及挽留成本上升而大幅增加。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及為挽留該等人才而增加的員工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力及業務發展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如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賠，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削弱我們品牌的價值，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市場競爭地位。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版權、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專利及商標法以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相結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就申請及註冊成本以及捍衛及執行該等權利的成本而言，對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的有效保護成本高昂且難以維持。知識產權通常難以註冊、維持及執行。法定法律及法規須受司法解釋及執行所規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有效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質疑、宣告無效、規避或變得無法執行，亦無法保證我們能獲得有效的保護或充分的補救。例如，未經授權的第

風險因素

三方可能會複製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主張獨家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在我們日常經營的其他方面，如我們在廣告及促銷活動中使用圖像、字體或音樂以及計算機軟件，我們亦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索償。倘我們無法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侵犯，我們在所經營行業的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在該等糾紛中捍衛知識產權。因該等索償而導致的任何訴訟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倘針對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索償獲判勝訴，我們未必有合法權利繼續使用或銷售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設備、組件及解決方案，或在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中使用相關圖像、字體或音樂，以及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使用計算機軟件。我們可能須在法律上耗費大量資源替換我們提供的現有解決方案，以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須取得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的侵權行為。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查詢、調查及法律程序，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營運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被告牽涉兩宗正在進行的訴訟。有關未決法律程序及潛在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訴訟」。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中的不利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成功至關重要。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並依賴聲譽來維持及拓展業務營運。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業務損失、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及產生訴訟費用。我們與多名交易對手(包括客戶及供應商)開展業務。倘任何該等對手方或我們的任何前僱員對我們不滿(不論是否合理)，並就我們的營運及／或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提出任何投訴或指控，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發生有關投訴或指控(不論法院判定我們勝訴與否)後出現的任何媒體負面宣傳亦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免受業務固有的多種風險。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編纂]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並致力持續完善相關制度。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及執行方面存在固有局限，包括風險識別與評估、內部控制變量及信息交流等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能夠識別、緩解及管理我們所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僱員的熟練程度及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以承保因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及危害而產生的虧損及負債。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基於對我們運營需求的評估投購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購項目專屬的團體意外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未夠全面。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經營風險，其中包括：(i)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營運限制；(ii)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iv)環境或工業事故；及(v)災難性事件，如發生火災、地震、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財產受損及毀壞、人身傷害或生命損失、環境破壞、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任何該等事件的發

風險因素

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使我們承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的保險無法或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程序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或其他後果。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最高可達業務營運所處地點的當地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董事的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最低供款基數計算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繳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根據董事的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最低供款基數計算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繳款項總額而面臨的最高潛在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足額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我們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款，並按欠款金額的0.05%按日繳納滯納金；倘我們在新規定期限內仍未補繳欠款及滯納金，則可能被處以欠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會勒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補繳差額。倘我們於上述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儘管存在上述欠繳情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了《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禁止地方政府自行組

風險因素

織清繳企業所有歷史欠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收到要求糾正此不合規情況的命令，亦無法保證目前或將來不會有任何相關僱員對我們提出投訴。任何該等命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及法規。反腐敗法律及法規嚴禁賄賂政府官員。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就預防及控制、監察及回應程序以及建立風險防範機制制定內部政策並實施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有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需對此負責。

未能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經濟制裁法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夥伴及／或其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聲譽損害及其他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僱員維持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已實施內部行為準則以指導僱員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控制僱員的行為，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其中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的供應商及原始設備製造商以及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安裝服務的分包商。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篩選業務合作夥伴，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監控、維持及提高其設備、零部件及服務的質量。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彼等的僱員表現不理想，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未來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颱風、龍卷風、暴風雪、地震、水災、乾旱、電力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如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H7N9流感、中東呼吸系統綜合徵)、潛在戰爭或恐怖分子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並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病爆發可能引致大範圍的健康危機，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暴亂或騷亂亦可能造成我們僱員傷亡，並干擾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可能對整體業務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進行業務所在地區造成不確定因素、使我們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不時更改及演變。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不斷演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動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合規風險，並可能要求我們的活動及營運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預測未來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應用的性質，亦無法預測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中包括)罰款、禁制令、暫停營運、處罰及其他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有關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在不斷發展及演變。中國政府機關日後或會頒佈新法律及法規以規管該等相關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慣例不會被視為違反與該等相關行業有關的任何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此外，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發生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廣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政府政策。任何市場的經濟增長均不均衡。因此，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了顯著的增長，但我們可能很難預測我們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以及有關人民幣兌換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而蒙受外匯損失。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國內外的政治、經濟狀況及貨幣政策的變化影響。我們的營運面臨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匯率變動或會對以港元計值的H股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兌換受到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約束。概不保證在某一種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則，我們進行的屬於經常賬戶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不需要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需要出示相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相關交易。

根據現有的外匯管理規定，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符合一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無法保證該等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未來將繼續實施。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來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資本化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編纂]的[編纂]預計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將該等[編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為止。倘我們無法及時將[編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我們有效調用該等[編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原因為我們無法將該等[編纂][編纂]於境內人民幣資產，或將其用於需要人民幣的境內用途。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就未來集資活動發佈的批文或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任何其他規定或限制。倘確定日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或向其備案或執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批准、執行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其他有關規定，或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執行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其他有關規定。我們可能因未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執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實施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以外派發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限制融資活動的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彼等或我們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內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如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可在中國內地獲得承認及執行。然而，倘閣下認為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所享有的權利受到侵犯，則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內地證券法的責任條文，在中國內地法院向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內地常駐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也可能使閣下難以執行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的判決。

儘管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

風險因素

股份回購守則，股份持有人仍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有關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我們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中國稅務機關會定期對我們履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納稅義務的情況進行檢查。儘管我們相信，過去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建立與會計規範性相關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檢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調整或修改其稅務法律及法規。該等調整或變動，連同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股東（「非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於香港註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

風險因素

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非居民個人股東就H股發行人支付的股息或紅利暫時免徵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該通知已被日期為2011年1月4日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所廢止。

就非居民個人股東而言，通過轉讓財產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及紅利獲得的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稅局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8年3月30日起施行)，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入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這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所獲股息的免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相關計劃的制定及實施細節。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發佈相關的實施細則或條例。

考慮到該等不確定性，H股非居民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須就因[編纂]或[編纂]H股而獲得的股息及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一節。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派付。可分配利潤界定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的可供分配利潤(如有)使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於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配。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可分配利潤計算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該年度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亦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自附屬公司獲得充足分派。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該等期間）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收取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本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部分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收取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本股息及其他分派，為其部分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資金、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資金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所需資金。此外，我們預期未來附屬公司數量將會繼續增加。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自行承擔債務，則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另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僅允許附屬公司利用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的各附屬公司須每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鑒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各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讓其淨利潤的能力受到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未必會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市場將能夠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未必能

風險因素

反映[編纂]完成後的H股[編纂]。如果[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則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

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編纂]將由市場決定，而此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變動；
- 我們及我們參與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過往及現時營運，以及我們的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對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編纂]公司的估值；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所報的[編纂]。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的[編纂]或會遭受彼等H股[編纂]波動及彼等H股價值下跌。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為籌集額外資金而發行新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但有關證券並非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行，則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更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的任何[編纂]股份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這可能增加我們的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我們的所有[編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任何轉換股份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法規及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在[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待獲得所需批准後，[編纂]股份經轉換後可在[編纂]一年後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每股H股的首次[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H股的買家將立即遭受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每股股份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我們日後增發H股，購買我們[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於未來考慮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尋求股份[編纂]，其將同樣地攤薄我們H股[編纂]的持股。

風險因素

未來於[編纂]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具有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較H股所賦予者更為優先。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H股將繼續於聯交所[編纂]。

儘管H股目前擬繼續於聯交所[編纂]，惟概不保證H股能持續維持[編纂]地位。其中一項因素為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編纂]規定。倘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H股持有人將不能通過於聯交所[編纂][編纂]其H股。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 閣下的利益不同，且其投票可能會對我們的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兼併、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產生重大影響。這種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打擊、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會剝奪股東在[編纂]本公司中收取其H股[編纂]的機會，或可能會導致H股的[編纂]下滑。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於[編纂]中購買H股的股東)反對，我們仍可能採取該等行動。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風險因素

由於H股的[編纂]與[編纂]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差，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於H股開始[編纂]前期間H股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將於交付後(預期將為定價日後的數個營業日)方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因此，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由於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可能在出售至[編纂]開始期間發生)導致[編纂]開始前H股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本公司的任何未來股息宣派或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循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法律，包括(若必需)獲得股東及董事批准。此外，未來股息支付將取決於可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就H股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溢利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因此，即使在某一給定年份內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我們未必能派付股息。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風險因素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決定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其中包括)提升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及產能、實現國際業務擴張、加強技術創新及推行產品開發計劃、選擇性地進行供應鏈整合、策略性收購及／或股權投資及海外服務基礎設施建設，以及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就本次[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聯交所已授出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股東將不會享有獲該等豁免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利益。該等豁免可能獲撤銷，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義務。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多條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概不保證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轉載自各類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可靠。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以確保所呈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地摘錄及轉載自有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

風險因素

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其他來源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且有意[編纂]亦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源自公開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其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不應對任何其他資料加以依賴。

閣下就我們的H股作出[編纂]決定時，務請僅依賴本文件及我們於香港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H股、[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見解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於[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 閣下申請[編纂]我們[編纂]中的H股時，即被視為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倚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運營，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點或鄰近該地點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目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現在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均非通常居住於香港。董事認為，本公司僅就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目的委任另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擔任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有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實屬困難、過於繁重且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載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解方宇先生（「**解先生**」，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及崔嘉欣女士（「**崔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住宅、辦公室、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如授權代表不在註冊辦事處工作）、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聯絡資料與香港聯交所聯繫。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聯席公司秘書崔女士為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居民。彼等均已確認持有有效前往香港的旅行證件，並能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有多種方式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在出差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於[編纂]起計至少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告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項下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作出安排。本公司將就我們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即時通知聯交所；
- (e). 各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合理期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我們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前述法律法規項下出現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鑒於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解先生過往在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我們內部行政、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本公司已委任解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因此，儘管解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董事相信解先生有能力在崔女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崔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已獲委任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就[編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解先生，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在此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謝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崔女士將自[編纂]起為謝先生提供初步為期三年的協助，以使其能夠(i)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及(ii)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鑒於崔女士的有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向解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我們將確保解先生可獲取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以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職責，而解先生已承諾出席有關培訓；解先生將就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有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事宜定期與崔女士溝通。崔女士將與解先生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解先生及崔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解先生及崔女士均將在適當及需要時獲得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豁免，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豁免期」）。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授予豁免的條件為：(i)本公司委任崔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解先生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獲取相關經驗；及(ii)倘崔女士於三年期內停止向解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對解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解先生在受益於崔女士的協助三年後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無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解先生及崔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新[編纂]申請人須在[編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中載列其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是次[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須包括其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每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為拓展業務，本集團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江蘇寧淮及新能源工程（統稱「目標公司」）的股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該等收購事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 收購江蘇寧淮

於2025年8月6日，本公司與超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超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超訊收購江蘇寧淮9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代價乃經公平商業磋商後按公平原則釐定，當中已計及代價與超訊通信的原始投資金額相等。江蘇寧淮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工程項目服務。

本集團擬拓展其在華東地區的業務，並於華東地區建立工程示範樓宇。江蘇寧淮已取得土地，獲得江蘇發展改革委員會的能源消耗指標，並已開始相關設施的建設。通過利用江蘇寧淮的現有批文及在建工程，本集團將能夠縮短項目籌備時間及降低成本，從而加快我們在華東地區示範項目的發展。根據江蘇寧淮提供的財務賬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其綜合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5.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綜合稅前（或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99,709元及人民幣305,097元。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超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收購事項在完成向有關當局辦理股權轉讓登記後，已於2025年8月6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江蘇寧淮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2). 收購新能源工程

於2025年8月14日，本公司與廣州禾佑建築諮詢有限公司（「廣州禾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零代價向廣州禾佑收購新能源工程100%的股權。該零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計及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註冊資本尚未繳足；及(ii)新能源工程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經營活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集團旨在加強其項目實施能力，並確認需取得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聘請了一名代理提供諮詢服務，產生費用約人民幣3百萬元。作為第一步，本公司收購了於中國成立的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已取得安全許可證，而此許可證乃取得上述資質的強制性先決條件。根據新能源工程提供的財務賬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該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利潤，且綜合資產總額微不足道。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禾佑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收購事項在完成向有關當局辦理股權轉讓登記後，已於2025年8月14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新能源工程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我們已就編製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生命週期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涵蓋諮詢服務、解決方案設計、設備選型及採購、項目集成及實施以及系統維護。該等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規模。收購目標公司旨在拓展我們的市場佈局，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並鞏固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目標公司並不重大** — 各目標公司的經營規模相較於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根據我們可獲得的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所有與該等收購事項相關的參照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數據所得的適用規模測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此外，該等收購事項合併後仍不重大，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編纂]財務資料。

因此，董事認為(i)相比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規模，該等收購事項屬非重大；(ii)該等收購事項並未導致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間起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有意[編纂]就本集團業務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合理資料已納入本文件。因此，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c). **編製目標公司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的過重負擔** — 鑒於所有該等收購事項均於近期完成，本集團無法即時全面獲取目標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即使能夠獲取該等資料，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亦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

因此，經慮及該等收購事項的並不重大，以及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編製並審計該等歷史資料所需的大量時間與資源，本公司若在本文件中編製及納入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將負擔過重。

- (d). **選擇性資料披露** —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納入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選擇性資料，該等資料與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告要求披露的資料具有可比性，具體包括：
- (i). 各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
- (ii). 各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淨利潤／虧損，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有關各交易對手方及／或交易對手方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確認；
- (iv). 各項收購事項的日期；
- (v). 各項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的支付方式，以及該代價的釐定基準；
- (vi).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原因，以及本集團的預期收益；及
- (vii).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聲明。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所有文件須加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以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就本公司在其財務報表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負擔過於沉重，又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往績記錄期間各期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並載入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三份全年經審計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H股須於[編纂]或之前（即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於本文件載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以及一份董事聲明，當中載明本公司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特別參照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業績；
- (c). 本公司須取得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本公司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中國法律法規，或有關我們發佈初步業績公告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詳情須載入本文件；(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iii)本公司須於[編纂]或之前（即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書，均基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以上規定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而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作出，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審定納入本文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時間並不充裕。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需要審計，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開展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並最終確定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本文件的相關章節需要更新該等額外期間的數據。由於開展審計工作的工作量較大，這涉及額外的時間及成本。短期內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董事認為該工作對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及潛在股東的裨益可能無法充分證明額外的工作及費用以及[編纂]延期的合理性；
- (b).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本公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本公司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中國法律法規，或有關我們發佈初步業績公告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本公司目前預計在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編纂]及[編纂]將會及時獲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特別指出，本文件所載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意見所需的充足及合理必要資料。董事確認[編纂]就本公司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管理情況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要資料均已於本文件披露，因此，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二部分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的證明書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此外，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在開展盡職調查後確認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並未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本文件附錄IIA所載溢利估計，以及自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近期發展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振明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華南碧桂園 翠山藍天苑一街60號	中國
李凌志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市橋西環路260號 江南富圖花園12街5號	中國
熊方明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細崗東路34號402房	中國
解方宇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街道皇庭彩園 1座18E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綺汶女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元龍街 Yoho Midtown M8座47樓F室	中國
賀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星匯文瀚11-905	中國
董奮強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小谷圍街道明志街 4棟1602	中國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亦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合規法：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層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8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南村鎮
萬博二路79號909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公司網址

www.motsun.com

(此網站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解方宇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街道皇庭彩園
1座18E

崔嘉欣女士(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目的)

解方宇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街道皇庭彩園
1座18E

崔嘉欣女士(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黃綺汶女士(主席)
賀晉先生
董奮強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賀晉先生(主席)
董奮強先生
李凌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振明先生(主席)
董奮強先生
黃綺汶女士

戰略委員會
陳振明先生(主席)
李凌志先生
解方宇先生
熊方明先生
董奮強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廣州華南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興南大道368號

中國建設銀行廣州番禺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繁華路41號

公 司 資 料

中國廣發銀行廣州越秀南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越秀南路185號

華潤銀行廣州分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金穗路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關於我們所處行業的資料。本節及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但我們、[編纂]、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涉及[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均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及非官方渠道的資料，亦未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並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數據中心及數據中心能源管理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該報告於本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編製而成。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應付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費用為人民幣30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逾45個辦事處，擁有逾3,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業並無發生可能影響、抵觸或改變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研究方法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運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收集、分析、評估及驗證上述資料及統計數據。主要研究透過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討論及訪談進行。次要研究包括分析從多個公開數據源（如被研究國家政府發佈的資料、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數據庫）獲取的市場統計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採用的方法基於從多層面收集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允許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交叉核對以確保準確性。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靠。

行業概覽

依據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含一系列市場預測，該等預測基於(但不限於)以下假設作出：(i)中國及全球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及(ii)中國及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25年至2029年(「預測期」)可能保持穩定。

中國數據中心市場概覽

數據中心簡介及定義

數據中心指專門用於安置伺服器、存儲設備及相關網絡設備的設施，用以組織、處理、存儲及傳輸大量數據。數據中心以兩種模式提供服務，即主機託管服務(包括提供電源、冷卻及通風等基礎設施，以及連接互聯網以進行伺服器託管)，以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全套數據中心管理服務，如伺服器監控、管理及維護服務、伺服器負載平衡服務、應急及災難恢復以及防火牆服務)。

數據中心包括兩種類型：運營商運營型數據中心及運營商中立型數據中心。運營商運營型數據中心僅提供對單一運營商的訪問，該運營商控制對設施的訪問權限。該等設施由擁有或管理網絡的電信運營商運營，通常要求客戶使用該運營商自身的網絡。彼等可能僅允許與數量有限的替代網絡互聯，以作備份及提升可靠性之用。運營商中立型數據中心則提供對多個不同運營商的訪問。該等設施與網絡無關，並提供與多個網絡服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運營網絡的互聯。內部數據中心亦歸類為運營商中立型數據中心，該等設施由終端用戶(包括法團及組織)擁有或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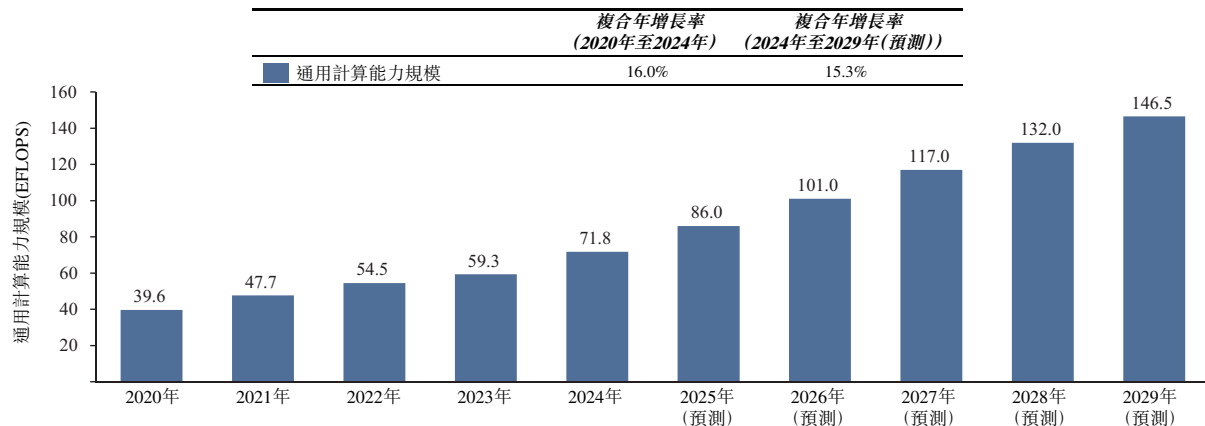
中國數據中心行業的市場規模

計算能力是衡量數據中心規模的重要指標，包括通用計算能力及智能計算能力。中國通用計算能力的規模由2020年的39.6 EFLOPS(每秒百億億次浮點運算)增長至2024年的71.8 EFLOPS，複合年增長率為16.0%。隨著需求上升及政策持續推動，預計未來將保持15.3%的複合年增長率，並於2029年達到146.5 EFLOPS。5G及物聯網(IoT)的大規模發展進一步增加了中國的數據總量，投入使用機櫃總數於2020年至202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21.8%增長，推動了中國對通用計算能力的需求穩定增長。此外，《計算基礎設施高質量發展行動計劃》亦指出，需推動不同計算架構下的智能計算能力與通用計算能力協同發展，以滿足計算能力需求。

通用計算能力規模(中國)，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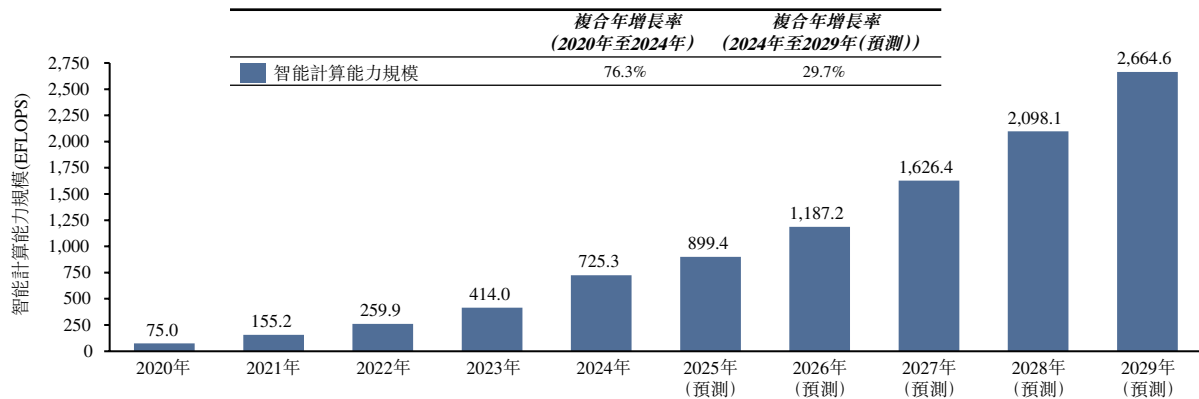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20年至2024年，中國智能計算能力規模從75 EFLOPS增至725.3 EFLOPS，複合年增長率約76.3%，超過同期中國通用計算能力規模的增長率，呈現顯著增長趨勢。目前，智能計算能力的主要應用行業為互聯網行業，佔比逾50%，主要歸因於互聯網行業對大型語言模型(LLM)開發的投入較多，顯示出對智能計算能力的需求更大。而其他行業仍處於人工智能應用探索階段，對智能計算能力的整體需求尚待培育。未來，隨著人工智能應用的加速，預計其他行業對智能計算能力的需求亦將顯著增加。預計到2029年，智能計算能力規模將達到2,664.6 EFLOPS。

行業概覽

智能計算能力規模(中國)，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計算需求快速增長：隨著人工智能、視頻流媒體、自動駕駛及物聯網的快速發展，全球對高性能計算及數據處理的需求持續激增。企業亟需強大的計算能力進行模型訓練、實時推理及大規模數據分析，不僅推動數據中心擴張，亦加速伺服器、GPU、專用芯片等硬件的迭代。隨著邊緣計算及虛實融合技術的採用，對計算能力的需求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

數字化轉型加速：政府、製造及醫療保健等傳統行業正加速其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雲計算、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已成為提升運營效率及創新能力的必要工具。更多組織將核心業務系統遷移至雲端，以提高靈活性並降低成本。此趨勢催生了對雲服務的穩定需求，同時推動數據中心安全性及可靠性的持續提升。數字化轉型已成為企業維持競爭力的核心策略。

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中國數據中心政策框架為可持續發展提供製度支撐。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全國性指導方針，至2025年，中國數據中心平均PUE(電能使用效率)需達到1.5，顯示對新建數據中心實施更嚴格的能效標準。國家「東數西算」舉措戰略性地將投資引向可再生資源豐富的西部地區。各項政策亦支持採用液冷、智能能源管理等創新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低碳發展目標：數據中心現面臨嚴格的效率及環保要求，推動了液冷、相變浸沒與非相變浸沒以及冷板冷卻等先進節能技術的廣泛採用，並增加了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綠色數據中心不僅降低運營成本，亦符合企業ESG目標，故逐漸成為行業主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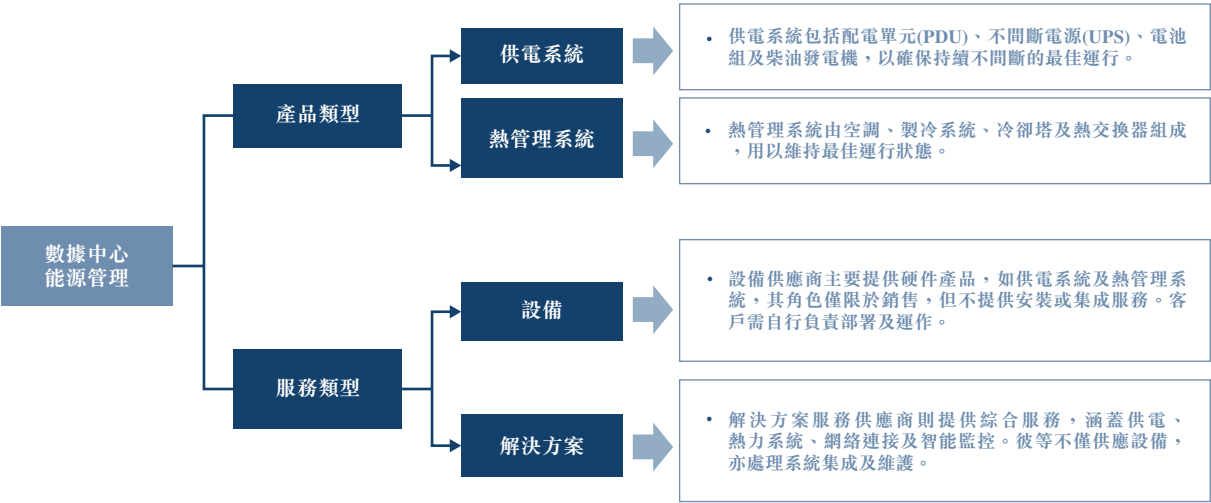
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市場概覽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簡介及定義

在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行業中，服務對象涵蓋新建數據中心及現有數據中心升級，涉及初始建設及性能優化。

行業產品主要包括供電系統及熱管理系統。行業服務包括設備及解決方案。設備供應商主要提供硬件產品而不提供安裝或集成服務，將部署及運營留予客戶。相比之下，解決方案供應商則提供跨供電系統及熱管理系統的集成服務，涵蓋設備供應及持續系統集成與維護。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行業分類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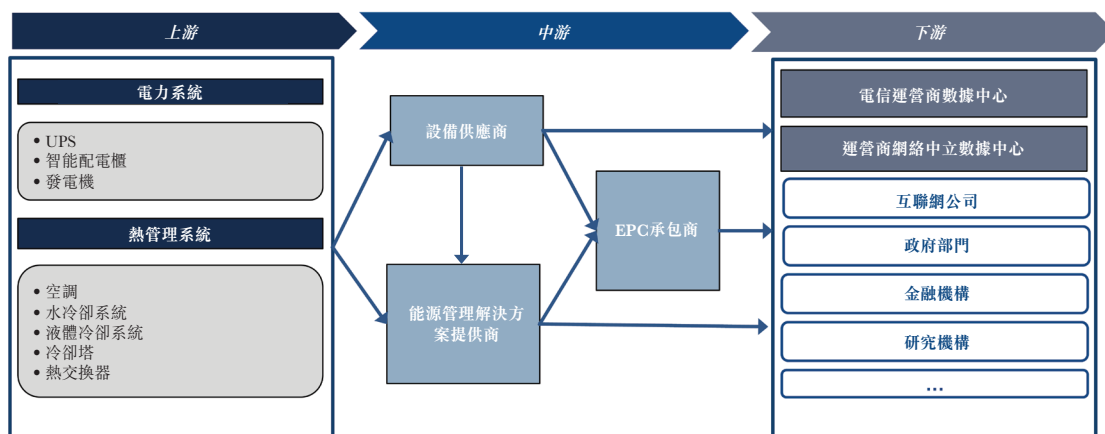
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行業價值鏈

行業上游包括電力系統及熱管理系統。電力系統主要由不間斷電源(UPS)、智能配電櫃及發電機組成。熱管理系統包括空調、製冷系統、冷卻塔及熱交換器。

行業中游包括設備供應商、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及工程、採購、建造(EPC)承包商。設備供應商與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不僅可向EPC承包商提供產品及服務，亦能直接向下游數據中心提供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從設備供應商處購買設備，並投入項目的早期建設階段、參與整體規劃、設定PUE目標及優化基礎元素。EPC承包商則直接服務下游數據中心。

行業下游包括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及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例如互聯網公司、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及研究機構等。

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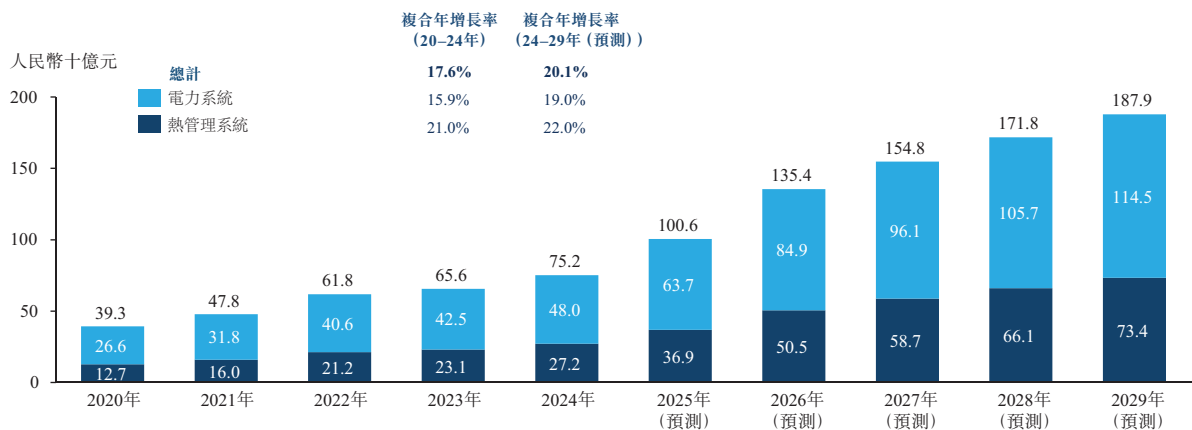
以投資價值計算，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的市場規模近年顯著擴大。按產品類型劃分，市場主要由供電系統及熱管理系統組成。供電系統包括UPS、柴油發電機及其他電力相關設備，而熱管理系統則涵蓋風冷及液冷解決方案。2020年至2024年間，市場隨

行業概覽

數據中心容量擴張而增長，從人民幣393億元增至人民幣7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值得注意的是，受更高價值液冷技術的出現及先進冷卻解決方案的採用率上升推動，熱管理細分市場的增長速度較供電細分市場更快。

展望未來，在數據中心容量持續擴張的驅動下，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市場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總市場規模預計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1,879億元，其中供電系統佔人民幣1,145億元，熱管理系統貢獻人民幣734億元。受液冷及其他先進熱管理技術等更高價值解決方案的採用率上升推動，熱管理細分市場預計將繼續以快於供電系統的速度增長。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的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型劃分)，
以價值計算(中國)，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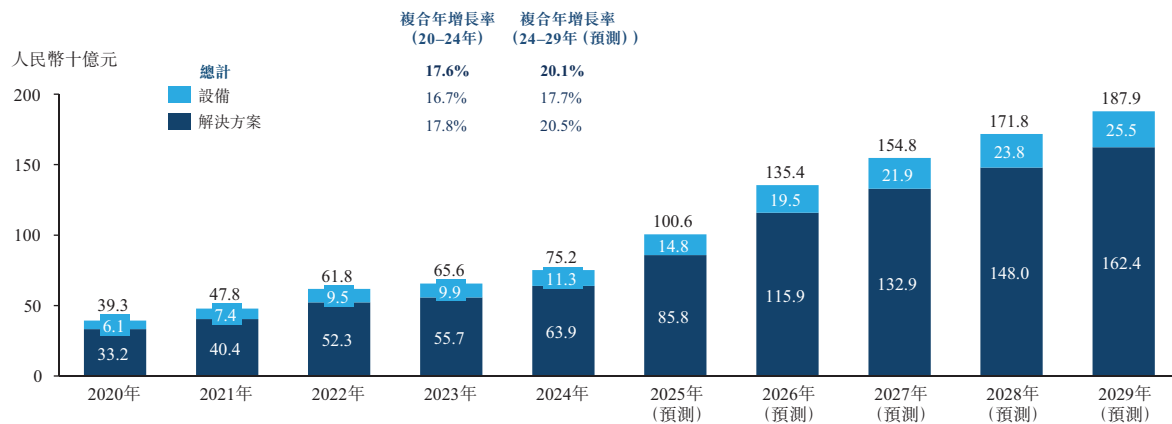
以投資價值計算，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的市場規模亦可按服務類型劃分，大致分為設備及解決方案。設備板塊指獨立硬件的交付，如不間斷電源裝置、柴油發電機及冷卻裝置。相比之下，解決方案不僅包括設備，還包括安裝、定製系統設計及端到端部署服務。

目前，市場主要由解決方案驅動，由於數據中心運營商日益尋求交鑰匙產品，以確保供電及熱管理系統的無縫集成、優化能源效率並降低複雜安裝相關運營風險。2020年至2024年，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市場的設備板塊從人民幣61億元增至人民幣1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展望未來，該細分板塊預計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255億元。

行業概覽

相比之下，解決方案板塊從2020年的人民幣33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39億元，預計到2029年達人民幣1,624億元。解決方案市場仍佔主導地位，反映數據中心運營商偏好結合硬件、安裝及定製系統設計的交鑰匙產品，以優化能源效率並降低部署複雜性。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的市場規模(按服務類型劃分)， 以價值計算(中國)，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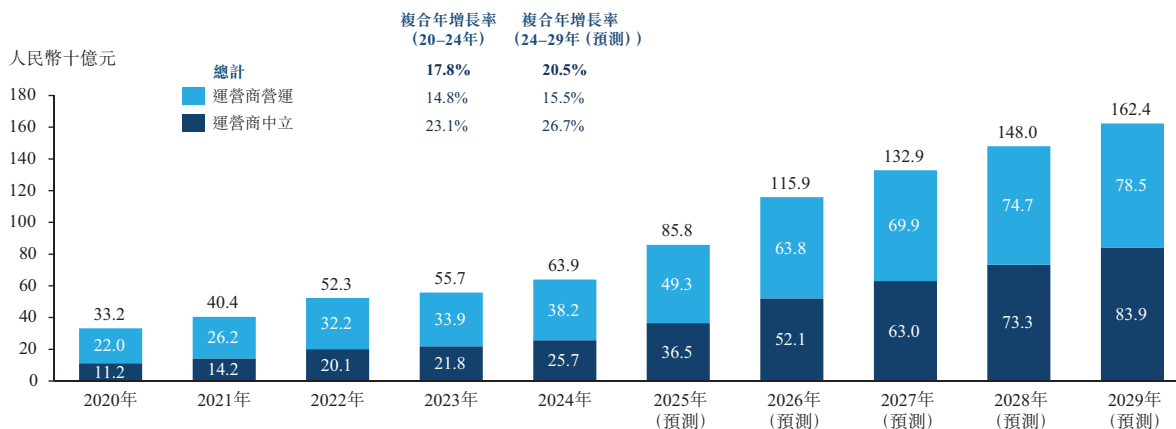
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可按終端客戶類型進一步劃分為運營商運營型設施及運營商中立型設施。運營商運營型數據中心由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運營，而運營商中立型數據中心則由獨立第三方運營商、互聯網公司及其他實體運營。

從市場角度來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運營商中立細分市場一直以快於運營商設施的速度擴張，主要受互聯網公司在人工智能、雲計算及數字服務方面的高投資驅動，該等公司亟需靈活、可擴展及高性能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2020年至2024年，運營商中立型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12億元增至人民幣2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未來，市場有望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到2029年達人民幣839億元。

行業概覽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運營商類型劃分)， 以價值計算(中國)，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市場驅動因素

AI算力需求推動先進數據中心發展：大語言模型及生成式AI的應用日益普及，持續推高對算力需求。為支持AI訓練及推論，數據中心正朝著更高功率機架、GPU集群及更智能的計算環境演進。AI服務器的能耗較傳統CPU服務器高出數倍，為供電和冷卻系統帶來更大壓力。此發展趨勢正催生對高效配電、液冷技術及智能能源控制平台的更大需求，成為數據中心領域實現新增投資和技術進步的重要因素。

持續數的数字化轉型支撐雲基礎設施拓展：隨著各行業推進數字化轉型並採用基於雲的運營模式，對大規模且可靠的數據中心的需求持續增長。企業機構愈發重視實時數據處理、穩定運營及網絡安全，從而促使雲基礎設施持續改進。AI拓展和企業數字化的疊加效應，正擴大整體市場規模，並促進高效能源系統、改良冷卻方案及智能管理工具的更廣泛應用，以保障可靠的雲端性能。

能源效率及液冷技術支持高性能數據中心升級：隨著AI、大模型及先進芯片的廣泛應用，數據中心機架功率密度及總能耗均逐步攀升。傳統風冷系統愈發難以滿足相關散熱及效率要求。提升冷卻效能已成為維持系統穩定性及控制成本的關鍵要素。

行業概覽

液冷技術憑藉其高效導熱、低功耗及緊湊設計等特點，正逐漸成為AI導向數據中心的首選方案。同時，優化PUE已成為一項關鍵的運營目標。業界正引入液冷、智能能源控制及餘熱回收等先進解決方案，以平衡計算性能、能源效率與環境可持續性。這一演變正在完善整體能源及熱管理生態體系，為解決方案供應商創造新的增長潛力。

數據安全與監管趨勢催生本地化部署機遇：對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的關注度提升（尤其在政府、金融及醫療等領域），正推動對本地化或行業專屬數據中心的需求。有關數據保護與網絡安全的最新法規強化了對本地部署、私有化及區域化設施的要求。相較於大型集中式中心，本地化部署在合規性及響應能力方面具備優勢。這種轉變正為能提供適應性強、符合規範且高效節能的電力及冷卻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帶來機遇。

低碳與綠色能源轉型引領行業長期發展方向：全球碳中和倡議及ESG優先戰略持續推動數據中心向更綠色化轉型。為降低碳排放並提升能效，可再生能源、儲能、微電網及廢熱回收技術的應用正逐步推廣。這一趨勢使數據中心逐步從高能耗主體轉變為低碳能源網絡的積極參與者，同時有助於運營商符合監管要求、提升公眾形象，並促進能源及冷卻技術的持續創新。

未來趨勢

能源管理智能化及人工智能驅動型升級：未來，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將日益依賴於人工智能、大數據及物聯網技術的融合。憑藉人工智能驅動型算法，可實時監測能耗並進行預測性優化。此外，人工智能還可預測用電高峰，從而實現主動負載管理並減輕電網壓力。隨著計算能力需求及能源壓力持續上升，智能解決方案將成為企業降低成本及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必備工具。

液冷及先進熱管理採用率不斷提高：隨著單機櫃功率密度持續上升，傳統冷卻系統已無法滿足高密度計算環境的熱管理需求。目前，液冷技術正在中國的數據中心迅速

行業概覽

普及。未來，先進冷卻系統不僅將成為超級計算中心的首選，亦將拓展至中小型數據中心。此外，液冷與其他先進熱管理方法的結合將顯著降低PUE水平，並加速綠色數據中心的發展。

低碳發展及可再生能源整合：在中國“雙碳”目標及ESG政策的推動下，數據中心行業面臨日益嚴格的綠色低碳發展要求。未來，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不僅將聚焦效率優化，亦將注重可再生能源整合。綠色電力將供應至數據中心，提高清潔能源比例。此外，廢熱回收及再利用將形成標準做法，為臨近工業或住宅供暖系統提供能源。該等措施可提升企業在資本市場中的可持續聲譽及客戶認知度。

規格升級推動能源解決方案的創新：隨著計算需求快速增長，中國數據中心的平均機櫃功耗已從約4KW升至逾8KW，並隨著智能計算能力中心數量增加而持續上升。此趨勢對按舊標準建造的數據中心構成挑戰，迫使運營商升級基礎設施。規格升級不僅推動硬件更換，亦驅動全面創新。能夠迅速適應高功率機櫃廣泛採用的供應商將在行業發展中獲得競爭優勢。

挑戰

能源管理技術快速演進帶來的不釐定性：配電、液冷及人工智能驅動型能源優化技術的快速進步為數據中心能源管理帶來機遇的同時，亦帶來不釐定性。儘管該等創新有望提高效率並減少能源浪費，但其快速變化的本質亦帶來過時的風險。運營商必須不斷升級系統，從而增加成本並影響穩定性。供應商面臨投資於研發以提供可靠、可擴展及面向未來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壓力。

能源管理設備的供應鏈風險：數據中心的能源管理嚴重依賴於專用組件，如先進電源模組、高性能芯片及精密冷卻系統，該等組件通常採購自全球供應鏈，使其易受地緣政治緊張、貿易限制或材料短缺造成的干擾影響。任何供應延誤不僅增加運營成本，亦限制能源效率解決方案的採用，從而制約運營商實現可持續及穩定能源管理的能力。

行業概覽

能源效率的監管及合規挑戰：各國政府對數據中心在能源效率、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實施更嚴格法規。合規性則需要對先進能源管理工具(如智能監控、可再生能源整合及排放跟蹤)進行大量投資，從而可能增加運營複雜性並要求持續優化。對運營商而言，滿足監管要求不再可有可無 — 其直接影響競爭力、長期可行性及與全球能源轉型趨勢保持一致的能力。

競爭格局分析

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2024年，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參與者超過100家。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前十大參與者於2024年以收入計佔據57.9%的市場份額。於2024年按收入劃分，本集團為中國第九大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所佔市場份額為1.5%。

前十大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公司(按銷售收入劃分)(中國)，2024年

排名	公司	身份或背景	市場份額(%)
			2024年
1	公司A	公司A是一家私營信息與通信技術(ICT)基礎設施及智能終端供應商。	29.6%
2	公司B	公司B是一家已上市關鍵數字基礎設施供應商，提供綜合性電力、冷卻及IT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與技術服務。	5.8%
3	公司C	公司C是一家已上市中國電力解決方案供應商，專精於數據中心、電源及清潔能源。	4.2%
4	公司D	公司D是一家已上市企業，專注於關鍵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光伏發電系統及電動汽車充電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3.9%
5	公司E	公司E是一家已上市能源管理及自動化數字轉型專家型企業，專注於能源效率優化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3.7%
6	公司F	公司F是一家已上市智能電力管理公司，致力於提供節能、安全且可靠的電力管理解決方案。	3.6%
7	公司G	公司G是一家已上市綜合型中國企業，其關鍵業務涵蓋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服務、雲服務及土木工程建設。	2.5%
8	公司H	公司H是一家已上市中國科技企業，專注於智能電源、數據中心及光伏發電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1.7%
9	本集團	—	1.5%
10	公司I	公司I是一家已上市中國科技公司，專精於提供精確環境控制、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等解決方案。	1.5%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運營商中立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2024年，中國運營商中立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參與者超過100家。中國運營商中立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前五大參與者於2024年以收入計佔據47.1%的市場份額。於2024年按收入劃分，本集團為中國第五大運營商中立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所佔市場份額為3.8%。

前五大運營商中立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公司
(按銷售收入劃分)(中國)，2024年

排名	公司	身份或背景	市場份額(%) 2024年
1	公司 A	公司A是一家私營資訊與通信技術(ICT)基礎設施及智能終端供應商。	25.7%
2	公司 B	公司B是一家已上市關鍵數字基礎設施供應商，提供綜合性電力、冷卻及IT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與技術服務。	9.6%
3	公司 C	公司C是一家已上市中國電力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數據中心、電源及清潔能源。	4.2%
4	公司 D	公司D是一家已上市企業，聚焦關鍵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光伏發電系統及電動汽車充電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3.9%
5	本集團	/	3.8%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准入壁壘

技術壁壘：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行業對液冷、智能調度算法、電力優化及一體化儲能系統等先進技術存在高度依賴。領軍企業通過持續研發與專利積累構建了堅固的壁壘，以確保效率與系統穩定性。缺乏專有技術的新准入者不僅難以滿足性能要求，需經歷漫長的技術追趕期，還面臨知識產權風險。

客戶及品牌壁壘：主要數據中心運營商對能源系統的穩定性與可靠性要求極高，因此在供應商篩選上採取高度嚴格的標準。成熟品牌通過長期合作積累了信任與忠誠度，已成為首選合作夥伴。與此相反，新准入者因缺乏經過驗證的往績記錄與市場認可，難以獲取關鍵客戶，從而形成顯著的准入壁壘。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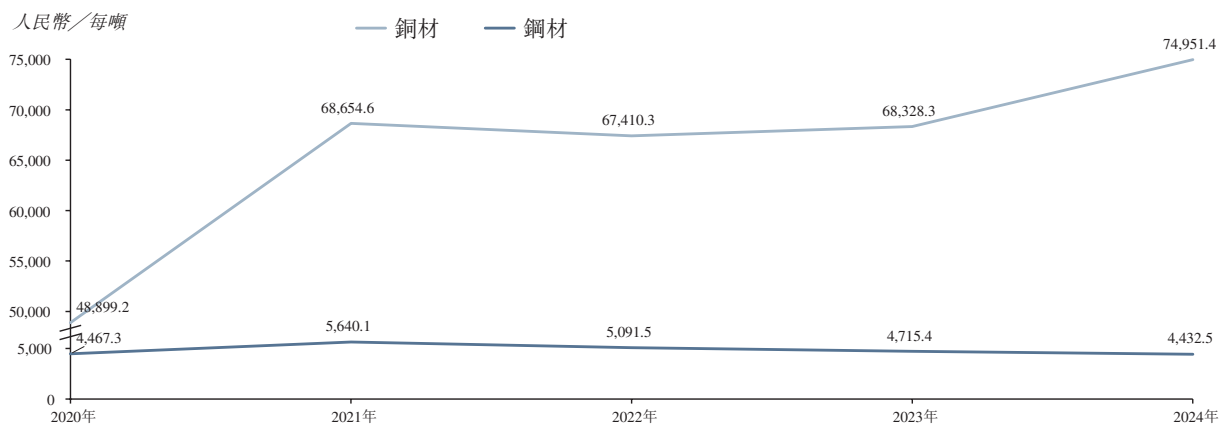
資本及規模壁壘：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項目需投入大規模資本，且實施週期較長，這要求企業在研發、建設及運營方面具備強大的資金實力。行業領軍企業憑藉規模經濟降低成本，並在採購與整合環節提升議價能力。而缺乏足夠資本或規模的新准入者難以在定價與效率上形成競爭力。

供應鏈壁壘：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領域依賴芯片、電源模組、製冷系統等多種零部件，因此供應鏈整合與運營能力至關重要。領軍企業通過與供應商及運營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保障產品可靠性與服務連續性。新准入者難以快速搭建同等穩定高效的系統，往往在交付與服務質量上處於劣勢。

成本分析

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採購UPS、空調、及發電機等核心部件，為數據中心提供全面服務。銅和鋼佔核心部件材料成本的很大一部分，金屬價格的波動直接影響部件價格，其進而影響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整體成本。受全球經濟發展、供需失衡及基建投資增加等因素推動，銅價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48,899.2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74,951.4元。鋼價格於2020年至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的價格為每噸人民幣4,432.5元。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設備原材料價格，2020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監管概覽

關於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主要政策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以下簡稱《節約能源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節約能源法》先後於2007年修訂、2016年修正及2018年修正，共經歷三次修改。在2007年的修訂中，《節約能源法》首次以法律形式將「節約資源」確立為基本國策，奠定了能效管理的法律基礎。

為統籌推進資源節約與綠色發展，國務院於2015年發佈《促進大數據發展行動綱要》和《關於促進雲計算創新發展培育信息產業新業態的意見》，明確提出應科學規劃數據中心佈局，嚴格控制新建項目，強化綠色低碳要求。在此基礎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印發《國家綠色數據中心試點工作方案》，組織開展綠色數據中心試點，明確試點內容與申報條件，推動數據中心節能環保和區域協同發展。

自2017年起，工信部相繼出台《關於加強「十三五」信息通信業節能減排工作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綠色數據中心建設的指導意見》，進一步強調綠色低碳發展路徑，明確能耗總量控制與電能利用效率(以下簡稱「PUE」)約束指標，強化政府統籌規劃與行業監管職責。

2020年，國家主席習近平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一般性辯論上宣佈，中國力爭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以下簡稱「雙碳」目標)。作為能源消耗重點領域，數據中心的綠色低碳建設與運行成為落實「雙碳」目標的關鍵環節。為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發改委」)會同多部門陸續印發《貫徹落實碳達峰碳中和

監管概覽

目標要求推動數據中心和5G等新型基礎設施綠色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關於嚴格能效約束推動重點領域節能降碳的若干意見》等文件，推動數據中心綠色化、集約化發展，助力國家碳減排戰略。

2021年以來，根據「十四五」規劃綱要及相關實施方案，國家層面陸續出台《全國一體化大數據中心協同創新體系算力樞紐實施方案》《「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算力基礎設施高質量發展行動計劃》等政策，引導全國重點區域建設大數據中心國家樞紐節點，促進資源共享、模塊化部署與能效提升，推動老舊數據中心綠色改造與技術創新。

2023年12月，國家發改委聯合多部分印發了《關於深入實施「東數西算」工程加快構建全國一體化算力網的實施意見》，明確提出促進數據中心節能降耗，具體包括持續開展綠色數據中心建設，加強數據中心智慧能源管理，開展數據中心用能監測分析與負荷預測，優化數據中心電力系統整體運行效率。推進數據中心用能設備節能降碳改造，推廣液冷等先進散熱技術。優化數據中心負荷運行時段，提升數據中心等負荷的柔性調節響應能力。推動數據中心備用電源綠色化。加強全鏈條節能管理，嚴格節能審查、節能監察，提升數據中心能源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2024年8月，中央網信辦、國家發改委等十部門聯合印發《數字化綠色化協同轉型發展實施指南》，旨在加快數字產業綠色低碳發展，推動數據中心等關鍵領域的綠色化轉型。《數字化綠色化協同轉型發展實施指南》提出要降低數據中心建設環節能耗、加強節能技術研究、發展高能效液冷服務器集群。具體包括，鼓勵推廣標準化、規模化預制模塊建設數據中心模式，縮短建設週期，提高部署效率。加強高密度集成等高效IT設備、冷熱通道密封、盲板密封、直流變頻、間接蒸發冷卻、液冷、AI算法等提升製冷系

監管概覽

統能效的研究。支持發展液冷服務器集群，降低液冷技術的使用成本。鼓勵企業、高校、科研院所等相關機構開展液冷關鍵技術研究、標準制定等工作，形成產業建設共識，推動形成良好的產業生態。

此外，在能效標準方面，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10月發佈強制性國家標準《數據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級》(GB 40897-2021)，自2022年11月1日起實施。該標準將數據中心能效劃分為三級，其中1級為 $PUE \leq 1.20$ ，2級為 $PUE \leq 1.30$ ，3級為 $PUE \leq 1.50$ ，並規定數據中心電能比最大允許值對應能效3級。為加大節能降碳工作力度，推動數據中心綠色低碳發展，加快節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設備更新，支撐完成「十四五」能耗強度降低約束性指標，2024年7月，發改委等部門進一步印發《數據中心綠色低碳發展專項行動計劃》，明確到2025年底，新建及改擴建大型、超大型數據中心PUE降至1.25以內，國家樞紐節點項目PUE不得高於1.20，顯示出能效要求持續趨嚴的監管導向。同時，《數據中心綠色低碳發展專項行動計劃》還鼓勵推廣應用液冷、蒸發冷卻、熱管、氟泵等高效製冷散熱技術，提升自然冷源利用率，支持人工智能節能與智能運維系統協同，以實現算力、存儲、網絡及基礎設施資源的高效聯動與綠色運行。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其規定，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

監管概覽

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以保護網絡空間安全和秩序。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並將「網絡運營商」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安全法》規定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應當遵守憲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宣揚民族仇恨、民族歧視，傳播暴力、淫穢色情信息，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同時，網絡運營商須承擔多項安全保護相關義務，包括：(i)根據網絡安全等級制度的保護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並按照規定留存相關的網絡日誌不少於六個月，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ii)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時處置系統漏洞、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按照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

監管概覽

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不遵守《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能會被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9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倘《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以現有形式實施，違反《網絡安全法》可能會受到更多的處罰。《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特別通過提升罰款限額上限及增加更多處罰措施等，針對違反網絡運行安全義務、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行安全義務及網絡信息安全義務的行為加強處罰。《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亦通過引用適用法律的處罰加強針對個人信息侵權行為的處罰，其中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相關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尚未正式通過。

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國家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下簡稱「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同時廢止於2020年6月1日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新增對有關網絡安全的「國外[編纂]」的額外監管程序。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需要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自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違反該辦法規定的，應依照《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運營等。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將「數據」定義為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將「數據處理」定義為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

監管概覽

提供、公開等。《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引入了數據分類制度和分級保護制度。須就各類數據分別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同時，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違反《數據安全法》的，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相關負責人員或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被處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數據安全法》，對違反該規定者可處最高為人民幣一千萬元的罰款。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處理者在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以下簡稱「**《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要求，符合下列條件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直至該年度末累計向境外提供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直至該年度末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一百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監管概覽

第三至六條主要規定，可以免予申報安全評估或認證、訂立標準合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條例》亦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其他具體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對確認為重要數據的，相關地區、部門應當及時向網絡數據處理者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每年度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及時通報同級網信部門、公安機關。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應當通過平台規則或合同等明確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商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督促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商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的，應當設置易於理解、便於訪問和操作的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推送信息、刪除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卷標等功能。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活動須遵守該辦法。這些活動包括在工業領域的研發、生產製造、運營管理、運營維護及平台運營等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及電信數據處理者須實施數據分級分類，對工業及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訂明數據安全義務與責任，包括按數據相應級別採取保護措施、建立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管理制度，並按需要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統籌負責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監督管理，協助行業主管部門開展相關工作。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1)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6)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7)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

監管概覽

信息處理活動。在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個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權利的方式等事項，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或超過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網信部門規定可以不進行安全評估的，從其規定。另一方面，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根據特定目的、方式和範圍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任何違反上述決定或命令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及／或甚至刑事責任。另外，國家互聯網辦公室2022年頒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

監管概覽

管理規定》加強了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監管。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應當負責個人信息保護，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並遵守相關規定。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部門認定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根據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指保障應用程序基本功能服務正常運行所必需的個人信息。具體是指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不包括供貨商的個人信息。任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規定了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相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將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於2017年5月8日公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

監管概覽

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有關規則及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有關規則及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關於產品質量及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有關產品的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者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民法典》，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

監管概覽

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管控措施。

關於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律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監管概覽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違反本條例規定，應當責令停止施工並改正，並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5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應當依法申請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內承攬工程。企業申請資質，其資產、主要人員和技術裝備等條件必須滿足《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的要求。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將對已取得資質的企業是否持續符合資質標準條件

監管概覽

進行監督檢查。對於在動態核查中被發現不再符合相應資質條件的企業，主管部門將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達到資質標準要求的，原資質許可機關可以撤回其資質證書。在整改期間，企業不得申請建築企業資質的升級、增項，也不能承攬新的工程項目。

根據住建部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其修訂本，建築工程總承包項目應由取得相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承擔。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施工其承包的施工總承包項目範圍內的全部專業工程，或依法將專業工程分包。分包具有資質要求的專業工程時，應分包予具備相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分包勞務作業時，應分包予具備施工勞務資質的企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關於消防安全法律法規

根據1998年4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通過，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

監管概覽

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的人員密集場所(包括總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生產加工車間)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完成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報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備案。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並處以罰款。

關於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5年1月生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其中載有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必須向房產管理部門就租賃合同進行登記備案。根據部分省市規定的實施規則，若出租人和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則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民法典》，租賃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超過二十年的，超過部分無效。租賃期限屆滿，當事人可以續訂租賃合同；但是，約定的租賃期限自續訂之日起不得超過二十年。並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還規定，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轉租期限超過承租人剩餘租賃期限的，超過部分的約定對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是出租人與承租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2025年7月16日頒佈，2025年9月15日實施的《住房租賃條例》，從事住房租賃活動應當遵守平等、自願、公平、誠信原則。規定用於出租的住房應當符合建築、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標準，保障居住安全，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出租人應當通過住房租賃管理服務平台向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該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系統已經啟動。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商標受該等法規的保護。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

監管概覽

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申請會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向商標局或各地商標受理窗口備案。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新版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及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和《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經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與授權，負責解決域名爭議。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通過備案系統查驗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或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接入服務。本通知施行前已在備案系統中備案的域名除外。

監管概覽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關係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和生育保險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倘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

監管概覽

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外商投資准入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確立了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另外，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列表。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投資限制行業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關於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

監管概覽

位以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根據《反壟斷法》，達到申報標準的經營者集中，其相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涉及協議控制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範圍。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詐、誤導消費者。反不正當競爭法亦規定，經營者在網上從事生產、銷售活動，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任何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通過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

此外，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下列任何不正當活動：(i)實施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商品為他人所有或者與他人有特定聯繫；(ii)以財物或者其他任何手段賄賂有關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ii)侵犯商業秘密；(iv)有獎銷售活動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及(v)編造或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以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者商品聲譽。

於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據此，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或算法劫持流量或影響用戶選擇，或利用技術手段非法獲取或使用其他經營者的數據。

此外，經營者不得(i)捏造或傳播誤導性信息以損害競爭對手的聲譽，或(ii)採用虛假評論或使用優惠券或「紅包」等營銷手段來吸引好評。

監管概覽

關於境外[編纂]及[編纂]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編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編纂]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編纂]或[編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程序；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隱瞞重大事實或備案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內容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編纂][編纂]，是指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編纂][編纂]；及(iii)任何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編纂][編纂]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未根據《境外[編纂]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款。

此外，境內公司境外[編纂][編纂]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亦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應當(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製訂公司章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和會計活動；(ii)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保密的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還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此外，《境外[編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編纂][編纂]的情形，包括：(i)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編纂][編纂]的證券；(ii)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者危害的；(iii)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

監管概覽

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的；(iv)該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得出結論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編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數據的，應當按照規定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公司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相應程序。為境內公司境外[編纂][編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19]22號)，經修訂並於2023年8月10日生效。該法旨在規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包括境外[編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本、境外[編纂]後於中國境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本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編纂][編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編纂]試行辦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編纂]試行辦法》，就尋求直接境外[編纂]的境內公司而言持有該境內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者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該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數據中心領域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4月，本公司以廣州豪特電器設備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於2015年10月，為籌備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州豪特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本公司於2016年4月在新三板掛牌；經自願申請，我們的股份已於2021年5月自新三板摘牌。有關我們過往在新三板掛牌及摘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歷史」一節。

成立之初，我們開展研發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通過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積累行業經驗，我們已在能源管理領域奠定堅實基礎。於2017年至2020年，我們的業務重心轉向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其間，我們實現重大研發突破，申請及獲授權專利逾百項。為響應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並基於對算力行業良好前景的認識，我們進一步拓展業務模式，建立一站式定製能源管理服務模式，與數據中心運營商合作。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關鍵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4月	本公司以廣州豪特電器設備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
2015年10月	本公司獲得由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及廣東省稅務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10月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用現用名稱廣州豪特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
2017年4月	本公司成為廣東省節能協會的理事單位
2018年3月	本公司成為中國節能協會的會員單位
2022年1月	本公司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廣東省「專精特新企業」
2024年7月	本公司經工業和信息化部選定為第六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9月	本公司入選廣州新質生產力高企百強榜

我們的公司歷史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8日以廣州豪特電器設備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本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10,000元，由陳先生持及馬曉玲女士分別持有80.00%及20.00%。

馬曉玲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擁有暖通空調(採暖、通風及空調)行業的背景。於2006年，受與陳先生合作的巨大潛力及本公司良好的業務前景所推動，馬女士以聯合創始人身份加入本公司。於2009年12月，在對其個人業務計劃的重新評估之後，馬女士處置了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1. 初始股權變動

自本公司成立直至2015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¹⁾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緊隨變動後的持股 百分比
2009年12月30日.....	馬曉玲女士向陳先生轉讓 20.00%股權	3,010,000	(1). 陳先生(100.00%)
2012年5月31日.....	陳先生向李女士轉讓20.00%股 權	3,010,000	(1). 陳先生(80.00%) (2). 李女士 ⁽²⁾ (20.00%)
2014年11月13日.....	陳先生分別向廣州頂鑫、柯宗 慶先生、柯宗榮先生及陳奕 彬先生轉讓9.00%、8.00%、 1.00%及2.00%股權	3,010,000	(1). 陳先生(60.00%) (2). 李女士(20.00%) (3). 廣州頂鑫 ⁽³⁾ (9.00%) (4). 柯宗慶先生 ⁽⁴⁾ (8.00%) (5). 陳奕彬先生 ⁽⁵⁾ (2.00%) (6). 柯宗榮先生 ⁽⁴⁾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¹⁾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緊隨變動後的持股 百分比
2015年5月26日.....	陳先生向廣州豪裕特轉讓3.00% 股權	3,010,000	(1). 陳先生(57.00%) (2). 李女士(20.00%) (3). 廣州頂鑫(9.00%) (4). 柯宗慶先生(8.00%) (5). 廣州豪裕特 ⁽²⁾ (3.00%) (6). 陳奕彬先生(2.00%) (7). 柯宗榮先生(1.00%)
2015年6月1日.....	陳先生向廣州豪裕特轉讓3.00% 股權	3,010,000	(1). 陳先生(54.00%) (2). 李女士(20.00%) (3). 廣州頂鑫(9.00%) (4). 柯宗慶先生(8.00%) (5). 廣州豪裕特(6.00%) (6). 陳奕彬先生(2.00%) (7). 柯宗榮先生(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¹⁾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緊隨變動後的持股 百分比
2015年6月24日.....	東證錦信注資人民幣12,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8,400元計入註冊資本而剩餘人民幣12,341,600元計入資本公積	3,168,400	(1). 陳先生(51.30%) (2). 李女士(19.00%) (3). 廣州頂鑫(8.55%) (4). 柯宗慶先生(7.60%) (5). 廣州豪裕特(5.70%) (6). 東證錦信 ⁽⁶⁾ (5.00%) (7). 陳奕彬先生(1.90%) (8). 柯宗榮先生(0.95%)

附註：

- (1). 本表所載日期為本公司股權變動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的登記日期。
- (2). 李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陳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廣州豪裕特80%及20%股權，且陳先生擔任廣州豪裕特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陳先生、李女士及廣州豪裕特共同構成控股股東組別。
- (3). 廣州頂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資本投資。其由獨立第三方歐陽小惠女士及詹凌豔女士控制。廣州頂鑫透過陳先生的業務熟人介紹予本公司，並在考慮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及業務潛力後決定投資。
- (4). 柯宗慶先生及柯宗榮先生為兄弟關係，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柯宗慶先生及柯宗榮先生透過新三板平台出售其全部股份，主要出於其自身投資及資產配置需要。該等出售完成後，柯宗慶先生及柯宗榮先生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5). 陳奕彬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期間，陳奕彬先生主要基於其自身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透過新三板平台出售其全部股份。該出售完成後，陳奕彬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6). 東證錦信為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且為獨立第三方。於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東證錦信透過新三板平台出售其全部股份，主要出於其自身投資及資產配置需要。該等出售完成後，東證錦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5年10月2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州豪特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出具的審計報告，本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評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741,250.21元，其中(1)人民幣15,000,000元計入註冊資本，並分為15,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2)剩餘結餘約人民幣6,741,250.21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緊隨該等改制完成後及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	7,695,100	51.30%
李女士.....	2,850,000	19.00%
廣州頂鑫	1,282,500	8.55%
柯宗慶先生	1,140,000	7.60%
廣州豪裕特	855,000	5.70%
東證錦信	749,900	5.00%
陳奕彬先生	285,000	1.90%
柯宗榮先生	142,500	0.95%
總計.....	15,000,000	100.00%

3. 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及摘牌

(a). 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

於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為836769。

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於2017年至2019年完成若干私募配售，導致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142,310元。

根據於2019年6月2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以[編纂]部分資本儲備的方式由人民幣18,142,31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0,000,014元，據此，向當時全部股東按比例分配並發行61,857,704股股份，每持有10股股份可獲發行34.095826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b). 本公司於新三板摘牌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本公司自新三板自願摘牌（「**新三板摘牌**」）。於2021年5月11日，本公司收到新三板就新三板摘牌出具的監管批准。於2021年5月14日，新三板摘牌完成。

緊接新三板摘牌完成前，根據2021年3月23日股份的最後交易價每股股份人民幣8.47元，本公司的市值為人民幣667.6元（相當於731.5百萬港元），且於緊接新三板摘牌前日期，80,000,014股股份當時發行在外。

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預期[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緊接新三板摘牌完成前日期以來，我們的[編纂]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此後業務轉型及快速發展。

緊隨於新三板摘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	33,932,179	42.42%
李女士.....	12,567,311	15.71%
廣州頂鑫	5,555,290	6.94%
廣州豪裕特	3,770,193	4.71%
其他159名股東 ⁽¹⁾	24,175,041	30.22%
總計	80,000,014	100.00%

附註：

- (1). 於159名股東中，(i)最大股東為投資工具及獨立第三方共青城崇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孫穎女士，其主要在包括信息技術、生物技術及資本管理在內的多個行業從事投資活動。共青城崇業持有3,121,498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0%；及(ii)其他剩餘股東的持股比例介於約0.01%至3.60%。

歷史及公司架構

(c). 本公司自新三板摘牌的原因

新三板摘牌乃本公司當時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希望通過於聯交所進行建議[編纂]及[編纂]而獲得更多接觸國際[編纂]及市場的機會，從而作出的商業及戰略決策。

(d). 新三板掛牌期間與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及除牌有關的合規情況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在新三板及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進行的查詢、本公司提供的掛牌材料及確認函，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所有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且在此期間未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紀律處分。

董事進一步確認，在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所有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且未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紀律處分。

經考慮上述事項並基於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合理導致彼等對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上述觀點產生懷疑。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摘牌後的重大股權變動

(a). 自異議股東購買股份

作為對不同意股份於新三板摘牌的股東的保護措施，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承諾，彼等(或彼等指定以其身份行事的人士)將於摘牌完成後購買任何異議或棄權股東持有的股份。於2021年7月，陳先生介紹獨立第三方及於新三板掛牌時的前股東水嘉琪先生自異議股東購買股份，且水嘉琪先生同意自異議股東收購相關股份。

根據日期均為2021年7月2日的兩份單獨股份購買協議，水嘉琪先生分別以人民幣55,224元的代價(每股人民幣7.67元)及人民幣52,930元的代價(每股人民幣7.90元)自兩名異議股東購買7,200股股份及6,700股股份。購買價由水嘉琪先生與各異議股東參考該等異議股東就各自股份支付的初始認購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所有該等購買事宜已完成，代價於2021年7月2日悉數結清。

(b). 與[編纂]投資者的交易

自新三板摘牌以來，本公司已進行一系列(i)[編纂]投資者注資；及(ii)涉及[編纂]投資者的股份轉讓。

(i) [編纂]投資者注資

2021年6月注資

於2021年6月10日，四名新投資者 — 廣東世聯、柳州有限合夥、中匯建元及于德泉先生 — 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單獨的增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分別認購2,135,000股、3,200,000股、540,986股及534,000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4,950元、人民幣29,984,000元、人民幣5,069,039元及人民幣5,003,580元。各認購的代價均參考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的雙方協定估值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1年6月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投資前		投資後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陳先生.....	33,932,179	42.42	33,932,179	39.27
李女士.....	12,567,311	15.71	12,567,311	14.54
廣州頂鑫	5,555,290	6.94	5,555,290	6.43
廣州豪裕特	3,770,193	4.71	3,770,193	4.36
廣東世聯	—	—	2,135,000	2.47
柳州有限合夥	—	—	3,200,000	3.70
中匯建元	—	—	540,986	0.63
于德泉先生 ⁽¹⁾	—	—	534,000	0.62
其他股東	24,175,041	30.22	24,175,041	27.98
總計	80,000,014	100.00	86,410,000	100.00

2021年8月注資

於2021年8月26日，四名新投資者 — 廣州泰華有限合夥、蔡志華先生、蔡志斌先生及張建明先生 — 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單獨的增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分別認購1,600,000股、1,100,000股、640,000股及540,000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008,000元、人民幣10,318,000元、人民幣6,003,200元及人民幣5,065,200元。各認購的代價均參考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的雙方協定估值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1年8月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投資前		投資後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陳先生.....	33,932,179	39.27	33,932,179	37.58
李女士.....	12,567,311	14.54	12,567,311	13.92
廣州頂鑫	5,555,290	6.43	5,555,290	6.15
廣州豪裕特	3,770,193	4.36	3,770,193	4.18
廣東世聯	2,135,000	2.47	2,135,000	2.36
柳州有限合夥	3,200,000	3.70	3,200,000	3.54
中匯建元	540,986	0.63	540,986	0.60
于德泉先生	534,000	0.62	534,000	0.59
廣州泰華有限合夥.....	—	—	1,600,000	1.77
蔡志華先生	—	—	1,100,000	1.22
蔡志斌先生	—	—	640,000	0.71
張建明先生	—	—	540,000	0.60
其他股份	24,175,041	30.22	24,175,041	26.77
總計.....	86,410,000	100.00	90,290,000	100.00

(ii) 涉及[編纂]投資者的股份轉讓

2021年6月轉讓

於2021年6月1日，李忠金先生與水嘉琪先生（均為於新三板掛牌時的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忠金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09,376元（即每股人民幣9.00元）自水嘉琪先生收購123,264股股份，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購買價乃訂約方參考水嘉琪先生的投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水嘉琪先生作出該轉讓事項，主要由於其個人財務規劃需要及為優化其資產配置。

上述轉讓完成後，水嘉琪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李忠金先生持有本公司約0.52%股權（包括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所持有的權益）。於2021年7月，水嘉琪先生隨後協助陳先生向異議股東購買股份，並重新持有本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a) 自異議股東購買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1年9月轉讓

於2021年9月24日，於新三板掛牌時均為股東的朱曉星先生與私募股權基金（均為於新三板掛牌時的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朱曉星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8,000元（即每股人民幣8.80元）自私募股權基金收購10,000股股份。購買價乃訂約方參考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私募股權基金作出該轉讓事項，主要由於其財務規劃及資產配置目的。

上述轉讓事項完成後，私募股權基金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朱曉星先生持有本公司約0.03%股權（包括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所持有的權益）。

2022年8月轉讓

於2022年8月30日，新投資者華翰有限合夥與曲水有限合夥（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已存在的股東）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華翰有限合夥同意自曲水有限合夥收購56,055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3元（即每股人民幣5.35元）。購買價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了曲水有限合夥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成本。

轉讓完成後，曲水有限合夥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而華翰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約0.06%的股權。

2023年3月轉讓

於2023年3月9日，新投資者粵智有限合夥與錦通有限合夥（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已存在的股東）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粵智有限合夥同意自錦通有限合夥收購747,640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7,334,348元（即每股人民幣9.81元）。購買價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了錦通有限合夥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成本。

轉讓完成後，錦通有限合夥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而粵智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約0.83%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4年1月轉讓

於2024年1月，本公司進行了以下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轉讓。該等轉讓的交易價格乃主要通過磋商及雙方協定釐定，從而導致每股定價存在差異。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轉讓人名稱	受讓人名稱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份	代價獲悉數結清的日期
2024年1月16日	華翰有限合夥 ⁽¹⁾	宇智有限合夥	497,589 (每股8.88)	56,055	2024年2月5日
2024年1月19日	深圳市文投有限合夥 ⁽¹⁾	蔡志斌先生	6,000,000 (每股8.10)	740,706	2024年1月30日

附註：

- (1) 華翰有限合夥為一個獨立股權投資平台，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國風險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於2024年1月，華翰有限合夥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宇智有限合夥，並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主要是由於其自身的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
- (2) 深圳文投有限合夥於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時為股東，並於上述轉讓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上述轉讓人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成本。

上述轉讓完成後，蔡志斌先生及宇智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53%及0.06%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4年3月轉讓

於2024年3月，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轉讓。該等轉讓的交易價格乃主要通過磋商及雙方協定釐定，從而導致每股定價存在差異。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轉讓人名稱	受讓人名稱	代價(人民幣元)	轉讓股份	代價獲悉數結清的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寧波梅山有限合夥 ⁽¹⁾	新余市友瑞有限合夥	16,750,000 (每股9.24)	1,812,413	2024年3月19日
	深圳萬聯有限合夥 ⁽¹⁾		6,550,000 (每股8.19)	799,710	2024年3月19日
	深圳市文投有限合夥		1,600,000 (每股8.27)	193,530	2024年3月19日
	陳先生		2,434,600 (每股8.86)	274,776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9日	新余有限合夥	陳先生	117,200 (每股8.20)	14,292	2024年3月29日

附註：

(1). 寧波梅山有限合夥、深圳萬聯有限合夥及新余有限合夥均為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已存在的股東及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彼等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陳先生及新余友瑞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37.29%及3.41%的本公司股權。

2024年4月轉讓

於2024年4月10日，水嘉琪先生與十名其他股東(均為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時的股東)分別於陳先生訂立單獨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11,200元(即每股人民幣8.00元)向水先生收購13,900股股份及總代價約人民幣43,854元(即每股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8.47元)向十名其他股東收購合計5,510股股份。購買價格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各投資者的投資成本釐定。代價已於2024年4月30日悉數支付並結清。此等轉讓乃主要出於水先生及其他十名股東的財務規劃和資產配置目的。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此等轉讓完成後，水嘉琪先生及其他十位股東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且陳先生持有約37.31%的本公司股權。

2024年11月及12月轉讓

於2024年11月21日，陳紅梅女士與廣州泰華有限合夥簽訂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紅梅女士同意自廣州泰華有限合夥收購1,600,000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7,85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1.16元）。購買價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了廣州泰華有限合夥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成本。廣州泰華有限合夥為林栩煬先生（獨立第三方及專業投資者）的股權投資平台。林先生因自身資產配置及投資安排決定自本公司撤資。

於2024年12月24日，由友博私募基金（亦控制新余友瑞有限合夥）控制的獨立第三方青島沙井與陳先生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沙井同意自陳先生收購1,094,424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9.14元）。購買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本公司於2024年2月獲新余友瑞有限合夥投資時的本公司共同協定估值及資金的年化利息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該等轉讓的交易價格乃主要通過磋商及雙方協定釐定，從而導致每股定價存在差異。上述轉讓完成後，廣州泰華有限合夥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陳先生、陳紅梅女士及青島沙井分別持有約36.10%、1.77%及1.21%的本公司股權。

2025年3月轉讓

於2025年3月12日，于德泉先生與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于德泉先生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659,015元（於240天內分期應付）向陳先生轉讓453,808股股份。代價乃參考于德泉先生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利息，按公平基準釐定。代價已於2025年10月29日悉數支付並結清。于德泉先生進行此次轉讓乃主要出於其財務規劃和資產配置目的。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3月12日，中匯建元與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匯建元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566,473元(於150天內分期應付)向陳先生轉讓260,764股股份。代價乃參考中匯建元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利息，按公平基準釐定。代價已於2025年7月31日悉數支付並結清。中匯建元進行此次轉讓乃主要出於其財務規劃和資產配置目的。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陳先生、于德泉先生及中匯建元分別持有約36.89%、0.09%及0.09%的本公司股權。

於2025年4月轉讓

於2025年4月15日，方丹彪先生與楊鈴女士(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已存在的股東)簽訂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方丹彪先生同意自楊鈴女士收購747,640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7,703,562元(即每股人民幣10.30元)。購買價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了楊鈴女士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成本。

轉讓完成後，楊鈴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且方丹彪先生持有本公司約0.83%的股權。

2025年10月轉讓

於2025年10月9日，白玉俊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時的股東)與朱曉星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朱曉星先生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8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9.00元)收購20,000股股份。購買價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白玉俊先生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利息後釐定。白玉俊先生進行此次轉讓乃主要出於其財務規劃和資產配置目的。

於2025年10月13日，獨立第三方董靜女士與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董女士同意向陳先生收購752,445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3.29元)。收購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本公司截至2025年10月的共同協定估值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10月17日，獨立第三方鄧奔鳴先生與中匯建元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鄧先生同意向中匯建元收購200,000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2,170,780元（即每股人民幣10.85元）。收購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投資者最初獲介紹至本公司時）的共同協定估值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中匯建元進行此次轉讓乃主要出於其財務規劃和資產配置目的。

於2025年10月18日，獨立第三方案炳華先生與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程先生同意向陳先生收購200,000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2,170,780元（即每股人民幣10.85元）。收購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投資者最初獲介紹至本公司時）的共同協定估值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5年10月23日，梁零一先生（獨立第三方）與張建明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零一女士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3,994,235元（即每股人民幣10.85元）收購368,000股股份。梁先生的購買價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共同協定的截至2025年8月的本公司估值及當時的市場狀況後釐定。張建明先生為一位資本投資者及擁有多數數據中心行業經驗的獨立第三方，並投資於數據中心的開發及建設。張建明先生進行此次轉讓乃主要出於其自身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

於2025年10月23日，張建明先生與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2,691,829元（每股人民幣15.65元）向張建明先生收購172,000股股份。購買價格乃經按公平基準及參考張建明先生的投資成本、共同協定的截至2025年10月的本公司估值及當時的市場狀況釐定。代價已於2025年10月27日悉數支付並結清。張建明先生進行此次轉讓乃主要出於其自身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10月24日，廣東世聯與廣東展誠(豪特智算的主要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展誠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25,526,274元(每股人民幣11.96元)向廣東世聯收購2,135,000股股份。購買價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廣東世聯的投資成本及資金的年化利息後釐定。廣東世聯為專業投資者(獨立第三方)的股權投資平台。廣東世聯因其資產配置及投資安排決定自本公司撤資。

於2025年10月24日，安義勝輝(獨立第三方)與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安義勝輝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3,599,995元(每股人民幣13.29元)向陳先生收購270,880股股份。購買價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共同協定的本公司估值及當時的市場狀況後釐定。

該等轉讓的交易價格乃主要通過磋商及雙方協定釐定，從而導致每股定價存在差異。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白玉俊先生、廣東世聯及張建明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且陳先生、朱曉星先生、中匯建元、董靜女士、程炳華先生、鄧奔鳴先生、梁零一先生、廣東展誠及安義勝輝分別持有約35.73%、0.05%、0.09%、0.83%、0.22%、0.22%、0.41%、2.36%及0.30%的本公司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涉及[編纂]投資者的交易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涉及[編纂]投資者的交易概要：

[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總代價	代價的 結算日期	[編纂] 投資[編纂]	較H股 [編纂][編纂]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完成後
						認購人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情況	
認購人								
2021年6月注資								
廣東世聯 ⁽²⁾	2021年6月10日	(概約) (人民幣元)	2021年6月18日	(概約) (人民幣元)	(%)	—	(%)	(%)
柳州有限合夥	2021年6月10日	20,004,950	2021年6月23日	9.37	45.68	—	—	[編纂]
中匯建元 ⁽³⁾	2021年6月10日	29,984,000	2021年6月15日	9.37	45.68	3,200,000	3.54	[編纂]
于德泉先生 ⁽⁴⁾	2021年6月10日	5,069,039	2021年6月18日	9.37	45.68	80,222	0.09	[編纂]
		5,003,580		9.37	45.68	80,192	0.09	[編纂]
2021年8月注資								
廣州泰華有限合夥 ⁽⁵⁾	2021年8月26日	15,008,000	2021年9月1日	9.38	45.62	—	—	[編纂]
蔡志華先生	2021年8月26日	10,318,000	2021年9月1日	9.38	45.62	1,100,000	1.22	[編纂]
蔡志斌先生 ⁽⁶⁾	2021年8月26日	6,003,200	2021年9月1日	9.38	45.62	1,380,706	1.53	[編纂]
張建明先生 ⁽⁷⁾	2021年8月26日	5,065,200	2021年8月27日	9.38	45.62	—	—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轉讓入	協議日期	總代價 (美元) (人民幣元)	代價的結算日期	[編纂] 投資[編纂] (美元) (人民幣元)	較H股 [編纂][編纂] ⁽¹⁰⁾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完成後
						受讓人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情況	
2021年6月轉讓 水嘉琪先生 ⁽⁸⁾	2021年6月1日	1,109,376	2021年6月28日	9,000	[編纂]	466,542	0.52	[編纂]
2021年9月轉讓 私募基金 ⁽⁹⁾	2021年9月24日	88,000	2021年9月24日	8.80	[編纂]	45,000	0.05	[編纂]
2022年8月轉讓 曲水有限合夥 ⁽¹¹⁾	2022年8月30日	300,003	2022年9月20日	5.35	[編纂]	—	—	[編纂]
2023年3月轉讓 錦通有限合夥 ⁽¹²⁾	2023年3月9日	7,334,348	2023年4月6日	9.81	[編纂]	747,640	0.83	[編纂]
2024年1月轉讓 華翰有限合夥 ⁽¹¹⁾	2024年1月16日	497,589	2024年2月5日	8.88	[編纂]	56,055	0.06	[編纂]
2024年3月轉讓 寧波梅山有限合夥 ⁽¹⁴⁾	2024年3月28日	1,650,000	2024年3月19日	9.24	[編纂]	3,080,429	3.41	[編纂]
2024年4月轉讓 水嘉琪先生 ⁽⁸⁾	2024年4月10日	111,200	2024年4月30日	8.00	[編纂]	32,259,928	35.73	[編纂]
2024年4月轉讓 十名其他股東 ⁽¹⁶⁾	2024年4月10日	43,854	2024年4月30日	8.08 ⁽¹⁵⁾	[編纂]	32,259,928	35.73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轉讓人	受讓人	協議日期	總代價 (美元) (人民幣元)	代價的結算日期	[編纂] 投資[編纂]	較H股 [編纂][編纂]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完成後
								受讓人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情況	
2024年11月及12月轉讓										
廣州泰華有限合夥 ⁽⁵⁾	陳紅梅女士		2024年11月21日	17,850,000	2025年1月11日	11.16	35.30	1,600,000	1.77	[編纂]
陳先生	青島沙井		2024年12月24日	10,000,000	2025年1月27日	9.14	47.01	1,094,424	1.21	[編纂]
2025年3月轉讓										
于德泉先生 ⁽⁴⁾	陳先生		2025年3月12日	5,659,015	2025年10月29日	12.47	27.71	32,259,928	35.73	[編纂]
中匯建元 ⁽³⁾	陳先生		2025年3月12日	3,566,473	2025年7月31日	13.68	20.69	32,259,928	35.73	[編纂]
2025年4月轉讓										
楊鈴女士 ⁽¹⁷⁾	方丹彪先生		2025年4月15日	7,703,562	2025年4月28日	10.30	40.29	747,640	0.83	[編纂]
2025年10月轉讓										
白玉俊先生 ⁽¹⁸⁾	朱曉星先生		2025年10月9日	180,000	2025年10月9日	9.00	47.82	45,000	0.05	[編纂]
陳先生	董靜女士		2025年10月13日	10,000,000	2025年10月28日	13.29	22.95	752,445	0.83	[編纂]
中匯建元 ⁽³⁾	鄧奔鳴先生		2025年10月17日	2,170,780	2025年10月22日	10.85	37.10	200,000	0.22	[編纂]
陳先生	程炳華先生		2025年10月18日	2,170,780	2025年10月25日	10.85	37.10	200,000	0.22	[編纂]
張建明先生 ⁽⁷⁾	梁零一先生		2025年10月23日	3,994,235	2025年10月27日	10.85	37.10	368,000	0.41	[編纂]
張建明先生 ⁽⁷⁾	陳先生		2025年10月23日	2,691,829	2025年10月27日	15.65	9.27	32,259,928	35.73	[編纂]
黃東世聯 ⁽²⁾	山東展誠		2025年10月24日	25,526,274	2025年10月28日	11.96	30.66	2,135,000	2.36	[編纂]
陳先生	安義勝輝		2025年10月24日	3,599,995	2025年10月27日	13.29	22.95	270,880	0.30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 (2) 廣東世聯於完成2021年6月注資後持有2,135,000股股份，並隨後於2025年10月將其所有的股份轉讓予廣東展誠，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1年6月注資」及「— 2025年10月轉讓」。
- (3) 中匯建元於完成2021年6月注資後持有540,986股股份，於2025年3月將260,764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並進一步於2025年10月將200,000股股份轉讓予鄧奔鳴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建元持有80,222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1年6月注資」、「2025年3月轉讓」及「2025年10月轉讓」。
- (4) 于德泉先生於完成2021年6月注資後持有534,000股股份，其於2025年3月將453,808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德泉先生持有80,192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1年6月注資」及「— 2025年3月轉讓」。
- (5) 廣州泰華有限合夥於2021年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陳紅梅女士，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泰華有限合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4年11月及12月轉讓」。
- (6) 蔡志斌先生於2021年8月收購640,000股股份，於2024年1月收購740,706股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合計持有1,380,706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1年8月注資」及「— 2024年1月轉讓」。
- (7) 張建明先生於2025年10月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梁零一先生及陳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明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5年10月轉讓」。
- (8) 水嘉琪先生於2021年6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李忠金先生，其後水嘉琪先生協助陳先生自異議股東收購股份並恢復持有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4月，水嘉琪先生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先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1年6月轉讓」及「2024年4月轉讓」。
- (9) 私募基金於2021年9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朱曉星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1年9月轉讓」。
- (10) 朱曉星先生於2021年9月轉讓前持有15,000股股份，並於完成2021年9月轉讓後收購10,000股股份，於完成2025年10月轉讓後進一步收購20,000股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45,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1年9月轉讓」及「— 2025年10月轉讓」。
- (11) 曲水有限合夥於2022年8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華翰有限合夥，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華翰有限合夥進一步於2024年1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宇智有限合夥，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4年1月轉讓」。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2) 錦通有限合夥於2023年3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粵智有限合夥，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3年3月轉讓」。
- (13) 深圳市文投有限合夥於2024年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蔡志斌先生及新余友瑞有限合夥，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4年1月轉讓」及「— 2024年3月轉讓」。
- (14) 深圳市文投有限合夥、寧波梅山有限合夥及深圳萬聯有限合夥各於2024年3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新余友瑞，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4年3月轉讓」。
- (15) 新余有限合夥於2024年3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4年3月轉讓」。
- (16) 十名其他股東於2024年4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4年4月轉讓」。
- (17) 楊鈴女士於2025年4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方丹彪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5年4月轉讓」。
- (18) 白玉俊先生於2025年10月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朱曉星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5年10月轉讓」。
- (19) 陳先生於2024年2月向十名現有股東收購合共5,51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3,854元，加權平均成本每股人民幣8.08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2024年3月轉讓」。

歷史及公司架構

涉及[編纂]投資者的交易的主要條款

以下表格概述了涉及[編纂]投資者的交易主要條款。

	2021年 6月 注資 ⁽¹⁾	2021年 8月 注資 ⁽¹⁾	2021年 6月 轉讓 ⁽¹⁾	2021年 9月 轉讓 ⁽¹⁾	2022年 8月 轉讓 ⁽¹⁾	2023年 3月 轉讓 ⁽¹⁾	2024年 1月 轉讓 ⁽¹⁾	2024年 3月 轉讓 ⁽¹⁾	2024年 4月 轉讓 ⁽¹⁾	2024年 11月 及12月 轉讓 ⁽¹⁾	2025年 3月 轉讓 ⁽¹⁾	2025年 4月 轉讓 ⁽¹⁾	2025年 10月 轉讓 ⁽¹⁾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須遵守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涉及[編纂]投資者的交易 [編纂]	我們已將[編纂]用於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與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編纂]的交易所有[編纂]已獲悉數動用。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收益	於進行涉及[編纂]的交易時，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向本集團[編纂]所帶來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與經驗。此外，我們董事認為，[編纂]的投資顯示了該等[編纂]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並是對我們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釐定代價的基準	各交易的代價乃各方經參考本公司及業務的估值、投資時機、業務資源、[編纂]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機遇及利益以及相關投資者的投資成本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附註：

- (1) 2021年6月注資及2021年8月轉讓項下投資乃通過注資進行，旨在吸引新的財務投資者，為擬議[編纂]加強資本基礎，並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進一步擴張。

剩餘涉及[編纂]投資者的交易為我們的股權基礎引入知名機構及戰略投資者，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股權架構，加強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帶來寶貴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資源以支持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業務發展。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單獨標籤權、反攤薄權、贖回權及於若干公司行動前獲同意的權利。所有已授出的股東特別權利將於[編纂]申請前或上市申請時終止。

歷史及公司架構

遵守新[編纂]申請人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清算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編纂]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不再有效及終止(上文所述針對控股股東的贖回權除外)，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引第4.2章的指引。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表載列現有[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柳州有限合夥

柳州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其執行普通合夥人為廣西沃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沃盛投資」)，由獨立第三方徐春龍先生最終控制。沃盛投資是一家投資基金管理人，投資了先進製造及科技芯片領域的多家公司。柳州有限合夥透過業務熟人引薦接觸本公司，並經考慮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及業務潛力後決定投資。

中匯建元

中匯建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其執行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林仲文先生。中匯建元透過陳先生的業務熟人引薦接觸本公司，並經考慮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及業務潛力後決定投資。於2025年10月，中匯建元將其部分股份轉讓予鄧奔鳴先生及陳先生，主要是為了滿足中匯建元的資本和資產規劃以及其

于德泉先生

于德泉先生為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具有醫療器械銷售行業背景，此前曾創立並營運一家醫療器械銷售業務。於2021年，于先生經徐春龍先生(柳州有限合夥的最終控制人，我們先前[編纂]投資者之一)介紹接觸本公司，並信任其專業投資經驗。在與陳先生討論本公司主要業務及管理團隊過往業績後，于先生認同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歷史及公司架構

行業的增長潛力，以及市場對高效可靠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據此，于先生決定投資本公司。於2025年10月，于德泉先生將其部分股份轉讓予陳先生，主要是為了配合于德泉先生的資金及資產規劃以及其在其他領域的投資需求。

蔡志華先生及蔡志斌先生

蔡志華先生及蔡志斌先生為兄弟關係，且均為獨立第三方。蔡志華先生是一名於行業發展及財務具有豐富經驗的資本投資者。蔡志斌先生在工業發展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學術機構、政府機關及企業組織擔任多個管理及財務職位，並曾擔任領湃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蔡先生亦為永怡特色食品科技的創始人。

蔡志華先生於2021年經陳先生的共同熟人引薦至本公司。其後，蔡志斌先生由其兄蔡志華先生介紹予本公司。基於其行業及投資背景，他們認同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領域的增長潛力，並重視本公司的項目發展策略及管理團隊。彼等亦認為本公司對創新與合規的重點契合行業趨勢。據此，他們決定投資本公司。

李忠金先生

李忠金先生是一名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基礎設施投資及管理背景。他在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時為本公司股東。隨著李先生對我們的管理團隊、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深入了解，他認可本公司在數據中心行業的業務戰略、價值創造能力及上市前景。因此，他決定進一步增加於本公司的股權。

朱曉星先生

朱曉星先生是一名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擁有證券行業背景。他在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時為本公司股東。隨著朱先生對我們的管理團隊、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深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入了解，他認可本公司在數據中心行業的業務戰略、管理團隊的價值創造能力及本公司的[編纂]前景。因此，他決定進一步增加於本公司的股權。

粵智有限合夥及宇智有限合夥

粵智有限合夥及宇智有限合夥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兩者的執行普通合夥人均為廣州粵智企業管理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廣州粵智」），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湯允權先生最終控制。廣州粵智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並與粵智有限合夥及宇智有限合夥共同投資於新能源、光伏及環保能源等行業的多家公司。湯允權先生透過陳先生的業務熟人引薦予本公司，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與其投資理念的契合度，以及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和業務潛力而決定投資。

新余友瑞有限合夥及青島沙井

新余友瑞有限合夥及青島沙井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執行普通合夥人均為友博私募基金，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創先生控制。友博私募基金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為上市公司、地方國有企業、產業集團、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管理數十億元的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質生產力企業及科技創投公司。友博私募基金透過陳先生的業務熟人引薦予本公司，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與其投資理念的契合度，以及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和業務潛力而決定投資。

陳紅梅女士

陳紅梅女士為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具有基礎設施投資與管理背景。彼於2023年透過陳先生的共同熟人引薦接觸本公司。憑藉對大型基建項目的認知，陳女士洞察到市場對節能及可持續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並相信本公司的業務聚焦與管理團隊能使其在數據中心領域創造價值。據此，其決定投資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方丹彪先生

方丹彪先生為風險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於基礎設施、環保及科技領域具備投資經驗。彼於2024年經陳先生的共同熟人引薦接觸本公司。依托其行業背景，方先生看好數字化轉型與綠色能源管理領域的機遇，並認為本公司的一站式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與行業定位將驅動未來增長。據此，其決定投資本公司。

董靜女士

董女士為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具備新基建投資及管理背景。於2024年，董女士通過陳先生的共同友人引薦接觸本公司，其後多次親赴本公司進行現場考察。憑藉在大型基建項目方面的經驗，其洞悉市場對節能及可持續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並認為本公司業務定位及管理團隊具備在數據中心行業創造價值的優勢，因此，決定對本公司進行投資。

程炳華先生

程炳華先生為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基建及物業投資及管理背景。於2023年，其通過陳先生的共同熟人介紹到本公司。憑借其對大型基礎設施和房地產項目的了解，陳先生認識到對節能和可持續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並相信本公司的業務重點和管理團隊將使其能夠在數據中心領域創造價值。因此，其決定投資本公司。

鄧奔鳴先生

鄧先生為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基礎設施投資及管理背景。2023年，鄧先生經共同熟人介紹本公司。鑒於對節能及可持續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強勁，且認同本公司的業務重心及管理團隊具備在數據中心行業創造價值的優勢，彼決定投資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梁零一先生

梁零一先生為一位具有金融、基礎設施投資及管理背景的資本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於2023年，梁先生由其與陳先生的共同熟人介紹給本公司。憑藉其在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方面的經驗，彼意識到節能及可持續解決方案的強勁市場需求，以及能源效率服務市場的快速增長。本公司明確的業務重點及高級管理層強大的技術背景及豐富的行業經驗令梁女士印象深刻，故梁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因此，彼決定投資本公司。

廣東展誠

廣東展誠為在中國設立的投資工具且為獨立第三方。廣東展誠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其為擁有工程、項目管理、技術、酒店服務及建築工程經驗的投資者。於2025年，陳先生由其與廣東展誠的共同熟人介紹給廣東展誠，從而與廣東展誠共同設立了我們的附屬公司豪特智算，並且廣東展誠成為豪特智算的主要股東。隨著雙方合作的不斷深入，以及意識到數據中心行業的節能及可持續解決方案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廣東展誠隨後決定直接投資本公司。

安義勝輝

安義勝輝為在中國設立的投資工具且為獨立第三方。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勝暉智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軍先生。劉先生是一位在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投資者。於2025年，安義勝輝由其與陳先生的共同熟人介紹給本公司。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管理團隊令安義勝輝印象深刻，且安義勝輝意識到數據中心行業的節能及可持續解決方案具有強大的市場潛力，故安義勝輝決定投資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陳先生	32,259,928	35.73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12,567,311	13.92	[編纂]	[編纂]
廣州頂鑫	5,555,290	6.15	[編纂]	[編纂]
廣州豪裕特	3,770,193	4.18	[編纂]	[編纂]
李忠金先生	466,542	0.52	[編纂]	[編纂]
柳州有限合夥	3,200,000	3.54	[編纂]	[編纂]
中匯建元有限合夥	80,222	0.09	[編纂]	[編纂]
于德泉先生	80,192	0.09	[編纂]	[編纂]
蔡志華先生	1,100,000	1.22	[編纂]	[編纂]
蔡志斌先生	1,380,706	1.53	[編纂]	[編纂]
粵智有限合夥	747,640	0.83	[編纂]	[編纂]
宇智有限合夥	56,055	0.06	[編纂]	[編纂]
新余友瑞有限合夥	3,080,429	3.41	[編纂]	[編纂]
陳紅梅女士	1,600,000	1.77	[編纂]	[編纂]
青島沙井	1,094,424	1.21	[編纂]	[編纂]
方丹彪先生	747,640	0.83	[編纂]	[編纂]
朱曉星先生	45,000	0.05	[編纂]	[編纂]
董靜女士	752,445	0.83	[編纂]	[編纂]
程炳華先生	200,000	0.22	[編纂]	[編纂]
鄧奔鳴先生	200,000	0.22	[編纂]	[編纂]
梁零一先生	368,000	0.41	[編纂]	[編纂]
廣東展誠	2,135,000	2.36	[編纂]	[編纂]
安義勝輝	270,880	0.30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14,262,103	15.80	[編纂]	[編纂]
[編纂]的H股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90,290,000	100.00	[編纂]	100.00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編纂]%須由[編纂](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完成後，該部分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除陳先生、李女士及廣州豪裕特持有或控制的由境內非上市股份[編纂]的[編纂]股H股合共外，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將被視為[編纂]後[編纂]的一部分。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假設[編纂]配發及發行予[編纂]股東，則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以上。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未持有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i)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ii)[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各[編纂]投資者受限於自[編纂]起計為期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因此，[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持有的H股不應計入本公司[編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最高[編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完成與設立相關的資產評估、驗資及其他所有必要程序。設立方式及程序符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為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存在與此相關的潛在糾紛。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設立時的股權及資本結構有效且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在股權變動方面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過往[編纂]申請

我們就擬進行的A股上市事宜，與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輔導協議（「**輔導協議一**」），並於2019年11月15日向中國證監會辦理了上市輔導備案（「**輔導備案一**」）。為更好地支持我們的戰略發展並加速上市進程，我們於2020年10月15日與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協商一致終止輔導協議一旦我們與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輔導協議（「**輔導協議二**」），該公司於包銷擁有廣泛且經驗證的經驗。2020年12月28日，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證監會辦理了進一步的輔導備案（「**輔導備案二**」，連同輔導備案一統稱「**輔導備案**」）。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全球業務，並考慮到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國際化平台以獲取境外資本及吸引更為多元化的海外投資者群體，本公司自願決定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經慮及本公司整體發展計劃及對聯交所[編纂]申請的專注，本公司與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5日簽訂輔導協議二終止協議，該終止協議即時生效。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編纂]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香港作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門戶，將使本集團得以更廣泛接觸國際[編纂]及全球市場。

董事已確認，且聯席保薦人經過盡職調查工作亦同意，(i)本公司與參與輔導備案的各專業機構之間不存在重大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糾紛；(ii)不存在任何與該等輔導備案相關的其他事項，該等事項可能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適格性，或為使[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需在本文件中披露；及(iii)在該等輔導備案準備期間，本集團與中國證監會之間未發生任何意見分歧。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本公司擬將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業務的發展與拓展，充實營運資金，並提升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全球市場佔有率。有關我們未來規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規劃及[編纂]」一節。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及註銷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本集團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江蘇寧淮及新能源工程的股權，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為優化本集團組織架構，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已辦理註銷。該等註銷的詳情載列如下：

註銷前直接或間接持				
附屬公司名稱	有本公司的權益	主營業務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豪特能源服務	51%	提供IT服務	自其於2022年11月18日成立後並未開展業務	2025年8月25日
智算能源	100%	提供行業互聯網數據服務及工程承包服務	自2025年8月13日成立以來未開展業務	2025年10月9日

董事確認：(i)豪特能源服務及智算能源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註銷之日，未涉及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不合規事件；及(ii)豪特能源服務及智算能源各自自註冊成立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未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持有本集團權益	主營業務活動
豪特信息產業	廣東省廣州市	2022年10月24日	100.00%	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物聯網技術服務
豪特信息科技	廣東省廣州市	2018年9月17日	100.00%	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豪特節能設備	廣東省廣州市	2018年9月27日	100.00%	銷售能源設備
豪特智能	廣東省廣州市	2021年6月17日	100.00%	銷售智能設備
豪特智算	浙江省杭州市	2025年5月23日	60.00% ⁽¹⁾	提供技術服務及建設項目實施
新能源工程	廣東省廣州市	2024年5月21日	100.00%	提供建築及裝飾服務
江蘇寧淮	江蘇省淮安市	2022年7月5日	95.00% ⁽²⁾	提供建築服務及電子安裝服務

附註：

- (1). 豪特智算剩餘40.00%的股權由廣東展誠持有25.00%，以及由同建盛世(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建合夥」)持有15.00%。廣東展誠由張惠萍女士持有80.00%及李偉先生持有20.00%，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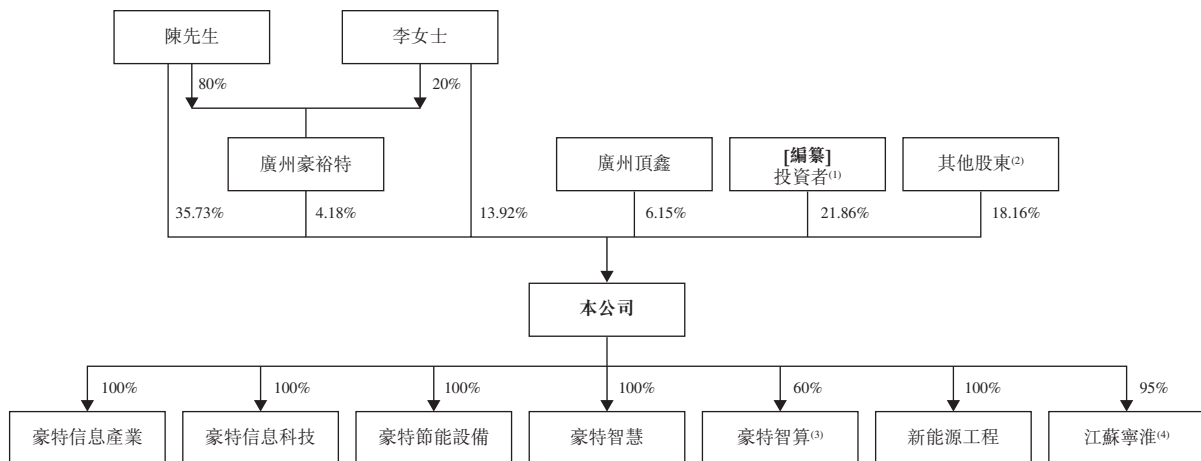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同建合夥共有四名個人合夥人，其中普通合夥人蔣國鋒先生持有80.00%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為石劍飛先生(10.00%)、趙昀鵬先生(5.00%)及趙福政先生(5.0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江蘇寧淮餘下5.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超訊持有。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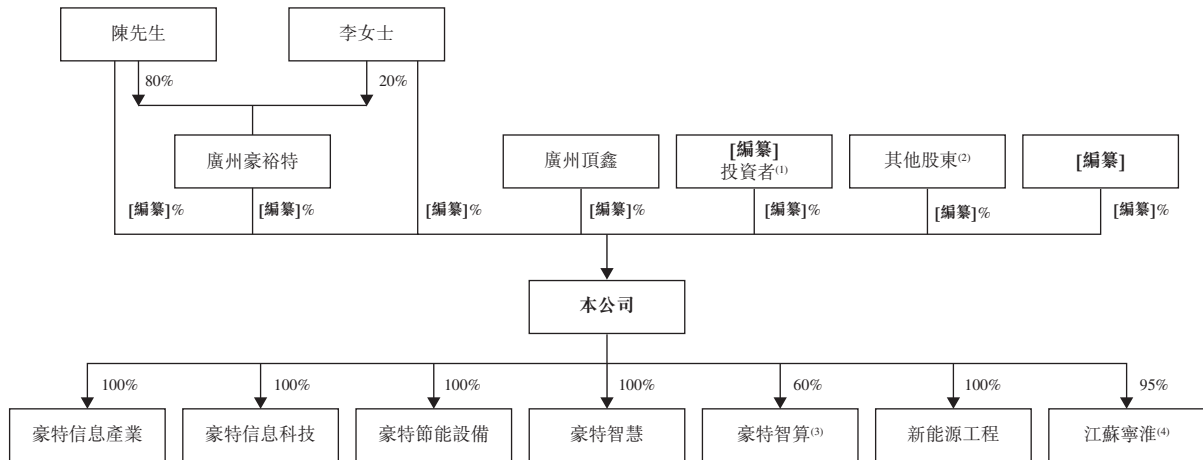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與[編纂]投資者的交易」。
- (2) 於此等股東中，(i)最大股東為投資工具及獨立第三方共青城崇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孫穎女士，其主要在包括信息技術、生物技術及資本管理在內的多個行業從事投資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崇業持有3,121,49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3.46%；及(ii)其他剩餘股東的持股比例介於約[0.01%至3.19%]之間。
- (3) 豪特智算的剩餘40.00%的股權由廣東展誠及同建合夥分別持有25.00%及15.00%。廣東展誠由張惠萍女士及李偉先生分別持有80.00%及20.00%的股權，此兩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同建合夥共有四名個人合夥人，其中普通合夥人蔣國鋒先生持有80.00%的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為石劍飛先生(10.00%)、趙昀鵬先生(5.00%)及趙福政先生(5.0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江蘇寧淮剩餘5.0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超訊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有關第1至4項附註，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分節所載圖表的相關對應註釋。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通過創新的綠色算力解決方案，賦能數字世界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全球領先的、賦能AI時代算力行業的綜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商。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來自中國領先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數據中心細分賽道。通過「技術驅動+場景深耕」的戰略，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涵蓋諮詢服務、解決方案設計、設備選型及採購、項目集成及實施以及系統維護。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包括AI算力數據中心和邊緣數據中心）、智慧工業園區、智能工廠及多用途商業綜合體，覆蓋多個領域的廣泛場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為中國第五大運營商中立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及中國第九大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專注於節能技術及系統的研發與銷售，佈局AI算力數據中心、邊緣數據中心、高性能算力集群、綜合能源管理四大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重點領域。我們持續深耕高技術門檻應用場景，前瞻性佈局高增長重點行業，在數據中心領域打造行業領先的項目案例，引領節能技術應用快速發展。

業 務

憑藉專有的節能控制技術、與領先的中國通信及互聯網企業的合作關係、成熟的大型項目的承接能力及專業的維護服務，我們在數據中心能源管理市場建立穩固地位。下圖重點展示了我們的成就：



附註：

1. 按機櫃數目釐定。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一站式定製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涵蓋諮詢服務、解決方案設計、設備選型及採購、以及項目集成及實施、系統維護等能源管理項目的所有環節。此外，我們廣泛的服務涵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所有關鍵環節，包括暖通(HVAC)、弱電智能化及基礎設施動力環境監控、高可靠供配電及應急備用電源，並由統一的控制及集成進行協調。我們認為我們全面的服務涵蓋項目從設計到建設后維護的所有階段，有助於流程的無縫集成，降低客戶決策及協調成本，提高執行效率，並壓縮建設時間。通過將我們的專有技術嵌入控制及集成層，我們加強了設備與系統模塊之間的互操作性，提升了性能，並有助於確保我們可交付滿足客戶在不同項目場景下多樣化技術要求的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根據各種項目特定要求及條件定製，包括項目位置、適用的能效標準以及客戶的資本支出和運營支出目標，從而推動差異化的項目特徵和技術規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銷售溫度控制產品及ICT設備。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提供包括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為(i)新建數據中心或工商業建築；及(ii)現有數據中心及工商業建築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以有效降低PUE水平及提升能源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完成200多個項目，並積極參與執行另外七個項目。

行業機遇

在中國「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大背景下，作為數字經濟的堅實「底座」，數據中心正在向綠色低碳發展轉型。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PUE已成為數據中心建設與運營的重要發展趨勢，這反過來又擴大了我們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潛在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計算能力(包括通用計算能力及智能計算能力)是衡量數據中心規模的重要指針。中國通用計算能力的規模由2020年的39.6每秒百億億次浮點運算(「**EFLOPS**」)增長至2024年的71.8 EFLOPS，複合年增長率為16.0%。隨着需求的上升及政策的持續推動，預計未來將保持15.3%的複合年增長率，並於2029年達到146.5 EFLOPS。同期，中國智能計算能力規模從75 EFLOPS增至725.3 EFLOPS，複合年增長率約76.3%。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到2029年，智能計算能力規模將達到2,664.6 EFLOPS。主要驅動因素包括計算需求快速增長、數字化轉型加速、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及低碳發展目標。

近年來，運營商中立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一直在顯著擴展。2020年至2024年，運營商中立型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12億元增至人民幣2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未來，市場有望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到2029年達人民幣839億元。主要增

業 務

長驅動因素包括：(i)AI算力需求驅動先進數據中心增長；(ii)數字化轉型持續推動雲基礎設施擴容；(iii)能效提升及液冷技術支撐高性能數據中心升級；(iv)數據安全與監管趨勢催生本地化部署機遇；及(v)低碳與綠色能源轉型決定行業的長期發展方向。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實現強勁增長，並於以下期間維持盈利能力：

-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92.6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58.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7百萬元或28.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3.9百萬元。特別是，我們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76.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8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7%。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7.5百萬元或31.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5.9百萬元。
- **淨利潤**：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2%。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或46.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5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中國領先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把握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以及AI增長週期

我們是一家來自中國領先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數據中心細分賽道。通過應用我們專有的自研節能控制核心技術、協調軟硬件集成，並培養強大的項目設計和開發能力，我們與中國領先的電信和互聯網公司及其他數據中心業主合作，幫助

業 務

其提高能源效率並創造長期價值。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包括AI算力數據中心和邊緣數據中心)及其他高科技設施(包括智慧工業園區、智能工廠及多用途商業綜合體)，覆蓋多個領域的廣泛場景。我們深耕能源管理和環境保護超過18年，在數據中心行業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完成200多個項目，並積極參與另外七個項目。我們憑藉領先的技術能力和豐富的項目經驗鑄就強大的項目質量把控能力，得到不同行業頭部客戶的長期信賴。

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為中國第五大運營商中立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及中國第九大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認為這些排名反映了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持續積累的技術專長、交付往績記錄及客戶認可。

我們的里程碑、榮譽與行業參與：本公司於2024年7月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我們著重與數據中心行業領先企業的積極參與及溝通，保持對技術方向和行業趨勢的前瞻性。我們是中國節能協會節能服務產業委員會會員單位及廣東省節能協會副會長單位。我們亦積極參與能源管理行業內多項國家標準的建立和完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參與起草(i)國家綠色數據中心評價規範(標準編號GB/T 44989-2024)；及(ii)《數據中心IT系統動態能效要求和測量方法》(提案編號：20230705-T-46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據中心行業發展前景廣闊，在中國政府宣佈的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以及AI增長周期等多重驅動因素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領域正經歷強勁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增加單一能源與其他能源來源，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減少能源耗用，這符合數據中心行業向更環保方向發展的主流趨勢。作為中國領先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擁有豐富的項目實施經驗和優質的行業資源，包括穩定的上游供應商關係、廣泛的客戶網絡以及深刻的行業理解和洞察力。我們相信，我們處於特別有利的位置，能夠抓住行業的強勁增長機遇。

業 務

在我們的核心技術驅動下，我們不斷進行技術創新，並開發能源管理領域的應用場景。

我們通過持續改進核心技術及擴展應用場景的策略來服務客戶並為我們的企業發展奠定基礎。我們的專有技術、高效的技術集成以及在多樣化應用場景中的創新，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定製化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確保實現持續且可量化的節能成果。我們在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生命周期各個階段的廣泛服務，以及我們與行業上游設備製造商、下游電信行業企業以及高等教育和研究機構在研發方面的合作，為我們提供了重要的持續反饋，從而推動研發活動的進展，以進一步提升技術水平。我們相信，我們綜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成功，展現出我們以結果為導向的技術改進方法及獨立研發能力的有效性。

我們的主要技術優勢包括：

- **節能調溫技術專長：**我們自主研發了AI賦能的數據中心綜合能源管理平台，可用於控制數據中心風冷和液冷技術。通過融合AI深度學習算法進行不同應用場景參數的精確識別，以及能耗模型、分析預測，我們已形成精準熱理核心技術。使我們可實現數據中心溫度控制精度均在 $\pm 0.5^{\circ}\text{C}$ ，濕度控制精度達到 $\pm 5\%$ ，解決了中國在數據中心AI溫控自主精準控制難題，填補了我國數據中心AI調溫控溫關鍵技術空白，幫助降低能耗；
- **參與數據中心早期開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週期一般少於12個月。憑藉與數據中心總包商和數據中心業主的緊密合作關係，我們的研發團隊從項目評估階段介入。我們根據項目具體情況，包括數據中心場地環境、資源條件和建設規模，考慮技術適用性及經濟可行性，制定適當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派出有經驗的工程師對解決方案遴選，結果比擬，工程仿真計算，預測建設效果的推演，為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項目提供全階段的服務；

業 務

- **系統化的人才培養與科研團隊建設：**我們通過多種措施持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外部招聘、與產學研機構合作以及全面的內部培訓計劃。我們設立了完善的人才培養體系，包括定期專業培訓、入職前培訓以及數據中心行業及學術界同業交流學習等多種模式，建立起一支兼具理論基礎及實踐能力的專業研發團隊；及
- **行業標準和能源管理技術方向及與高等院校合作：**我們參與多項國家行業標準制定工作，積極推動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行業發展。我們亦將若干研發項目委託予中國一流大學、科研院所及企業，包括中國科學院廣州能源研究所。在此情況下，我們通常會保留該等研發成果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在若干情況下，相關知識產權將根據委託協議由雙方共享。

強大的技術能力是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為數據中心降低成本、維持穩定性與安全性的重要支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對數據中心的重要性體現在兩個主要方面：

- 首先，其有助於降低數據中心運營的成本和提高效率。若包括服務器和GPU等IT設備的成本，能源管理系統通常佔數據中心總建設成本的約20%，若不包括此類IT設備成本，則其佔數據中心總建設成本的約60%至70%。此外，電費支出約佔數據中心總運營成本的50%至65%。PUE值已成為國際通行的數據中心電力使用效率的衡量指標、是中國2021年倡導建設綠色算力中心而引入的指標，也是數據中心項目驗收的重要指標之一。
- 其次，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構成了數據中心能源供應穩定性和安全性的重要保障。鑒於數據中心對供電的可靠性要求極高，我們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通過端到端監控和早期風險檢測預警，避免因能源故障導致的業務中斷。

業 務

我們的技術協助數據中心同時達成這兩項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7項專利，其中包括21項發明專利。我們還擁有18項軟件著作權登記。我們的發明專利涵蓋綜合能源控制方法、節能調溫、液冷智能控制、負荷預測、負荷調節、間接蒸發冷卻、數據中心儲能調度、多能源互補等方面。

優質客戶關係構築堅實的業務基本盤

我們與眾多數據中心行業頭部下游客戶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超過19個中大型數據中心項目(按機櫃數目釐定)。我們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支持的機櫃累計數量超過15,000台。我們已完成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項目的PUE值在1.25至1.35的範圍內，低於國家發改委要求的PUE值標準1.5。我們的客戶包括為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我們自2021年起為中國頭部通訊行業企業提供技術服務，該等公司通常作為業主擁有自己的數據中心。我們還與行業頭部數據中心運營商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此外，我們亦與的EPC承包商合作。透過該等數據中心營運商及EPC承包商，我們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最終服務於以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為代表的高增長行業下游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要數據中心運營商將能源系統的穩定性與可靠性作為首要考量，因此在篩選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時採取嚴格的審核標準。憑藉長期合作積累的信任與信譽，成熟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已成為其首選合作夥伴。相比之下，新市場進入者因缺乏驗證往績及市場認可，難以獲取關鍵客戶，形成重要的行業准入壁壘。

「技術+服務」全週期一體化商業模式開拓持續增長空間

我們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涵蓋了數據中心開發的整個生命週期。我們提供涵蓋諮詢服務、解決方案設計、設備選型及採購、項目集成及實施以及系統維護的端到端服務，從而實現「技術+服務」一體化的商業模式。我們從項目評價階段即與客戶建立關係，根據現場具體環境條件、可用資源、建設規模等相關要素，制定合適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以「交鑰匙」式的一體化服務模式，極大地簡化了客戶的

業 務

數據中心管理流程，確保了節能效果的最優化，創造遠超單一設備銷售的附加值。在整個服務期間，我們持續保障項目效果的有效性與可持續性，不斷提供項目優化服務的同時提升客戶粘性。

經過多年深耕，我們摸索出適合於各類應用場景下的實用解決方案設計與技術規範。我們維持高性價比、可定製化、快速部署和智能安全的項目特色，保障較高的運營效率和客戶響應時效的同時，也積累了深厚的品質管控能力。我們在數據中心(包括AI算力數據中心和邊緣數據中心)、智慧工業園區、智能工廠及多用途商業綜合體等多個應用場景中的良好口碑，有效助力我們不斷開拓各類高速上升期行業領域的市場空間。

我們通過專有的軟件平台與強大的硬件開發整合能力，為數據中心總包商及數據中心業主提供定製化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多樣化的需求。我們通過智能化控制系統與高效的設備集成，提供一站式、定製化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包括：

- **MOTSUN綜合能源管理平台**：涵蓋能源管理、能耗分析、能源管理控制、運行及維護、物業管理、生產管理及企業管理的可視化、可管控平台。該系統通過用戶端、數據端、平台端，三端加密分離，實現了企業人員、設備及設施的全面控制，使數據中心實現效率與價值最大化；
- **液冷系統**：此類液冷溫控系統以液體代替空氣作為散熱介質，利用動態控制和AI算法實時監控設備溫度、液體流量及負載，自動調節泵速及閥門開度來控制液體流量，實現能耗及散熱的平衡。
- **間接蒸發冷卻系統**：該系統可將一次風(即機房回風)與二次風(即室外新風和噴淋水的混合物)分離。二次風蒸發，並在水分蒸發過程中通過吸熱間接冷卻一次風。根據我們的運營數據，這有助於降低機械冷源的電費並降低PUE值；

業 務

- **集成冷站系統：**該系統採用一體化設計理念，集成了機械製冷系統、冷却塔、冷凍水循環泵、噴淋泵、水處理裝置、冷源智能控制系統等多種功能，可安裝在地面、屋頂等室外區域。機組在壓力下直接產出冷凍水，用戶將室內末端與產品進出水口對接即可使用；及
- **機櫃微模塊：**該模塊具備一體化設計、安全可靠、低噪音、節省機房佔地面積和節約能源、安裝省時、輕鬆部署、架構兼容、快速靈活部署、多種電源規格和完善的監控能力等特點，是新一代集成中型模塊化數據中心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市場主要由解決方案而非單一設備銷售驅動，由於數據中心運營商日益尋求交鑰匙產品，以確保供電及熱管理系統的無縫、優化能源效率並降低複雜安裝相關運營風險。2020年至2024年，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市場的設備板塊從人民幣61億元增至人民幣1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展望未來，該細分板塊預計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255億元。相比之下，解決方案板塊從2020年的人民幣33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39億元，預計到2029年達人民幣1,624億元。解決方案市場仍佔主導地位，反映數據中心運營商偏好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企業提供結合硬件、安裝及定製系統設計的交鑰匙產品，以優化能源效率並降低部署複雜性。

我們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推動戰略執行和可持續業務增長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與核心人員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專業能力，能夠有效推動公司戰略的實施和業務的持續發展。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擁有近30年電氣設備行業的從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於創立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曾任職於金羚電器有限公司及中國領先

業 務

的家電製造集團之一的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彼帶領本公司進入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行業，為我們實現快速發展奠定了基礎，並帶領我們取得中國運營商中立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地位。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發展和團隊建設，通過引進和培養專業人才，提升我們的研發、管理和運營能力。此外，我們通過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激勵機制，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力，提升團隊的凝聚力和執行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諸多大型項目的管理經驗。我們管理團隊的優勢不僅提升了我們的內部管理水平，也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提供了戰略前瞻性與堅實的人才保障。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專注於數據中心領域，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來實現這一目標：

培養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及產能，以支持業務增長

我們認識到，強大的製造基礎設施對於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大規模交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建立自動化生產線，以便能夠自行生產用於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若干核心設備及組件，包括算力中心預製微模塊、液冷換熱單元(CDU)及一體化冷站。我們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建設生產設施，預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4,400平方米，初期將配置兩條生產線。我們於2025年1月開始初步建設，並預計於2026年底前完成建設。我們計劃採購及採用先進的製造設備及智能產品檢測系統，以提升我們未來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我們還將建立智能倉儲和物流基礎設施，以優化我們的存貨管理並簡化我們的產品交付流程，包括實施自動化倉儲系統。此外，我們計劃實施製造執行系統、質量管理系統及供應鏈協作平台，以將我們的製造運營數字化，加強整個生產流程中的質量控制，並改善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協調。我

業 務

們計劃於2027年第一季度至2028年第一季度進行試產，並取得生產許可證。我們預計該等系統將於2028年第一季度前全面投入運營。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將使我們提升生產效率、維持高產品質量，並顯著增強我們大規模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業務擴展」一節。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堅持技術創新與產品深化戰略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進行研發活動，通過建設新研發中心、升級現有研發設施及設備和招募高端技術人才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正在建設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生產設施的一個新的研發中心，預計將於2028年第一季度前投入運營。我們計劃對研發設施進行的升級包括：(i)購置先進的測試和測量設備，包括焓差測試設備、熱管理測試設備、電氣測試與驗證設備、人工智能驗證與仿真測試設備及場景仿真軟件；及(ii)建立研發實驗室，以實現研發成果的快速商業化並加速產品開發周期，同時加強內部生產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預計到2026年完成大部分升級工作。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我們的研發團隊擴大到60人以上。我們的招聘重點將是具備人工智能計算與高性能計算、網絡架構設計、熱力學、流體力學、材料科學、液冷技術、大語言模型訓練與仿真技術等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

我們的研發計劃將主要專注於先進冷卻技術的大規模商業化，包括液冷及蒸發冷卻解決方案，以及AI驅動的能效優化管理平台，以幫助我們持續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的PUE值並保持我們的行業領先技術地位。我們計劃進行先進冷卻技術(包括液冷及蒸發冷卻解決方案)的研發，以實現規模化商用，持續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的PUE值。

此外，我們計劃與領先的人工智能算法公司合作，以幫助我們建立一個可向客戶出售的獨立的智能數據中心運維管理平台。我們也將能夠利用此平台升級我們的運維服務，我們相信這將提升現有的智能運維管理水平。

業 務

探索業務模式創新，實現市場擴張與業務增長

我們將探索與負責各自區域發展的地方政府產業基金的合作模式，為我們計劃設立的區域總部和新生產設施提供資金，以實現全國覆蓋。就該合作模式而言，我們計劃建立一套標準的合作流程及評估體系。我們將利用我們成功的項目經驗，重點覆蓋「東數西算工程」國家級數據中心樞紐節點（例如京津冀地區、長江三角洲、大灣區及成渝地區等）。東數西算工程是中國政府於2022年啟動的國家級工程，旨在通過將數據處理從東部發達地區轉移到資源豐富的西部地區，優化計算資源的地理分佈，從而降低能源成本，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我們將尋求針對不同行業的特定需求，開發定製化的解決方案包（如金融合規雲、智慧製造雲）來擴大我們在高價值行業領域的客戶群。我們在服務好互聯網行業現有主要下游客戶的強大基礎上，計劃開拓更多智算中心、金融機構、高端製造業和政府政務雲市場，以幫助降低我們在任一單一行業的集中度，並通過與非互聯網行業的公司合作來豐富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相信，業務多元化將有助於提升運營的穩定性與長期可持續性。特別是，我們將積極探索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即我們投資並保留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中使用的設備的所有權，同時向數據中心運營商或工商業建築擁有人收取該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使用費。我們相信，通過同時提供一站式定製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和**EMC**服務，轉向一種在項目完成後仍能持續提供收入的長期合作模式，將增強我們運營的穩定性。

推進國際化拓展戰略，服務下游行業出海需求

我們計劃在香港建立銷售中心，並拓展東南亞（新加坡、馬來西亞等）、美國、歐洲等的發展機會，憑藉技術優勢與成本優勢服務互聯網行業等下游領域數據中心的出海需求。我們計劃在海外設立裝配工廠及服務中心，以服務海外的數據中心及綜合能源

業 務

行業，從而提高我們品牌的國際知名度並帶動海外市場的第二增長曲線。為支持我們的國際擴張，我們計劃於主要海外市場建立本地化的銷售、工程交付及技術支持團隊。我們亦計劃投資海外示範項目，以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提升我們品牌在目標市場的國際認知度。

我們擬物色及有選擇地收購優質海外目標，主要集中於海外生產設施及分銷渠道，以提升我們於全球業務的服務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具體收購計劃或目標，亦未與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通過收購和跨價值鏈的垂直整合，優化運營及供應鏈

我們將通過收購及垂直整合，持續尋求方法圍繞產業價值鏈進行上下游的拓展，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及多元化的需求。我們將同樣尋求擴張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全面的一站式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在上游擴張方面，我們計劃進行戰略收購：特別關注與我們技術互補及／或有助我們拓展關鍵市場的目標。我們將搜尋及收購特定技術(如液冷、AI運維軟件或平台)或特定區域市場有競爭優勢的境內公司，以快速獲取關鍵技術相關的人才和知識產權，或進入新的市場。我們亦計劃通過設立供應鏈投資基金，投資或收購具有核心技術的小型設備廠商，來推進垂直供應鏈整合，從而向上游核心設備(如配電單元及冷卻模塊)進行技術滲透。我們相信，該等戰略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我們對關鍵供應鏈的控制並獲得成本優勢。

在下游拓展方面，通過拓展數據中心投資和運營，我們計劃成為全價值鏈品質可控、直接響應終端客戶需求的一流綜合服務提供商。

通過該等潛在收購和行業價值鏈上下游的垂直整合，我們相信我們將進一步以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全方案服務商的身份向數據中心業主及／或運營商提供服務。該方法亦將幫助我們加強整個項目生命週期的質量把控、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並提高我們

業 務

的議價能力與盈利水平。我們將已驗證的軟硬件協同能力應用到整體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中，全面負責交付工作，包括硬件採購、系統集成、網絡與存儲設施的搭建部署等，確保數據中心的高效運行和穩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具體收購計劃或目標，亦未與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探索下游應用領域，順應行業趨勢開拓新場景下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對各種場景的中央空調系統、熱水系統、照明系統、電力系統、蒸汽系統、餘熱回收系統等系統全方位採取節能解決方案，提供節能改造、平台建設、智慧機電運維及能源託管為一體的綜合型能源服務，讓客戶在不同應用場景獲得更好的用電安全保障、能源精細化管理服務及智慧後勤運維服務。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我們計劃前瞻性拓展新的終端市場和垂直領域。我們將利用我們從微電網的規劃到創新能源解決方案的開發等領域的能力，通過MOTSUN綜合能源管理平台，滿足不同的產業需求、市場和客戶需求，並將持續推動與地方政府等第三方合作，落地包括工業園區、城市基礎設施開發在內的城市綜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應用。

我們計劃牽頭或參與成立產業聯盟，定期舉辦技術研討會。我們將努力與頂尖芯片廠商、下游雲服務商及應用軟件廠商建立深度生態合作，以成為連接算力基礎設施與算力解決方案的核心紐帶，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的「算力+數據中心服務」交付能力。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概述

我們是中國專注於數據中心領域的領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一站式定製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涵蓋諮詢服務、解決方案設計、設備選型及採購、項目集成及實施、系統維護等能源管理項目的所有環節。此外，我們廣泛的服務涵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所有關鍵環節，包括暖通(HVAC)、弱電智能化及基礎設施動力環境監控、高可靠供配電及應急備用電源，並由統一的控制及集成進行協調。我們會根據項目位置、適用能效標準以及客戶的資本支出及營運支出目標，定製符合具體項目需求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會基於客戶的項目場景選擇不同設計，並採購最符合客戶技術規格的定製化高性能、低功耗組件。我們(i)為新建數據中心或工商業建築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ii)為現有數據中心或工商業建築提供能源管理技術改造方案，以有效降低PUE水平及提升能源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完成200多個項目，並積極參與執行另外七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銷售溫度控制產品及ICT設備。其中，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包括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提供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數據中心能源										
管理										
解決方案 ..	676,488	85.3	798,975	93.1	984,958	96.8	568,386	96.8	745,903	98.9
工商業建築能										
源管理										
解決方案 ..	29,052	3.7	4,160	0.5	951	0.1	355	0.1	1,090	0.1
小計.....	705,540	89.0	803,135	93.6	985,909	96.8	568,741	96.9	746,993	99.1
銷售溫度控制										
產品及										
ICT設備....	87,083	11.0	55,102	6.4	32,126	3.2	18,427	3.1	6,871	0.9
總計.....	<u>792,623</u>	<u>100.0</u>	<u>858,237</u>	<u>100.0</u>	<u>1,018,035</u>	<u>100.0</u>	<u>587,168</u>	<u>100.0</u>	<u>753,864</u>	<u>100.0</u>

我們主要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包括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自我們成立至2019年，我們主要提供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自2020年起，我們開始將重點轉向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85.3%、93.1%、96.8%、96.8%及98.9%。隨著我們拓展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我們預計將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與數據中心集群的電信運營商及第三方專業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開展新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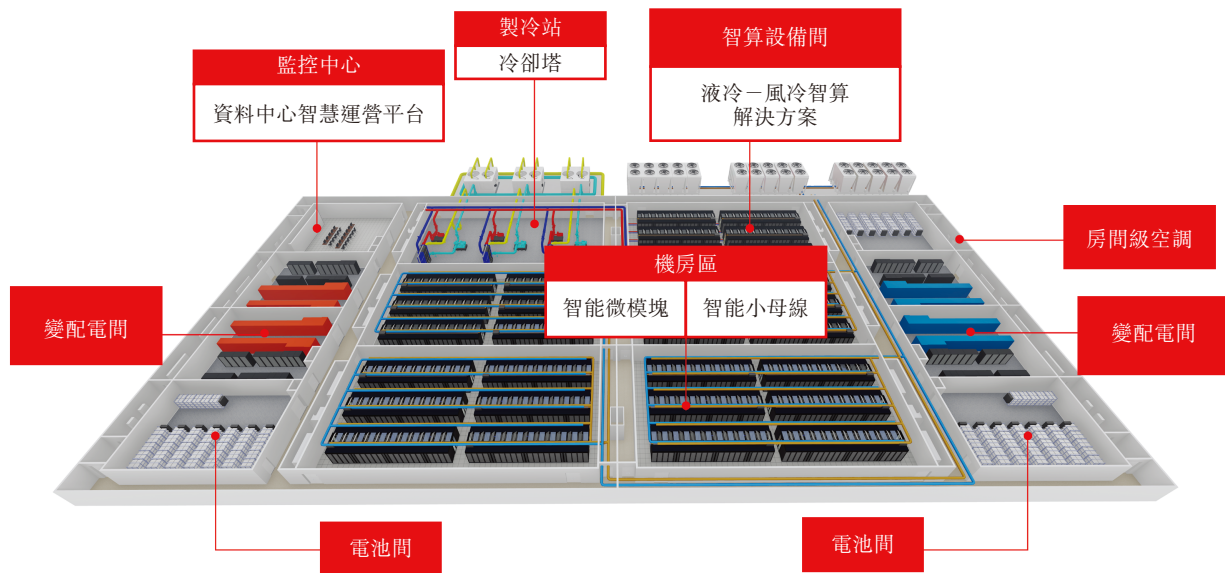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文載有我們各業務線的進一步詳情：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均按照中國國家或地方政府的數據中心建設要求以及客戶的整體能效需求而設計。我們的方案會考慮項目特定因素，如地理位置、氣候條件及數據中心的建設規模，並據此進行規劃及設計。隨後，我們通過定製化設計、零部件及設備採購以及項目集成實施解決方案。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直接與電信運營商及數據中心運營商訂立合同，以提供一站式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相關情況下的若干客戶包括中國頭部電信運營商及領先的獨立數據中心運營商。在其他情況下，我們與通信工程及設備服務提供商訂立合同，該等提供商為電信運營商及數據中心運營商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項目擔任EPC承包商。在此類情況下，我們的直接客戶為EPC承包商。在上述兩類情況下，電信運營商及數據中心運營商均為業主。就我們承接的能源管理項目而言，數據中心的終端用戶通常包括互聯網平台、金融機構及政府與公共機構。

下圖載列我們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概況：



下表載列我們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中使用的主要組成部分的簡介：

組件名稱

MOTSUN綜合

能源管理平台...

工作機制

功能

涵蓋能源管理 (PUE實時監控)、能耗分析 (園區實時電力)、能源管理控制、運維應急警報、物業管理、生產管理及企業管理的可視化、可管理及可控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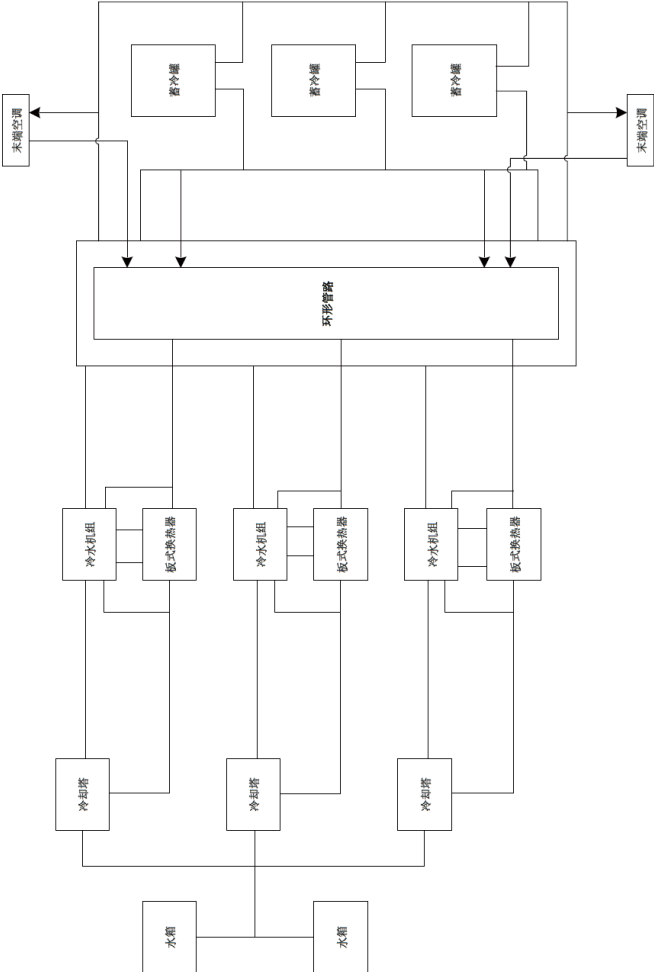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MOTSUN Energy Management Platform interface, which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for monitoring and managing energy resources.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設置 (System Settings),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分析 (System Analysis), 系統監控 (System Monitoring), 系統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系統設置 (System Settings),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分析 (System Analysis), 系統監控 (System Monitoring), 系統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Left Sidebar: Contains navigation icons for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設置 (System Settings),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分析 (System Analysis), 系統監控 (System Monitoring), 系統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系統設置 (System Settings),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分析 (System Analysis), 系統監控 (System Monitoring), 系統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Main Content Area:

- Top Left:** A 3D visualization of a server rack with various components labeled.
- Top Right:** A summary dashboard showing key metrics:
 -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設置 (System Settings),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分析 (System Analysis), 系統監控 (System Monitoring), 系統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 系統設置 (System Settings):** 系統設置 (System Settings),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分析 (System Analysis), 系統監控 (System Monitoring), 系統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設置 (System Settings),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分析 (System Analysis), 系統監控 (System Monitoring), 系統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 系統分析 (System Analysis):** 系統分析 (System Analysis), 系統設置 (System Settings),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分析 (System Analysis), 系統監控 (System Monitoring), 系統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 系統監控 (System Monitoring):** 系統監控 (System Monitoring), 系統設置 (System Settings),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分析 (System Analysis), 系統監控 (System Monitoring), 系統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 系統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系統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系統設置 (System Settings),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分析 (System Analysis), 系統監控 (System Monitoring), 系統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 Bottom Left:** A circular gauge showing the PUE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value of 1.29, with a green indicator.
- Bottom Center:** A circular gauge showing the WUE (Water Usage Effectiveness) value of 1.52 L/kWh, with a red indicator.
- Bottom Right:** A summary dashboard showing key metrics:
 -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設置 (System Settings),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分析 (System Analysis), 系統監控 (System Monitoring), 系統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 系統設置 (System Settings):** 系統設置 (System Settings),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分析 (System Analysis), 系統監控 (System Monitoring), 系統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設置 (System Settings),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分析 (System Analysis), 系統監控 (System Monitoring), 系統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 系統分析 (System Analysis):** 系統分析 (System Analysis), 系統設置 (System Settings),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分析 (System Analysis), 系統監控 (System Monitoring), 系統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 系統監控 (System Monitoring):** 系統監控 (System Monitoring), 系統設置 (System Settings),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分析 (System Analysis), 系統監控 (System Monitoring), 系統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 系統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系統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系統設置 (System Settings), 系統中心 (System Center), 系統分析 (System Analysis), 系統監控 (System Monitoring), 系統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業 務		
組件名稱	工作機制	功能
暖通系統 設計集成.....		一種冷卻系統，可將溫度及濕度保持在指定範圍內，確保數據機房設備的持續可靠運行。若無高效冷卻系統，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可在數分鐘內過熱，導致設備停機及服務中斷。

業 務

組件名稱	工作機制	功能
弱電智能化及基礎設施動力環境監控系統設計集成		一種通訊與控制系統，通過採集設備運行數據、評估節能系統實時狀態，並將相關數據整合至我們位於IDC中心中央控制室的MOTSUN綜合能源管理平台，從而實現對IDC機房的智能監控。

業 務

組件名稱	工作機制	功能
高可靠供配電系統 設計集成.....		為所有關鍵數據中心設備(包括服務器及存儲器、冷卻、消防及安全/監控系統)提供穩定、冗餘及可監控的供配電系統。確保充足、可靠的電力並避免宕機、停機、數據丟失、文件損壞及相關經濟損失。

業務

組件名稱	工作機制	功能
應急備用電源系統設計集成.....		一種應急電源系統，由不斷斷供電（「UPS」）設備及柴油發電機組成，在電網中斷或發生故障時為數據中心運行提供即時可靠的備用電源，防止服務中斷。

除上述關鍵組成部分外，我們亦提供高低壓配電、蓄冷系統、機櫃系統解決方案、消防系統及安防系統作為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業 務

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涵蓋中央暖通空調、熱水、給排水、照明、電力、蒸汽及餘熱回收系統。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節能改造、平台開發、智能MEP運維及外包能源管理。此外，我們基於「雲 — 邊 — 端」架構設計微電網，整合不同場景下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儲能及電動車充電站，打造低碳及零碳園區。我們的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智慧產業園區、智能工廠及多元商業綜合體，涵蓋多個行業的廣泛場景。透過我們的MOTSUN綜合能源管理平台，我們致力實現更綠色、更智能及更具價值的能源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主要石油公司、教育機構及物業開發商]。

下表載列我們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涵蓋的主要方面及所使用的組件：

方面／組件	功能及應用
工商業建築機電工程及 節能改造	用於工商業建築的通風空調工程、建築電力工程、智能建築工程、建築給排水及採暖工程等機電工程項目的系統集成服務及節能改造服務。
分佈式光伏	靠近用戶端建設的小型光伏發電系統。該系統直接部署於用電地點（如屋頂、建築牆面或空地），核心特點是將太陽能直接轉化為電能供本地使用，同時可與電網進行靈活互動。
電化學儲能系統.....	電化學儲能系統是通過電化學反應將電能轉化為化學能的儲能裝置，核心功能是將電能以化學能形式儲存，並在需要時將其轉化回電能釋放。

業 務

方面／組件	功能及應用
冰(水)蓄冷系統.....	儲能系統是在用電低谷期儲存冷量(或熱量)、在用電高峰期釋放能量的節能技術，核心目標是透過利用用電峰谷電價差，平衡電網負荷、降低能源成本並支援應急供電。
電動車充電站.....	專為電動汽車設計的充電站，功能類似於傳統加油站。其透過集中部署充電設備(如充電樁)、配電系統及管理設施，為車輛提供安全高效的充電服務。
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	透過系統化及技術化手段，對建築能源使用進行監測、分析、控制及優化的管理系統，旨在實現能源高效利用、降低運營成本並減少環境影響。

銷售溫控產品及ICT設備

除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外，我們亦向客戶銷售若干溫控及算力設備，包括節能空調及熱水設備，以及其他ICT設備。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工商業建築領域的客戶，彼等將其用於所建造或營運的建築中。

我們的營運模式

我們的能源管理項目主要採用一站式定製服務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負責能源管理項目的所有環節，包括諮詢、工程設計、全套能源管理設備、材料、組件及相關零部件採購、能源項目建設以及向客戶交付運營設施。對於我們承接的所有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項目以及大部分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項目，我們亦負責建設完成後的系統維護。我們提供涵蓋廣泛服務的解決方案，包括暖通系統設計集成、弱電智能化及基礎設施動力環境監控系統設計集成、高可靠供配電系統設計集成及應急備用電源系統設計集成。

業 務

我們會根據項目位置、適用能效標準、客戶的資本支出及營運支出目標等各類具體項目要求及條件定製解決方案，從而形成差異化的項目特徵及技術規格。舉例而言，在設計階段，我們根據設備及系統的功能、性能、數據中心佈局、設備密度、當地氣候、當地法規及政策、電力定價、控制策略及集成兼容性，進行深入的系統技術規範設計及對比篩選。在採購階段，我們識別並採購定製化高性能、低功耗設備及組件，包括機櫃設備、定製液冷系統、自然冷卻系統及定製高效不斷電供應系統。在數據中心運營商及電信運營商運營能源管理系統的過程中，我們的統一控制與集成層可根據該等客戶的實際使用情況及數據中心的即時負荷狀況，對能源使用效率進行動態控制。於建設階段，我們為項目管理團隊、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專屬項目培訓，內容涵蓋技術規範、施工技術及應對複雜項目領域的策略方法。於檢測驗收階段，我們嚴格檢查所有設備及組件、監控關鍵質量控制點、核實隱蔽工程，並根據客戶規格進行全面測試。於維護階段，我們在保修期內根據客戶要求提供及時的售後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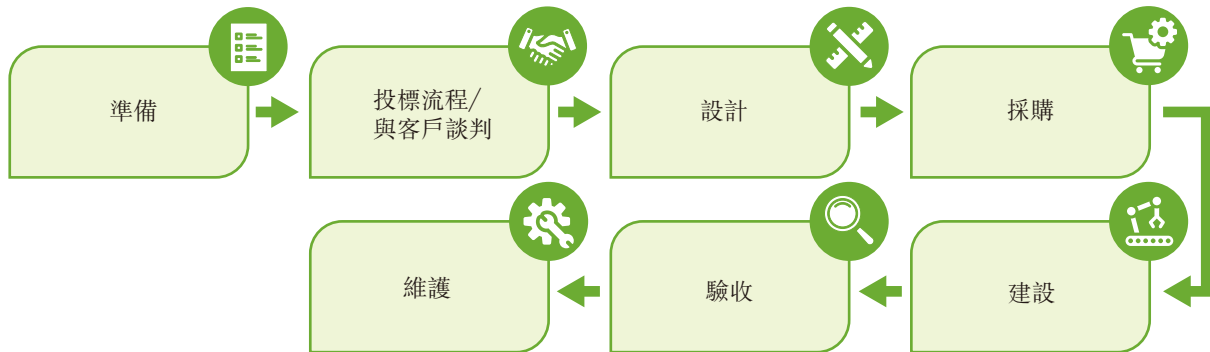
我們的綜合服務體系覆蓋從設計到建設完成後維護的所有項目階段，促進流程無縫對接，大幅降低客戶決策及協調成本，提高執行效率，並壓縮建設工期。通過在控制及集成層嵌入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能夠加強設備及系統模塊間的互操作性，從而提升性能，並確保在不同項目場景下全面滿足各種技術要求。此外，我們能夠定製設計並制定解決方案，以直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業 務

我們一站式定製服務模式的生命週期

在一站式定製服務模式下，項目的典型生命週期包括準備、投標流程／與客戶談判、設計、採購及建設、驗收及系統維護階段。

於達到運行狀態前，我們的能源管理項目通常會經歷以下階段。下文載有我們一站式定製能源管理項目各主要階段的詳情。



- **準備階段：**在商業洽談初期，我們會分析客戶提供的項目資料，包括其背景與現時經營狀況、風險評估、項目預算或投標限價與我們解決方案定價策略的匹配度、項目技術要求及交付時間的可行性，以及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差異化優勢。我們計算能源使用需求，並初步識別冷卻及控制方面的優化空間。在此階段，我們與客戶進行初步磋商，以就目標、預期範圍、潛在實施模式及指示性時間表達成一致。
- **投標流程／與客戶談判階段：**在投入資源進行投標前，我們會評估招標文件及投標意向。我們進行現場勘查，以確認項目現場狀況是否與招標資料一致、了解項目現場周邊環境及建設條件、進行技術測量、核查工程設計及實施過程中的難點與重點、制定初步建設組織方案，並了解物流支援狀況。我們基於調查結果確認招標的技術規格，並根據設備選型、物流、建設限制、客戶的特定

業 務

需求等因素制定初期成本及價格預測。我們根據競爭格局及評標權重預測最可能的投標結果，並與客戶進行結構化溝通及商務談判，以明確技術要求及合同條款。我們跟蹤投標結果，並在中標後完成合同定稿及簽署流程。

- **設計階段：**在簽署合同後，我們開展深入設計工作。我們的設計方案包括完善項目圖紙、定義技術參數以及根據性能、可靠性及生命週期成本目標作出設備選型。我們的系統配置涵蓋暖通系統、智能及基礎設施電源環境監控系統、供配電系統及應急備用電源系統。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和規範，制定綜合服務計劃及施工組織方案，並就優化施工效率、成本與質量提供建議。
- **採購階段：**設計方案確認後，我們會根據產品質量、價格、交貨及時性、付款條款，以及供應商資質、經營狀況和信用評級等標準化供應商篩選程序篩選設備、零部件及材料供應商。我們執行採購合同，跟蹤設備及組件交付情況，協調物流及現場存儲，並按照合同里程碑管理供應商付款。我們管理設備及組件製造商的技術接口，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持。
- **建設階段：**我們的項目現場管理團隊通常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項目技術負責人，以及其他各類人員(如安全員、建設工程師及文件管理員)。我們就建設技術要求、項目擬採用的新技術與新工藝，以及重點或難點區域的具體建設方案，向項目現場管理團隊、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指示。我們管理進度里程碑，執行安全措施及現場紀律，並實施質量控制程序(如組織每週質量會議)。我們通過項目管理規章制度及技術優化進行成本控制。我們對所有項目相關資料進行記錄並妥善存檔，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開工批准文件、技術文件、質量檢查報告及建設測試與調試報告。我們協調及管理現場活動，包括參與項目業主、EPC承包商與項目監理顧問之間的溝通，召開定期會議，並協調不同建設方的不同工作流程。我們委聘分包商安裝設備及組件，同時我們的技術人員及監理人員負責調試能源管理系統。

業 務

- **驗收階段：**我們檢查進場設備及組件，核查關鍵質量控制點，於隱蔽工程覆蓋前進行檢查驗收，開展裝置、系統及集成測試，並完成綜合驗收。我們的驗收流程包括：(i)自檢，以確保每個工序合格；(ii)分部分項驗收；(iii)專項驗收，以確保核心工程設備品質；及(iv)竣工驗收，即對項目進行全面檢查與評估。
- **維護階段(適用於我們負責維護的項目)：**我們在保修期內提供售後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節「— 營銷及銷售 — 保修及產品更換／退貨政策」。此外，我們亦提供持續維護支持，例如對系統集成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目前，由於該等維護服務已納入我們的保修範圍內，或其成本已在前期報價階段計入對客戶的報價中，故我們並不向客戶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惟若應客戶要求，就非我們造成的缺陷及損壞提供維修服務，則在此情況下，客戶須承擔相關費用，並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支付合理費用。在未來，我們計劃積極探索EMC模式，以進一步多元化並擴展我們的收入來源。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探索業務模式創新，實現市場擴張與業務增長」。

我們一站式定製服務模式的案例分析

中國一家領先獨立數據中心運營商的數字智慧產業園項目

於2021年8月，我們啟動該項目。該項目按設計PUE低於1.31建造，面積約23,000平方米，總規劃投資額為人民幣17.5億元，規劃機櫃數量為10,000個。我們就該項目與EPC承包商訂立合同。就該項目而言，我們提供的定製化解決方案包括優化一體化設計、高低壓配電、含柴油發電及儲電系統的供電保障系統、HVAC系統、基礎設施動力環境監控、製冷儲存系統、機櫃系統解決方案、消防系統、安防系統及監控系統，上述所有系統均按照客戶提供的定製規格構建，並均已集成至我們的MOTSUN綜合能源管理平台。我們亦開發了定制化解決方案，整合了以下功能：可維持具備自動故障切換功能的雙冗餘冷卻系統的動態環境控制系統，以及能夠生成能耗熱力圖以識別並自動優化高能耗區域的綜合數據分析平台。

業 務

中國一家領先獨立數據中心運營商的新一代雲計算及大數據產業園

於2021年7月，我們在該新一代雲計算和大數據產業園啟動首個項目。該產業園旨在提供支持新一代5G網絡通信技術、工業互聯網、數字定製、智能製造及數字醫療的計算基礎設施。滿負荷運營時可支持多達25,000套計算基礎設施。我們就該產業園內的項目，與EPC承包商或直接與業主簽訂合同。我們提供集成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定制化高低壓配電、柴油發電及儲能電力保障、暖通空調、基礎設施環境監控、消防、安防及監控系統，其特點是配備雙110kV變電站，電力可靠性達99.99%，並具備毫秒級故障切換能力，實現PUE低於1.25的智能配電及液冷技術，以及相較傳統解決方案節能約15%至20%的封閉冷／熱通道設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進行中的項目位於該產業園內。

中國一家領先互聯網公司的雲計算中心項目

於2024年7月，我們啟動該雲計算中心項目，並於2025年3月竣工。該項目滿足項目擁有人的第四代IDC架構，支持萬億級搜索數據及百億級圖像或視頻數據的靈活部署。該項目位於的計算中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000平方米，可容納超過120,000台高性能AI服務器。我們利用預製模塊化架構定製了智能基礎設施，以縮短建設週期。我們還定製了將液冷與蒸發冷卻相結合的設計，以將PUE降低到1.25以下，並解決高熱密度計算設備的散熱瓶頸。我們與該項目的EPC承包商簽訂了合同。有關該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項目 — 我們的項目組合」。我們提供集成服務，包括高低壓配電、柴油發電機及電池儲能備用電力系統、具精密空調及IT機櫃系統的間接蒸發冷卻系統，以及安防及監控系統。

業 務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系統集成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項目通常包含多個階段，在每個階段，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如本公司)會與項目業主或EPC承包商(視情況而定)分別訂立合同。該等合同通常包括但不限於系統集成協議、設備採購合約及技術服務合同，其中，系統集成協議通常為核心協議。本公司系統集成協議下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設計及建設進度：通常為150至210天。

我們的義務及權利：我們負責編製並提交完整的設計、建設計劃及時間表以及其他項目實施資料供客戶審核。我們更改項目設計及建設進度前須經客戶確認。我們負責：(i)組織項目實施，確保現場管理到位，落實進度計劃，並在雙方約定範圍內採購、供應及管理自購材料；(ii)妥善接收、分發、使用及存儲客戶提供的材料；(iii)嚴格遵守質量要求，確保安全、環保合規、質量記錄完備及按時完工。我們提交進度報告，配合客戶進行項目檢查及驗收程序，提供完工及竣工文件，做好驗收前的現場保護，並協助客戶開展監督工作。我們將委派項目經理負責現場項目管理及與客戶的協調工作。

業 務

客戶的義務及權利：

客戶有權對我們的設計、質量、建設進度、安全、驗收及其他建設環節進行監督，並須在三天內對我們的報告及申請事項作出答复。此外，客戶須按照相關協議結算款項，並提供項目實施所需的現場條件，包括建設作業面以及水電供應。客戶將委派項目經理負責現場項目管理及與我們的協調工作。

採購及供應：

根據系統集成協議客戶負責採購主要設備(如柴油發電機、UPS、高低壓櫃、冷水機、冷卻塔及精密空調)，而我們負責採購與項目相關的其餘材料、組件及設備(如母線、電纜、空調管道及其他輔助材料)。我們的客戶通常隨後會與我們單獨訂立設備採購合同，向我們採購主要設備。

付款條件：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訂立合同時支付相當於合同總價值約20%至30%的預付款。在確認設計方案後或開始建設後支付約40%的進度款。在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竣工並通過客戶驗收後，將支付餘額。

業 務

質量及驗收： 我們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必須符合國家相關質量標準。我們須檢查並記錄所有材料、組件及建設工藝的質量。對於項目的隱蔽工程，我們須在覆蓋前為客戶提供核查機會。於項目完成後，我們將通知客戶，並要求客戶按照相關國家質量評估標準進行驗收。

保修及維護： 我們通常在客戶驗收後提供一至五年保修期。我們就因我們原因造成的所有缺陷及損壞承擔負責。對於因其他原因導致的缺陷及損壞，我們亦根據客戶要求提供維修服務，彼等將承擔相關服務的成本並向我們支付合理金額的費用。

基於我們過往與客戶的合作及雙方需求，我們已與部分客戶訂立框架協議，以幫助我們制定未來業務計劃及向該等客戶提供一站式能源解決方案服務。下文載有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介於兩至三年。

獲授的優先權： 在合作期內，只要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我們將享有為框架協議範圍內的所有未來項目提供一站式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優先權。

合作範圍： 我們的服務通常包括能源管理、節能系統及集成、機電工程、暖通工程、改造工程及基礎配套設施等方面的工程設計、設備供應、建設、測試以及向客戶交付運營設施。雙方將根據實際需求訂立個別項目協議。

業 務

合同金額：	框架協議中並未列明具體合同金額。
定價：	框架協議不包括定價機制。
終止：	框架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協議雙方同意終止； 或(ii)若一方存在重大違約行為且在收到另一方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未作出補救，另一方有權單方面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框架協議的重大違約，亦未與客戶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糾紛。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10逾家主要分包商負責若干土木及建築、安全及清潔工程，使我們能夠集中時間及資源發展能源管理業務。該等建築工程主要為能源相關設備的組裝及安裝以及其他工程，例如暖通設備及配電設備安裝、管道安裝與連接、項目現場安全防護及清潔等。我們僅就該等事項承擔監督職責，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於我們專注於主營業務，並更好控制工程成本。

我們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有我們分包協議項下主要安排。

期限：	分包協議中載明建設期的計劃開工及完工日期。如因我們或項目業主原因導致延期，工期將相應順延；如因分包商原因導致延期，分包商需承擔違約責任。

業 務

履約標準：	分包協議中載明履約標準，且分包商的履約情況須符合項目所有人的驗收標準。
我們的權利及義務：	我們負責現場安全及支付勞務費用及稅費。我們設定管理目標，審批建設方案，監督項目質量、進度或安全，協調各利益相關方，並調整分包商的人員配置。
分包商的權利及義務：	分包商負責分包協議項下全部建築工程，並承擔其人員及建築工人的工資及雜費。分包商必須派遣合格工人，遵守法律法規、設計方案及經批准時間表，在接受我們監督及指令的同時確保質量、安全及環境合規。因分包商造成的缺陷、返工、延誤及事故由其自行承擔責任。
原材料採購：	我們負責供應及運輸主要及輔助設備、組件及材料、以及臨時用電。分包商負責提供安全及勞動保護設備、建設機具、現場圍擋及臨時倉庫、臨時水電以及所有建設材料的卸貨、運輸、安裝及保護。
定價：	分包協議載明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協議釐定的包乾價格。包乾價格包含但不限於人工費、工人保險費、稅費、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附加費、遺漏費用、加班費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

業 務

付款條件： 我們根據項目進度按月支付中期款項。項目完工並經項目業主驗收後，我們向分包商支付剩餘款項。

終止及續約： 若因不可抗力或一方重大違約導致無法履行分包協議中規定的義務，另一方有權單方面解除分包協議。

禁止轉包或轉讓： 分包商不得將分包協議項下勞務工作再分包或轉讓予任何其他方。

分包商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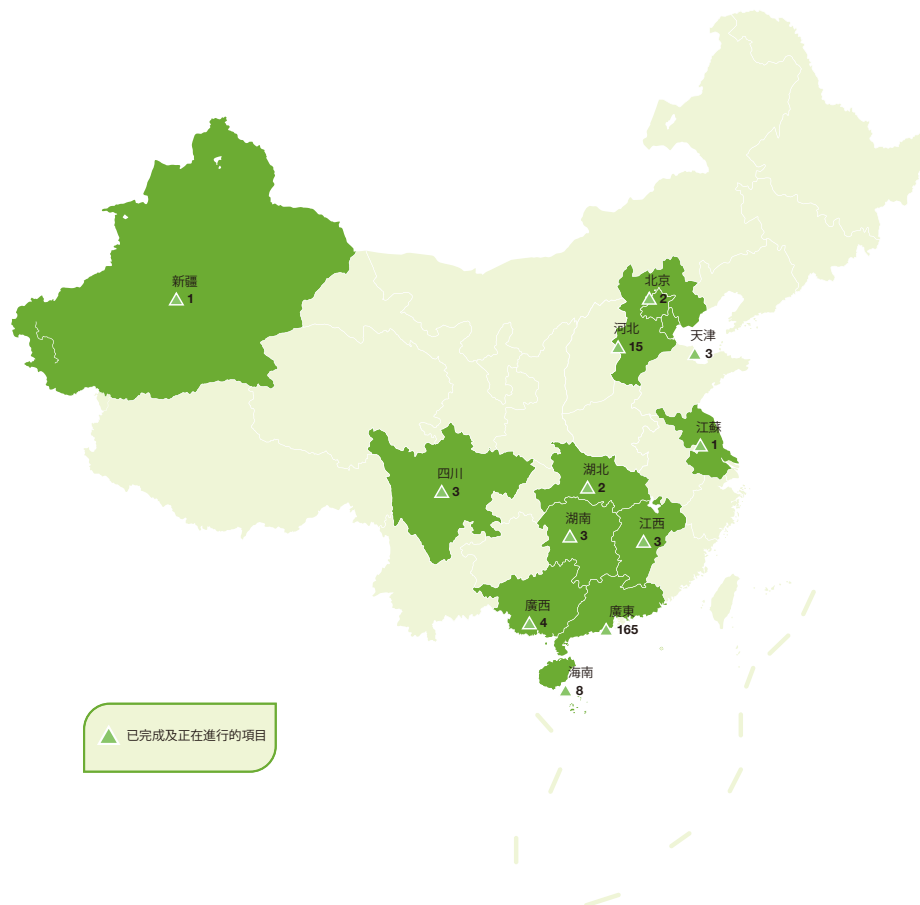
為確保及維持分包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我們已制定內部規則及程序監督分包商的選擇、合作及檢查，並與供應商的選擇規則及程序保持一致。我們已建立採購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按照標準程序聘用分包商。在選擇分包商時，我們會考量其信譽、供貨能力、質量及價格等因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 採購及供應商 — 供應商選擇」。

我們的項目

我們的業務主要按個案項目開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完成200多個項目，並積極執行另外7個項目。我們的項目位於全國超過11個省市。

業 務

以下地圖及表格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及正在進行項目的地理分佈：



省份／直轄市	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項目數目
廣東.....	165
河北.....	15
海南.....	8
廣西.....	4
湖南.....	3
天津.....	3
四川.....	3
江西.....	3
北京.....	2
湖北.....	2
江蘇.....	1
新疆.....	1
總計.....	211

業 務

我們的項目組合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項目的詳情：

序號	項目名稱	客戶的身份	地點	開工日期	預期竣工日期	合同期限	原合同價值
1.	項目A	客戶H	中國河北	2025年4月	2025年12月	210天	人民幣千元 142,433
2.	項目B	客戶H	中國河北	2025年6月	2026年1月	210天	124,938 ⁽¹⁾
3.	項目C	客戶G	中國江西	2025年5月	2025年12月	210天	42,228
4.	項目D	客戶H	中國河北	2025年8月	2025年12月	210天	90,909 ⁽¹⁾
5.	項目E.....	客戶H	中國天津	2025年4月	2025年12月	150天	323,152
6.	寧淮綠色數字經濟算力中心項目 ⁽²⁾	客戶J	中國江蘇	2024年2月	2025年12月	零	52,884
7.	項目F	客戶J	中國廣東	2024年4月	2025年12月	零	2,241

附註：

- (1)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中部分個人合同尚在磋商階段，原合同價值為預估數值。
- (2) 該項目的項目擁有人為江蘇寧淮，該公司於2025年8月6日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年／期內確認收入的項目數目分別為22個、20個、17個、13個及13個。同期，我們確認收入的項目原合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678.6百萬元、人民幣1,143.8百萬元、人民幣1,482.8百萬元、人民幣1,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2.3百萬元。當項目的服務成本超出已確認收入，董事將在作出綜合評估後認定該項目為虧損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錄得一個虧損項目。董事認為，就該虧損項目確認的虧損金額微乎其微，且該虧損對我們的整體運營、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主要項目詳情，基於以確認收入計的前五大項目選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項目名稱	客戶的身份	客戶的背景	地點	工作範圍	開工日期	完成情況	預計／實際 完成日期	合同期限	原合同 價值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往續記錄 期間確認的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總收入		
1.	項目G	客戶A及客戶C	EPC承包商	中國河北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022年 4月	已完成	2022年 12月	2022年2月至 2023年5月	310,934	人民幣千元	310,934	人民幣千元	—	—	—		
2.	項目H	客戶A及客戶C	EPC承包商	中國河北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022年 4月	已完成	2022年 12月	2022年2月至 2023年5月	152,800	人民幣千元	152,800	人民幣千元	—	—	—		
3.	項目I	客戶B	EPC承包商	中國廣東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021年 9月	已完成	2022年 6月	2021年11月至 無限期	91,907	人民幣千元	80,487	人民幣千元	—	—	—		
4.	項目J	客戶B	EPC總包商	中國河北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021年7月	已竣工	2023年 10月	2021年7月至 2023年10月	161,464	人民幣千元	47,257	人民幣千元	101,932	—	—		
5.	項目K	客戶A	EPC承包商	中國甘肅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022年 9月	暫停	—	2022年9月至 2023年5月	244,560	人民幣千元	44,051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主要項目詳情，基於以確認收入計的前五大項目選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序號	項目名稱	客戶的身份	客戶的背景	地點	工作範圍	開工日期	完成情況	預計／實際 完成日期	合同期限	原合同 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各年度確認的收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總收入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L.....	客戶F、客戶E、 客戶A、客戶K 及客戶L	EPC承包商	中國廣東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023年 4月	已完成	2023年 9月	2023年4月至 2023年10月	293,705	—	293,705	—	—	—	293,705	—	—	—	
2.	項目M.....	廣州市力騰泓元 資訊科技有限 公司、客戶E及 客戶A	EPC承包商	中國河北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023年 11月	已完成	2023年 12月	2023年11月至 2024年6月	139,195	—	139,195	—	—	—	139,195	—	—	—	
3.	項目J.....	客戶B	EPC總包商	中國河北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021年7月	已竣工	2023年 10月	2021年7月至 2023年10月	161,464	47,257	101,932	—	—	—	149,189	—	—	—	
4.	項目N	客戶C、廣州市力 騰泓元資訊科 技有限公司及 客戶A	EPC承包商	中國河北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023年 11月	已完成	2024年 3月	2023年11月至 2024年6月	125,422	—	89,560	35,862	35,862	—	125,422	—	—	—	
5.	項目O	廣州市力騰泓元 資訊科技有限	EPC承包商	中國廣東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023年 12月	已完成	2024年 6月	2023年12月至 2024年7月	130,367	—	51,575	78,792	78,792	—	130,367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序號	項目名稱	客戶的身份	客戶的背景	地點	工作範圍	開工日期	完成情況	預計／實際 完成日期	合同期限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原合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往續記錄 期間確認的	
										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收入	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P.....	客戶A	EPC承包商	中國天津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024年 4月	已完成	2024年12月	2024年4月至 2024年11月	355,096	—	—	355,096	—	—	—	
2.	項目Q.....	客戶E及廣州市力 騰泓元資訊科 技有限公司	EPC承包商	中國河北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024年 6月	已完成	2025年3月	2024年6月至 2025年1月	334,465	—	—	251,766	116,804	82,704	334,470	
3.	項目R.....	客戶E及廣州市力 騰泓元資訊科 技有限公司	EPC承包商	中國天津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024年 9月	已完成	2025年3月	2024年10月至 2025年5月	211,145	—	—	118,696	—	216,540	335,237	
4.	項目S.....	客戶E、廣州市力 騰泓元資訊科 技有限公司及 客戶A	EPC承包商	中國河北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023年 12月	已完成	2024年6月	2023年12月至 2024年6月	122,607	—	37,120	85,487	85,487	—	122,607	
5.	項目O.....	廣州市力騰泓元 資訊科技有限 公司及客戶A	EPC承包商	中國廣東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023年 12月	已完成	2024年6月	2023年12月至 2024年7月	130,367	—	51,575	78,792	78,792	—	130,3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 務

序號	項目名稱	客戶的身份	客戶的背景	地點	工作範圍	開工日期	完成情況	預計／實際 完成日期	合同期限	原合同 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總收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R.....	客戶A及廣州市力 騰泓元資訊科 技有限公司	EPC承包商	中國天津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024年9月至 2025年5月	已完成	2025年3月	2024年10月至 2025年5月	211,145	—	—	118,697	216,540	335,237	—	—	
2.	項目T.....	客戶A及廣州市力 騰泓元資訊科 技有限公司	EPC承包商	中國河北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024年7月至 2025年5月	已完成	2025年3月	2024年7月至 2025年5月	199,723	—	—	25,394	174,329	199,723	—	—	
3.	項目E.....	客戶H	EPC承包商	中國天津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025年4月至 2025年9月	正在進行	2025年9月	2025年4月至 2025年9月	323,152	—	—	—	142,146	142,146	215,548	—	—
4.	項目Q.....	客戶A及廣州市力 騰泓元資訊科 技有限公司	EPC承包商	中國河北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024年6月至 2025年1月	已完成	2025年3月	2024年6月至 2025年1月	334,465	—	—	251,766	116,804	82,704	334,470	—	—
5.	項目B.....	客戶H	EPC承包商	中國河北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025年6月	正在進行	2026年1月	不適用 ⁽¹⁾	124,938	—	—	—	63,757	63,757	54,934	6,247	6,247

附註：

(1) 我們目前仍在與框架協議項下的客戶就個別合約進行磋商，預計將2025年11月簽署合同。

業 務

研發

我們通過持續研發投入，不斷提升技術能力，推動產品及技術創新。我們設有自有研發中心及專門研發團隊，並基於不同研究項目的需求，通過自主研發及委託研發相結合的模式開展研發工作。就自主研發而言，我們獨立進行全生命週期研發，涵蓋可行性分析、技術設計、原型創建、結構與組裝測試、驗證及知識產權應用。就委託研發而言，我們將目標研發項目的若干研發工作委託予符合條件的高校、科研機構及企業，例如場景構建、數據驗證及功能測試。我們為該等活動提供報酬，並將擁有由此產生的所有交付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委託協議相關知識產權將由各方共同擁有。

我們的研發計劃主要集中於(i)產品研發主要開發新產品或改進研發技術成熟度高、技術路線清晰及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以應用於我們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而(ii)技術研發涵蓋前沿技術研發、新技術研發及現有技術改進。我們目前的重點研發領域包括：

- **MOTSUN綜合能源管理平台**：該平台收集並分析運行數據，展示能源消耗、最佳參數及條件，從而為可靠的運行及維護提供分析，實現對人員、設備及設施的統一管控，並優化自動化電力及冷卻操作。於2023年5月，我們就「基於人工智能的數據中心節能調溫方法、系統和介質」提交專利申請，並於2023年8月獲得授權。該項專利技術透過採集數據中心伺服器區域的熱成像圖、收集伺服器群組與冷卻群組的性能及運行數據，並將這些數據與冷卻效率係數進行處理及整合，再對比預設閾值以確定最佳冷卻方案調整，從而提升數據中心伺服器的冷卻調控精準度。

業 務

- **液冷系統智能集成技術：**我們持續改進液冷溫控系統，通過優化冷板與互連設計提升可靠性及可維護性。這種液冷溫控系統使用液體代替空氣作為散熱介質，並利用動態控制及AI算法實時監測設備溫度、液體流量及負載，自動調節泵速和閥門開度來控制液體流量，以實現能耗及散熱之間的平衡。
- **定製氣液混合冷卻技術：**該技術透過風冷與液冷的協同架構實現精準散熱，其中高功率密度GPU採用冷板液冷技術，中低功率密度設備則採用變頻風冷技術。我們利用AI根據晶片溫度即時調整冷板流量，以實現動態控制；光纖感測器與電磁閥則針對液體泄漏提供毫秒級熔斷保護，從而實現更優的安全防護效果。
- **間接蒸發冷卻技術：**該技術利用自然氣候冷源為數據中心提供冷卻，最大化利用自然冷卻以降低PUE，並較傳統製冷空調系統大幅減少電力成本。它將一次風即機房的回風及二次風分開，二次風是室外新風及噴淋水的混合物。二次風蒸發，在水分蒸發過程中通過吸熱間接冷卻一次風。

我們致力於持續投入研發，以增強技術能力，從而進一步賦能業務營運並推動各業務線的創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4%、3.5%、4.1%、3.4%及1.8%。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的研發戰略將主要聚焦於端到端AI驅動的能源管理優化，涵蓋從芯片及服務器到機櫃、機房、數據中心及電網接口。舉例而言，我們將利用累積的專業知識及前沿研究成果，將人工智能融入數據中心能源管理的整個生命週期，結合綠色電力應用(包括光伏及儲能技術)、邊緣計算、基於人工智能的全域協調、智能冷卻及自然風冷、液冷技術進展以及電力輸送優化。我們力求打造更高效、更智能的「綠色數據中心」，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性能及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主要依託研發中心遵循標準研發流程按照個案項目開展研發活動。我們的標準研發流程通常包括以下步驟：



- **可行性及規劃：**結合公司戰略，由分管本集團整體技術及研發活動的副總經理組建跨職能研究小組，評估市場需求、可行性、技術趨勢、定位、功能、經濟性、時間表及風險，並擬定研發項目計劃。研發中心審核研發項目計劃草案後，提交至由分管研發的副總經理以及研發、財務、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等各部門負責人組成的委員會審批，然後由總經理批准。

業 務

- **開發及測試：**經總經理批准後，由研發項目經理編製項目立項任務書以供審批，研發中心負責人指定技術負責人並授權執行研發項目。研發進度通過各階段里程碑進行管理。開發及測試過程中的概要設計、詳細設計、系統設計、硬件設計、軟件開發及測試等各階段均須記錄及存檔。
- **驗收、發佈及結項：**在開發及測試階段完成後，研發中心負責編製研發成果報告，並開展獨立評估供總經理審閱。經批准的成果進入知識產權評估及申報環節。批准通過後，我們將設定發佈日期公佈研發成果。在研發成果發佈後，按照我們的政策對所有材料進行存檔、結算費用、留存或返還資產，並實施知識產權保護。
- **過程監控及變更控制：**審查委員會負責監督各階段里程碑、範圍、進度、成本或負責人變更以及項目的中止或終止。如研發過程中出現或發現進一步重大外部或內部風險，研發項目可能被暫停或終止。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自主研發團隊由17名成員組成，並由熊方明先生領導，彼於電子設備行業具有逾20年的經驗。有關熊方明先生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我們的研發團隊採用精簡化架構，按照職能分工進行組織，涵蓋硬件配置研發、節能技術改進、專利管理、平台系統架構及研發項目管理。我們的研發人員擁有電子及信息技術、電力、暖通以及運維領域的多元化行業專業知識，為應對能源管理挑戰提供創新方法。

業 務

我們通常與研發人員訂立保密協議，並建立數據訪問協議及審批流程，以確保數據安全。我們密切關注相關領域的監管動態，並通過加大投入來增強安全基礎設施，以強力保護知識產權及數據信息。

我們的成果及專有技術

自成立以來，研發始終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已成功開發多項專有技術，包括：(i)基於人工智能的節能溫控算法，可優化數據中心能耗、降低冷卻成本、提升效率，並通過機器學習驅動的異常預警實現主動能源管理；(ii)機房中央變流冷卻控制技術，整合多區域傳感器數據與中央或局部智能控制器及軟件邏輯，實現動態節能控制；(iii)基於雲技術的智能運維平台，實現從局部到系統級的暖通端到端管理，助力高效運行；及(iv)雲數據中心智能空調調控系統，通過分析及自適應策略預測負載、平衡冷熱通道、實時調整參數，並與其他能源系統協同，實現集中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17項有效專利，包括21項發明專利及96項實用新型專利。同時，我們正在中國申請五項發明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已參與起草(i)《綠色數據中心評價》(國家標準編號：GB/T 44989-2024年)；及(ii)《數據中心IT系統動態能效要求和測量方法》國家標準提案(提案編號：20230705-T-469)。

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獲得中國地方及國家的認可。於2024年7月，本公司獲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以表彰專注於細分市場、創新能力強、成長潛力大的優秀中小企業。於2024年11月，本公司進一步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認定為「2024年度高新技術企業」。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獎項及認可」一節。

業 務

委託研發

我們委託合格的大學、科研院所及企業(包括中國科學院廣州能源研究所及訊貓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研發項目的特定環節，例如為我們進行場景構建、數據驗證及功能測試。我們相信，透過委託部分研發工作，我們能夠優化內外部資源配置、加速研發進程及驗證技術路線。因此，我們能夠以更低成本、更快速度及更低風險實現技術突破與產品創新。

下文載有我們典型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

目標：技術目標於委託協議中訂明。

委託範圍：委託範圍於委託協議中訂明。

成本及資源：我們按協議規定提供研發資金、相關企業技術資料及其他配套資源。

知識產權：我們將擁有履行委託協議所產生的技術成果及知識產權，或雙方將共同擁有相關技術成果及知識產權，視情況並按協議規定執行。

保密：雙方應保護彼此的商業及技術秘密，未經對方許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對方的重要技術及商業秘密。

業 務

營銷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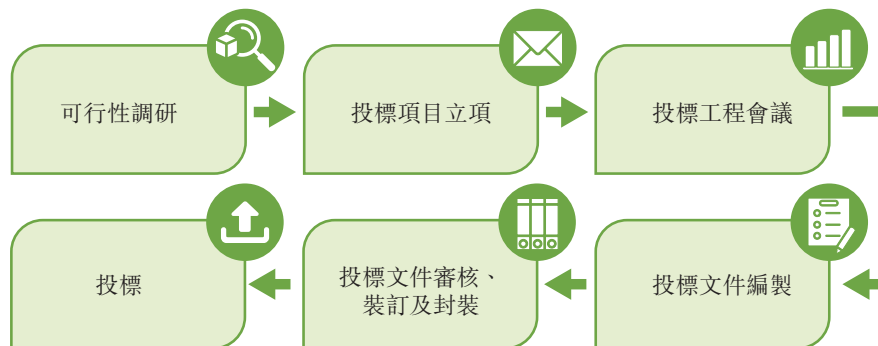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一站式定製化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優勢、我們已建立的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建立的關係，使我們獲客戶接納為合資格服務提供商。因此，我們主要可依賴邀請投標獲取新的能源管理項目。此外，我們亦持續關注各類招標平台，以尋找可參與的相關公開招標。董事認為，我們為現有客戶提供可靠服務的業績記錄令我們在競爭投標時處於有利地位。我們亦依賴與潛在客戶進行直接商務談判，或透過現有客戶推薦，以獲取新的能源管理項目。

此外，我們透過多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並觸達潛在客戶，包括線上廣告、參與論壇、展覽及線下宣傳活動。我們亦通過微信公眾號及官方網站介紹業務。此外，我們曾參加由廣東省節能協會組織的2018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以及由廣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組織的2025年「綠動工信」廣州工信領域節能宣傳周。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7名人員，主要負責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

我們的投標活動

我們的投標流程

以下流程圖展示我們的標準投標模式。



業 務

下文載有我們投標流程各階段的詳細描述：

- **投標前階段：**我們的投標團隊將根據市場規劃跟蹤市場上的潛在項目，並關注市場趨勢及各類招標信息。
- **投標項目立項：**在收到投標邀請或投標資格預審公告後，我們的投標專員負責了解投標項目的具體情況，填寫《新項目通知單》，並提交能源管理中心審批。經審批通過後，能源管理中心將《新項目通知單》轉發至財務部、採購部、人力資源與行政部及工程部。投標專員亦負責辦理參與投標項目的招標文件或資格預審文件的購買或登記程序。
- **投標工作會議：**在收到招標文件後，投標專員將根據需要組織及協調投標工作會議。
- **投標文件審批：**在提交投標文件前，所有投標文件須由成本與合同部、能源管理部及法務部進行內部審核。各項審批環節均須形成書面記錄並妥善保存。
- **投標文件封裝：**投標專員負責將全套投標文件裝訂及密封。開標後，如有任何需要澄清的事項，投標專員在收到澄清要求後將需要澄清的事項轉交予我們的相關人員。投標專員組織相關人員編製所需澄清文件並提交予招標企業。

倘我們中標某一項目，我們會評估客戶合同所載條款。相關部門(包括法律部、成本與合同部、及項目管理部)負責與客戶進行合同談判。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項目通常包含多個階段，在每個階段，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如本公司)會與項目業主或EPC承包商(視情況而定)分別訂立合同。該等合同通常包括但不限於系統集成協議、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提交投標書的合同數目、我們最終獲授的該等合同數目及我們的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已提交投標書的合同數目	12	58	55	28	21
—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項目合同.....	9	45	35	24	18
— 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項目合同.....	3	13	20	4	3
中標合同數目.....	10	51	49	23	20
—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項目合同.....	9	45	33	21	18
— 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項目合同.....	1	6	16	2	2
中標率(%) ⁽¹⁾	83.3	87.9	89.1	82.1	95.2
—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項目合同.....	100.0	100.0	94.3	87.5	100.0
— 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項目合同.....	33.3	46.2	80.0	50	66.7

附註：

- (1) 某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率是根據該財政年度／期間內已提交投標書的合同數目除以中標合同(不論在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之後年度中標)數目計算。

業 務

我們投標的合同數量由2022年的12份增加至2023年的58份，主要因為主要因為我們在完成2017年至2022年的初步市場開發及關係建立階段後，於2023年開始積極投標。我們投標的合同數量於2024年保持穩定，為55份。我們投標的合同數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份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份，主要因為我們戰略性地減少參與數據中心項目的投標，乃由於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的手頭項目儲備相對飽和。

我們中標率於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3.3%、87.9%及89.1%。我們中標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1%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2%，主要歸因於我們與主要客戶已建立的合作關係及框架協議的支持。

定價

我們基於市場狀況、客戶合作關係的可持續性、行業競爭、供需動態及利潤預測，並參考利潤目標制定銷售定價策略。我們的銷售定價結構主要包括設備定價、系統集成服務定價及技術服務定價。我們通常在為解決方案定價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固定及可變成本(包括設備及材料供需狀況引致的價格波動，以及人工成本上漲)；(ii)行業定價趨勢、對競爭對手定價的分析及客戶的價格敏感度；(iii)行業內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發與應用相關的預期成本及利益；及(iv)影響個別項目定價的特定區域因素。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運營商及EPC承包商。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該等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679.9百萬元、人民幣698.2百萬元、人民幣966.1百萬元及人民幣74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86.5%、81.4%、94.9%及98.9%。於同一年份／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前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475.7百萬元、人民幣334.7百萬元、人民幣842.5百萬元及29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0.0%、39.0%、82.8%和39.4%。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收入貢獻而言，我們對五大客戶有重大銷售。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對五大客戶有重大銷售，但董事認為有關銷售不太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據董事所知，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存在相互依賴關係，主要由於：(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最大供應商。客戶A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ii)我們已與部分業主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作為該等項目的EPC總包商，倘我們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與競爭對手相若（包括（其中包括）技術、項目質量、供應鏈及交付、定價及整體表現），則須優先選擇我們作為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提供商；
- 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及若干主要業主建立長期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為該等項目的EPC總包商；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行業客戶集中度較高的情況較為普遍，乃主要由於下游數據中心市場相對集中；及
- 為實現客戶群多元化，我們計劃：(i)透過向產業鏈上下游拓展，持續增加與我們直接合作的頭部電信運營商客戶數目，並拓展至金融、政府等行業上下游市場及海外地區；(ii)開發節能效益分享模式、SaaS訂閱模式及其他模式以吸引中小型客戶；及(iii)對解決方案進行模塊化設計以支持大規模交付。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成立年份	主營業務	提供的 主要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1998年	數據中心工程總承包及 工程技術服務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包括設備採購、系統集成及系統調試	2022年	30	475,703	60.0
2.	客戶B	2008年	電信工程建設、工程技術 服務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包括設備採購、系統集成及系統調試	2020年	60	122,346	15.4
3.	客戶C	1999年	移動通信及相關增值服務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包括系統集成及系統調試	2022年	40	42,504	5.4
4.	廣州市力騰泓元資訊 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電信網絡運維、信息系統 集成、網絡安全服務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包括設備採購及系統調試	2022年	60	20,881	2.6
5.	客戶D	2001年	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信 息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2021年	30	18,483	2.3
總計							619,917	8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排名	客戶	成立年份	主營業務	提供的 主要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1998年	數據中心工程總承包及工 程技術服務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包括設備採購、系統集成及系統調試	2022年	30	334,665	39.0
2.	客戶B	2008年	電信工程建設、工程技術 服務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包括設備採購、系統集成及系統調試	2020年	60	111,556	13.0
3.	廣州市力騰泓元資訊 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電信網絡運維、信息系統 集成、網絡安全服務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包括設備採購及系統調試	2022年	60	108,006	12.6
4.	客戶E	2020年	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軟件 開發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包括設備採購及系統調試	2023年	60	80,065	9.3
5.	客戶F	2005年	日用品的生產及銷售；機 械設備的銷售及租賃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包括設備採購及系統調試	2023年	60	63,884	7.4
總計							698,176	8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排名	客戶	成立年份	主營業務	提供的 主要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1998年	數據中心工程總承包及工程技術服務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設備採購、系統集成及系統調試	2022年	30	842,530	82.8
2.	廣州市力騰泓元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2015年	電信網絡運維、信息系統集成、網絡安全服務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設備採購及系統調試	2022年	60	74,490	7.3
3.	客戶E.....	2020年	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設備採購及系統調試	2023年	60	20,569	2.0
4.	客戶G.....	2004年	服務、其他互聯網服務、系統集成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設備採購、系統集成及系統調試	2023年	30	15,046	1.5
5.	客戶C.....	1999年	移動通信及相關增值服務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系統集成及系統調試	2022年	40	13,506	1.3
總計							966,141	9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 務								
排名	客戶	成立年份	主營業務	提供的 主要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1998年	數據中心工程總承包及工程技術 服務數據中心工程總承包及工程 技術服務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設備採購、系統集成及系統調試	2022年	30	296,936	39.4
2.	客戶H.....	2017年	數據中心工程總承包及工程技術 服務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設備採購、系統集成及系統調試	2025年	60	264,973	35.1
3.	廣州市力騰泓元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2015年	電信網絡運維、信息系統集成、網 絡安全服務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設備採購及系統調試	2022年	60	176,637	23.4
4.	客戶G.....	2004年	服務、其他互聯網服務、系統集成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設備採購、系統集成及系統調試	2023年	30	6,268	0.8
5.	客戶I.....	1985年	精煉石油產品銷售，包括汽油、煤 油、柴油、天然氣、潤滑油及相 關服務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系統集成及系統調試	2022年	14	1,090	0.1
總計							745,904	98.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 務

客戶服務

我們認為，客戶服務的質量與及時性是核心競爭因素，乃由於這是影響整體客戶滿意度的重要因素。若我們提供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出現任何問題，客戶可通過電話、微信或郵件聯繫我們的項目部對應負責人。

我們遵守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所載的售後服務條款，包括保證響應時間、現場到達時間及故障解決里程碑。我們亦與上游供應商開展合作，為客戶提供售後支持。

保修及產品更換／退貨政策

我們通常提供一至五年的保修期。我們主要基於客戶的要求及我們與其過往的交易提供不同長度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內，我們對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所使用的材料、組件及設備實行「三包(包修、包換、包退)」政策。倘出現設備配置缺陷或設備、組件的製造缺陷，我們將免費維修或更換，以確保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能夠及時恢復正常運行，相關維修費用由我們承擔。如在保修期內出現質量問題且無法維修有缺陷的組件，我們將免費更換，並在此後提供終身有償維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客戶退貨。

第三方付款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五名客戶(「**相關客戶**」)通過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向本集團的若干實體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指定第三方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366.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指定的向我們付款的第三方(「**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相關客戶的下游客戶及股東。據我們所深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第三方付款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業 務

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相關客戶利用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結算款項，乃主要由於：(i)若干相關客戶被其身為項目業主の下游客戶要求直接結算項目業主與我們之間的款項，及(ii)若干相關客戶委託其主要股東代其結算款項。從我們的角度來看：(i)第三方付款並未對我們造成重大不便；(ii)在若干情況下，作為降低潛在未付款風險的風險控制措施，直接從下游客戶或客戶的股東收取款項對我們有利；及(iii)我們可與相關客戶確認收到的第三方付款金額，從而降低接受第三方付款的風險。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終止及合法性

就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各項安排中(除第三方付款人為相關客戶的主要股東的兩項交易外)，本公司、相關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會共同簽訂四份三方付款協議(「**三方付款協議**」)。根據三方付款協議，相關客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付款，而相關付款義務已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方付款協議項下的總金額65.3%已結清。我們預計將結清餘額並於**[編纂]**前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預計將不會產生新的第三方付款安排。鑒於上述情況，並基於以下事實：(i)第三方付款安排下的結算均有真實交易作為支持；(ii)《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並未明文禁止第三方付款安排；(iii)所有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機構，亦並非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業務或個人關係的人士；(iv)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來源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v)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洗錢、腐敗、金融犯罪、逃稅、爭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亦不知悉任何相關客戶、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就退還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任何付款而提出任何申索、爭議或訴訟；及(v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訴訟、調查或任何其他

業 務

實際或潛在爭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未違反中國相關適用現行生效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及(ii)本集團有義務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向相關客戶及／或第三方付款人退還款項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較低。

我們認為，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i)第三方付款安排屬非經常性且範圍非常有限，絕大部分客戶均直接與我們結算款項；及(ii)下文所述的內部監控措施能有效識別並終止第三方付款。

內部控制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並防止未來再次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我們已修訂財務管理制度，確立原則上禁止第三方付款；
- 如有特殊情況需要第三方付款，我們會進行風險評估，並要求與相關方簽訂補充第三方付款代理協議，以規範第三方付款流程；
- 我們的財務管理制度明確界定了允許第三方付款人的範圍，並建立了允許範圍內第三方付款人的備案程序；及
- 基於第三方付款人的許可範圍，我們要求修改銷售協議或執行第三方付款代理補充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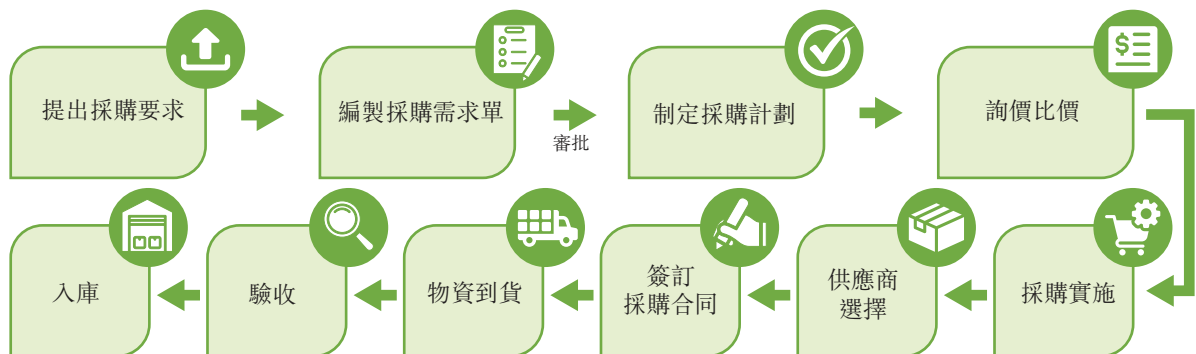
業 務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進度主要取決於項目進度。我們按需採購材料及設備，採購項目主要包括(i)冷水機組、冷凍泵、冷卻泵、儲水箱及水處理設備等設備；(ii)風管、水管、銅管及閥門等原材料；及(iii)勞務服務。

採購流程

我們主要採用三種採購方式：集中計劃採購、長期採購及按需採購。集中計劃採購主要針對高價值、大批量材料，例如精密空調、冷水機組、水泵及冷卻塔等。集中計劃採購通常通過招標程序評估質量及價格，然後確定供應商。長期採購主要用於高頻使用的大宗材料，例如電纜、網關、閥門及管道。我們的供應鏈中心會與合資格供應商協商長期供應價格，並按需採購材料。按需採購主要用於工程項目所用雜項物品及行政辦公用品。下文載有我們的採購流程概要：



業 務

供應商選擇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設備提供商及經銷商、安裝服務提供商、電纜供應商及數據中心集成服務提供商。我們已建立標準化供應商選擇程序。該程序要求針對任何待採購的材料或組件，不少於三家潛在供應商入圍，重點比較其信譽及供貨能力。於比較完成後，結果將提交總經理審批，經批准後與選定的供應商訂立合同。

為確保質量穩定並控制採購成本，我們建立了合資格供應商名錄。為成為合資格供應商，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交入圍資料(包括包括供應商的企業基本資料、付款方式、結算方式、合格證書、檢測報告、供應商報價)，且其資格由採購部門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供應商將被納入我們維護的供應商資料數據庫及供應商誠信檔案。我們根據產品質量、價格、交付及時性、付款條件以及供應商資質、經營狀況、信用評級等因素進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名錄將根據評估結果進行調整及更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冷水機組、水泵、閥門及模塊化空調等設備及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主要供應商的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有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供貨範圍

供貨範圍包括合同中規定的採購貨物的名稱、規格、型號、數目、單價、配置、品牌等。

付款

我們通常分期與供應商結算貨款，付款時間點通常為：
(i)與供應商訂立協議後；(ii)收到貨物後；(iii)供應商完成設備或組件安裝後；(iv)貨物驗收合格後。

業 務

交付安排	交付安排通常分為三種：(i)我們自提；(ii)供應商安排裝運，由我們指定承運人並承擔運費及保險費；及(iii)供應商將貨物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並承擔運費及風險責任。交付時間通常為訂立合同後30至45天。
檢查驗收	貨物驗收標準依據供應商提供的用戶手冊或說明書。供應商完成安裝調試後，我們將進行檢驗，經雙方簽字確認即視為驗收合格。如發現設備缺失、瑕疵、損壞或與協議不符，雙方須簽署詳細的驗收異議記錄。
保修	保修期通常為簽署最終驗收報告後一至五年。若設備出現故障，供應商須及時響應並更換故障部件。供應商亦為我們的支持人員免費提供軟硬件使用及系統維護培訓。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8.5百萬元、人民幣518.7百萬元、人民幣875.3百萬元及人民幣38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約42.6%、56.7%、74.4%及61.8%。於同一年份／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人民幣258.2百萬元、人民幣50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16.8%、28.2%、43.3%及37.2%。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該等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42.6%、56.7%、74.4%及61.8%，而來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6.8%、28.2%、43.3%及37.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作出重大採購，其為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為數據中心設備供應商。儘管我們向供應商A進行重大採購，董事認為有關採購不太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以下原因：

- 我們自2021年起與供應商A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普遍存在供應商集中度普遍較高的特點，主要由於液冷設備、柴油發電機等核心設備的供應相對集中；
- 為實現供應商多元化，我們計劃：(i)就我們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所用的若干核心設備及組件培養內部智能製造能力及產能。有關我們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擴張」；(ii)積極與潛在供應商磋商合作；及(iii)選擇性尋求供應鏈整合、戰略收購及／或股權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收購和跨價值鏈的垂直整合，優化運營及供應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提供的主要 服務／產品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	交易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設備分銷商	供應柴油發電機、 配電設備、空調等。	2021年	90	117,766	16.8
2.	供應商B	設備分銷商	供應機櫃、變壓器、 空調、配電櫃等。	2022年	90	66,399	9.5
3.	供應商C	家用電器、製冷設備、 太陽能熱利用設備 及相關產品的批發零 售；以及家電安裝服 務、機械設備安裝服 務及相關服務	提供節能空調設備	2022年	預付款項	45,817	6.5
4.	供應商D	建築相關工程服務	數據中心系統集成服務	2021年	15	39,408	5.6
5.	南洋電纜(天津) 有限公司	電纜製造及銷售	電纜供應	2021年	30	29,080	4.2
總計						<u>298,469</u>	<u>42.6</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提供的主要 服務／產品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 天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設備分銷商	供應柴油發電機、 配電設備、空調等。	2021年	90	258,204	28.2
2.	供應商E.....	安裝服務提供商	設備安裝	2022年	10	108,125	11.8
3.	江蘇天目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	安裝服務提供商	設備安裝	2021年	15	71,731	7.8
4.	供應商B.....	安裝服務提供商	供應機櫃、變壓器、 空調、配電櫃等。	2022年	90	47,434	5.2
5.	長沙恒飛電纜 有限公司.....	電纜供應商	電纜供應	2022年	60	33,176	3.6
總計						<u>518,670</u>	<u>56.7</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提供的主要 服務／產品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 天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設備分銷商	供應柴油發電機、配電設備、空調等。	2021年	90	508,968	43.3
2.	南洋電纜(天津)有限公司	電纜製造及銷售	電纜供應	2021年	30	139,430	11.8
3.	江蘇天目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安裝服務提供商	設備安裝	2021年	15	84,637	7.2
4.	北京遠森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裝飾、改造及機電設備安裝的總包及專業分包	數據中心系統集成服務	2021年	15	76,221	6.5
5.	供應商B	搜索引擎服務、線上營銷及推廣、機械設備及銷售	數據中心主要設備供應，包括機櫃、變壓器、空調、配電櫃等	2022年	90	66,033	5.6
總計						875,289	74.4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提供的主要 服務／產品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用期 天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設備分銷商	供應柴油發電機、 配電設備、空調等。	2021年	90	234,253	37.2
2.	南洋電纜(天津)有限 公司	電纜製造及銷售	電纜供應	2021年	30	48,706	7.7
3.	廣州明創網路科技有限 公司	智能園區網絡、IDC數 據中心網絡、企業雲 解決方案、信息安 全、模塊化數據中 心等新一代IT解決方 案，涵蓋網絡硬件研 發、系統集成及專業 數據中心建設服務	數據中心智能設備的供 應及集成	2025年	90	36,335	5.8
4.	北京遠森建築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	裝飾、改造及機電設備 安裝的總包及專業分 包	數據中心系統集成服務	2021年	15	35,501	5.6
5.	供應商H	空調設備銷售	數據中心空調設備供應	2022年	90	34,324	5.4
總計						<u>389,118</u>	<u>61.8</u>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擴張

擴張原因

為支持業務增長並把握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領域不斷擴大的市場機遇，我們計劃建立自主智能製造能力，針對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所使用的特定核心設備及組件建立生產產能。此擴展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增加供應鏈穩定性、提升產品質量、增強盈利能力、促進研發成果轉化為專有產品，並通過自主生產保障核心技術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所用設備及組件均委託第三方製造商及OEM生產。我們已明確以下必須建立自主製造能力的戰略要務：

保障供應鏈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運營商中立解決方案細分市場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839億元。此加速增長的需求可能導致若干專業設備例如算力中心預製微模塊、液冷換熱單元(CDU)、集成冷站出現供應限制。自主生產將降低對第三方製造商的依賴，減輕供應中斷風險，並確保該等設備及組件的及時交付。

提升產品質量：自主製造使我們能直接管控生產流程，這對於需要精確規格並須與我們的MOTSUN綜合能源管理平台無縫整合的設備尤為重要。我們將能更好地控制產品規格、增強互操作性，並維持一致的質量標準。

提高盈利能力：透過消除第三方製造商的加價環節，並藉助自動化提升生產效率，自主生產將降低採購成本，從而改善盈利能力。

研發成果轉化與核心技術保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7項專利，其中包括21項發明專利。自主製造將使研發成果能快速轉化為商業化產品，並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內部生產模式將強化知識產權保護，防範技術外洩，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

業 務

擴張詳情

時間表與實施

我們自2023年起分三個階段開始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預計將於2028年前完成。

- **第一階段：選址與準備 (2023年第三季度至2025年第一季度)：**於此階段，我們已(i)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取得土地使用權。選址考量因素包括毗鄰本我們現有廣州營運地點、技術人才資源充足、地方政府政策支持及交通基礎設施完善；(ii)取得地方政府核發的施工許可證及批文；及(iii)開展設備採購規劃及供應商評估。
- **第二階段：建設與安裝 (2025年第一季度至2026年第四季度)：**於此階段，我們將(i)委聘設計公司完成生產設施規劃；(ii)建成設有兩條生產線的生產設施，總預期建築面積約24,400平方米，其已於2025年一月啟動；(iii)採購並安裝先進製造設備，包括冷卻設備自動化組裝線、熱管理系統精密測試儀器及智能質控系統；(iv)實施製造執行系統、質量管理系統、自動化倉儲系統及供應鏈協作平台，實現製造運營數字化；及(v)招聘並培訓生產人員、質量控制專員及設施管理人員。
- **第三階段：試產與營運 (2027年第一季度至2028年第一季度)：**於此階段，我們將(i)開展試產以驗證工藝流程及設備性能；(ii)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相關產品認證；(iii)逐步提升產量至設計產能約10,000台；及(iv)將設施整合至現有運營及供應鏈管理體系。

我們將動用[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建立智能製造能力及生產產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自主生產產品

我們基於供應鏈依賴度、技術密集度及戰略重要性，選定以下產品進行自主生產：

- **算力中心預製微模塊**：在工廠完成組裝及預測試的集成系統，將數據中心能源管理組件整合至標準化、可運輸模塊中，實現快速現場部署。該方案憑藉工廠化生產具備更優質量控制水平，並因組裝工序於工廠完成而顯著縮短施工週期；
- **液冷換熱單元(CDU)**：CDU是專為高密度計算場景設計的高效散熱解決方案。該產品採用液對液與液對氣的雙模式熱交換架構，單台最大熱交換能力達120kW，全面支持人工智能芯片及高性能計算服務器日益增長的散熱需求。通過模塊化設計及智能控制，CDU集成雙泵冗餘、變頻調速及實時漏液監測功能，支持熱插拔維護，顯著提升系統可用性及能效水平，並有助於將數據中心年均PUE降至1.25以下；及
- **集成冷站**：集成冷站是專為高密度數據中心設計的先進冷卻解決方案。該產品採用模塊化架構，整合液冷與精密溫控技術，能根據負載變化動態調節制冷量，顯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系統支持多種熱交換模式，可靈活適應不同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條件。通過優化的系統設計及智能控制算法，我們的解決方案有助於將數據中心年均PUE降至1.25以下，滿足高密度計算場景下人工智能訓練與推理的散熱需求，為構建綠色算力基礎設施提供關鍵支撐。

我們選擇自行生產該等產品，主要是因為其(i)產生影響我們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交付時間表的供應鏈依賴；(ii)包含需要定製的專有技術；(iii)佔我們採購成本的很大一部分；(iv)屬可實現規模化生產經濟效益的標準組件；及(v)需要對規格及質量進行更好的控制。

業 務

預計產能及利用率

我們新生產設施的估計設計年產能約為1,000台算力中心預製微模塊及約9,000台其他產品。

我們計劃在商業營運啟動後逐步提升產量，目標首年產能利用率約40.0%、次年達60.0%、第三年提升至80.0%至滿產水平。

產能利用率預測主要基於以下支持因素：

- **行業強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PUE限制、碳中和目標、液冷技術應用及產能擴張驅動下，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中立營運商細分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人民幣257億元增長至2029年人民幣839億元。
- **穩固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位列中國中立營運商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第五大及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第九大。
- **項目管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執行七個項目（原合同總價值人民幣779.3百萬元），並於三個算力群磋商額外七個項目（預期原合同總價值約人民幣30億元）。
- **戰略舉措：**我們拓展新行業領域、探索EMC模式、推進國際擴展及開發新興應用場景的策略，將為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創造可觀增量需求。

若實際需求未達預期，我們已制定應對措施，包括選擇性承接合約製造機會、加強滲透不足市場的營銷力度，以及根據實際需求動態調整生產計劃。

業 務

預期總投資及財務分析

總投資

我們估計投資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業務擴張，資金將來自[編纂][編纂]、我們的內部資金及／或通過其他融資活動獲取的資金。該[編纂]的明細如下：

- 土地購置或租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已於2023年5月取得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於2023年8月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於2024年12月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於2025年2月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建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設備採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生產營運資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
- 預備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上述信息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計劃及管理層預期，受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所有資料僅供參考說明之用。

質量控制

我們高度重視項目建設及管理的質量控制。我們認為質量控制對於樹立及強化品牌聲譽至關重要。為確保項目質量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一套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來管理開發過程的各環節：

- 在設計階段，我們致力於確保項目設計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會根據建設及調試階段的實際情況，按需調整設計方案。對於重大項目的設計，

業 務

設計經理將組織對設計方案進行系統審核，以評估該設計是否能夠滿足客戶在質量、安全、環保及成本控制方面的要求，識別設計存在的問題，並提出必要的整改措施。審核人員包括來自我們不同部門的代表，例如能源管理中心、採購部及研發中心的代表。

- 在採購階段，我們會開展質量檢驗與數量驗收工作，以確保採購流程的透明度，並保證所採購貨物在數量與質量上均符合我們的採購要求。
- 在建設階段，我們會在項目開工前設定質量目標，並為每個項目委派一名質量經理。在每個子項目大規模建設前，將先製作樣板，其後，項目總工程師將組織專業工程師、監理工程師及質量檢查員對樣板進行檢驗。我們為每個項目組織每週質量會議，其中(i)各建設團隊匯報前一周達成質量目標及標準的進展情況；(ii)各建設團隊分析前一周未能達成質量目標的原因並提出糾正措施；(iii)根據各團隊提出的問題，項目技術負責人制定行動計劃、質量標準、指定責任人及設定整改時間表；及(iv)項目經理明確下一周的質量控制重點及標準，並提出未達到標準時將採取的措施。
- 在檢查及驗收階段，項目工程、技術及質量控制人員先進行質量驗收，其後向監理工程師提交申請，由監理工程師啟動與客戶的驗收流程。檢驗標準及流程均在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及其他技術文件中予以明確規定。

我們將導致經濟損失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各類質量問題認定為質量事故。若發生質量事故，項目經理及項目總工程師須聯合本公司質量部門立即開展調查，確保不存在剩餘質量問題。因建設引發的質量問題，由相關建設單位、設計單位或分包商負責解決；因我們所採購材料引發的質量問題，由供應商負責處理；若質量問題源於客戶提供的材料，我們將立即通知客戶。所有針對質量事故的質量整改方案，均須經客戶、設計單位及本公司總工程師審核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質量收到客戶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業 務

存貨

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包括建築材料及能源管理項目及製成品的耗材，包括溫控及算力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存貨存放於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自營倉庫以及項目現場的臨時倉庫，該倉庫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我們努力保持最佳存貨水平以滿足銷售計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15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8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9天、14天、39天、及36天。

我們的財務部門每月進行存貨盤點。我們維持標準化的倉儲程序，包括貨物接收、儲存分類、發貨控制及定期存貨盤點，以確保存貨準確性。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餘額及存貨週轉天數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說明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存貨」一節。

競爭

於2024年，中國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市場參與者超過100家。中國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按2024年的收入計，前十大企業的市場份額達57.9%。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九大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公司，市場份額為1.5%。

就中立運營商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而言，預計2024年參與者數目亦將超過100家。與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類似，中國的中立運營商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按2024年的收入計，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達47.1%。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中立運營商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公司，市場份額為3.8%。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市場認可度而獲得認可。下文載有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

頒發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主管部門	實體
2018年至 2025年.....	廣東省節能協會聯合副會長單位	廣東省節能協會	本公司
2024年.....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本公司
2024年.....	2024年高新技術企業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本公司

業 務

頒發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主管部門	實體
2024年.....	廣州新質生產力高企百強榜	廣州產業發展研究院、廣州科技金融集團	本公司
2022年至 2023年.....	建築專用數據中心節能技術領先企業	中國節能協會節能服務委員會	本公司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取得成功及維持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我們通過各類專利、商標、域名及軟件著作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2個註冊商標、18項國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1個已備案域名。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17項有效專利，包括21項發明專利及96項實用新型專利。同時，我們正在中國申請五項發明專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部分情況下，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及／或保密信息來保護所使用的若干技術。我們通過與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訂立保密協議，以部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工藝。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或任何與我們的業務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糾紛或針對我們提起的索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且可能面臨第三方的侵權索賠，任何一項均可能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市場地位」一節。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支持項目諮詢、項目管理、採購、財務、人力資源、客戶服務、銷售及營銷、投標等關鍵營運流程。我們會不時根據業務需求採購或開發新信息技術系統，或升級現有信息技術系統。我們通過嚴格的網絡安全協議及訪問控制機制，確保營運數據的完整性及安全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相關損失。

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但不限於：(i)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其主要模塊包括財務管理模塊、供應鏈管理模塊，以及業務與財務運營一體化模塊；(ii)帶有人力資源管理模塊的辦公自動化系統，該系統可支持我們的在線審批機制，並為本集團所有實體之間的數據共享功能提供透明環境；(iii)項目管理平台，該平台覆蓋我們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項目的大部分主要階段，包括項目審批、收入確認、合同管理、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管理以及供應商資料；及(iv)財務管理系統，該系統可簡化並管理我們財務賬目及財務報表的各個方面，以及我們銷售、供應鏈及存貨的各個方面。

我們計劃持續改進信息技術系統，尤其是業務與財務運營的一體化、財務管理與供應鏈運營的數字化，以及決策流程的智能化轉型。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73名僱員。截至同日，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技術.....	27	37.0
研發.....	17	23.3
管理.....	5	6.8
行政.....	8	11.0
財務.....	9	12.3
銷售及營銷.....	7	9.6
總計.....	<u>73</u>	<u>100.0</u>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並留住優質僱員的能力。我們致力於打造協作型工作環境，鼓勵僱員與我們共同發展職業生涯。此外，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培訓體系，其中包括針對新僱員的入職培訓，以及旨在加快僱員學習進度、提升其知識與技能水平的在崗專項培訓。該培訓覆蓋多個領域，其中包括本集團歷史及願景、企業文化及理念、行為準則及商務禮儀、我們的解決方案及項目、組織架構及部門職能、崗位職責及工作內容、專業知識及技能、管理流程及程序、人力資源、公司政策及福利、溝通機制、誠信及保密要求、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強制性培訓。

為維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定期審視我們的能力並調整我們的員工隊伍，以確保我們擁有合適的專業知識組合來滿足我們所銷售產品的需求。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及基於績效的現金獎金。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工作環境、培訓體系及薪酬方案具有諸多優勢，並能吸引到合格的候選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了網絡招聘、社會招聘、校園招聘及現有僱員內部推薦等招聘方式。在考慮及甄選合格應聘者時，我們會綜合考慮其教育背景、工作經驗、相關專業知識及特定技能，以及空缺職位的需求與目標。

業 務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亦購買項目特定團體意外保險。獎金一般屬酌情性質，部分基於僱員績效，部分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了融洽且富有成效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所需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清單：

序號	實體	牌照名稱	主要項目／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許可範圍		
1	本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高新技術企業	2024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8日
2	本公司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7月1日	2027年6月30日
3	本公司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機電工程總承包(二級)	2023年12月21日	2028年12月21日
4	本公司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建築工程總承包(三級)、電力工程總承包(三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二級)、電子與智能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及環境工程專業承包(三級)	2023年12月18日	2028年12月18日

業 務

序號	實體	牌照名稱	主要項目/ 許可範圍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5	本公司	安全生產許可證	建築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6	廣東豪特智算新能 源工程有限公...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建築勞務(等級不限)	2025年4月30日	2030年4月30日
7	廣東豪特智算新能 源工程有限公...	安全生產許可證	建築	2025年6月25日	2028年6月25日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且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主管部門取得對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開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我們須不時更新相關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預計，一旦按照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提交相關文件，我們在續期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內擁有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用地總面積合共為35,819.37平方米，並於中國境內擁有兩幢建築，總建築面積為83.06平方米。此外，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境內租賃三幢建築，總樓面面積合共為3,612.20平方米。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工業、商業及辦公用途。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就非物業業務所涉及的各項物業權益而言，並無任何一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而就物業業務所涉及的各項物業權益而言，亦無任何一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

業 務

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要求就本集團所持有的全部土地或建築物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位於廣東省及江蘇省且用地總面積合共約為35,819.37平方米的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地塊主要用於工業用途。

建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位於中國境內且總樓面面積約為83.06平方米的兩幢建築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建築位於廣東省，主要用作商業、財務及資訊用途。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三幢建築，總樓面面積約為3,612.20平方米。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期限通常為1至9年。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工業及商業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出租方為該等租賃物業的業主，且該等租賃協議具有法律效力並對協議雙方具有約束力。雙方已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手續。

在建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項設施的在建工程。該等在建工程主要包括(i)我們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新總部、研發中心及智能製造中心；(ii)位於江蘇省淮安市的新

業 務

通信設備生產設施、研發基地及綠色數字經濟算力中心；及(iii)位於江蘇省淮安市的附屬地埋式柴油儲罐建設項目。截至同日，我們已為所有該等在建工程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保險

我們並未就未竣工工程投購針對特定項目的團體意外險。根據行業慣例，該等項目的EPC承包商通常就該等項目投購工程保險。我們亦必須按照中國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未在續保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然而，保險未必全面覆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以承保因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及危害而產生的虧損及負債」。

法律程序及合規

概述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的訴訟案件外，我們未曾且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以致可能個別或合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的若干過往非重大及非系統性違規事件或缺陷外，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歷史性非重大及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或缺陷的詳情。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訴訟#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被告牽涉一起關於日期為2019年10月10日的合同（「**第一份爭議合同**」）糾紛的訴訟（「**第一起訴訟**」）。根據第一份爭議合同，第一起訴訟的原告（「**原告甲**」）作為分包商，為我們擔任承包商的商業建築能源管理項目（「**該項目**」）提供空調及通風系統安裝工程，並須遵守第一份爭議合同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背景

該項目因項目業主出現財務困難於2021年暫停。於2024年1月5日，原告甲向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儋州市法院**」）提起訴訟，指控截至起訴當日，我們欠付原告甲合同款項總計人民幣8,364,915.2元。

於2024年6月4日，儋州市法院准許原告甲的訴前財產保全申請，並下令凍結我們的銀行賬戶存款中的人民幣8,364,915.2元，為期一年（「**該命令**」）。該命令其後獲延長，直至儋州市法院作出判決為止。

原告甲的申索

於第一起訴訟中，原告甲向我們申索：(i)支付人民幣8,364,915.2元作為未付合同款項；(ii)以人民幣8,364,915.2元為本金，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1.5倍計算自起訴之日起至實際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及(iii)由我們承擔案件受理費、財產保全費及其他訴訟費用。

我們的主張

我們就該訴訟委聘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儋州市法院支持原告甲任何申索的可能性極低，主要由於：

- (i) **合同性質**：該糾紛應定性為承攬合同糾紛而非施工合同糾紛，因原告甲所進行的工程並不涉及與不動產不可分割或附著於不動產的工程，且可在不影響建築結構的情況下拆卸。

業 務

- (ii) **未完工工程**：項目工程尚未完成、安裝、測試或進行竣工驗收，且各方未進行最終結算。根據原告甲提供的證據顯示，截至2024年6月21日，各方仍在就工程移交及結算事宜進行討論。
- (iii) **爭議申索金額**：原告甲提交的「申報工程量匯總表」及工程預算為其自行編製的文件，未經我們知悉或確認。該等文件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存在爭議及疑問，原因為原告甲申報的金額大幅超出原合同金額，且文件缺少我們的簽名及公司印章。
- (iv) **超額支付**：我們已向原告甲支付總額人民幣11,631,314.9元，該金額大幅超過雙方於2023年6月根據設計圖紙及現場施工情況核算的已完工工程的實際價值人民幣10,617,547.61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起訴訟仍在進行中，儋州市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訴訟#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牽涉一起訴訟（「**第二起訴訟**」），連同第一起訴訟統稱「**該等訴訟**」），涉及本公司與第二起訴訟原告（「**原告乙**」）自2022年11月30日起訂立的共八份產品銷售合同（統稱「**第二份爭議合同**」）的糾紛。根據第二份爭議合同，我們同意向原告乙採購，而原告乙同意向我們出售，用於我們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若干PDU設備，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8,039,776.90元。我們同意根據分期付款計劃向原告乙付款，並須遵守第二份爭議合同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原告乙支付總計人民幣5,345,444.80元。

背景

於2024年7月18日，原告乙向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法院（「**番禺區法院**」）提起訴訟，指控我們因扣留剩餘款項人民幣2,694,332.10元而違反第二份爭議合同，並聲稱原告乙已履行其在第二份爭議合同項下的義務。

業 務

於第二起訴訟中，原告乙指控自2022年11月30日起，其已向本公司提供PDU設備，且根據第二份爭議合同所載條款，我們須按第二份爭議合同規定的分期付款時間表向原告乙付款。原告乙進一步指控，在向我們交付總價值人民幣8,039,776.90元的PDU設備後，我們僅支付了人民幣5,345,444.80元，儘管原告乙已多次催款，我們並未支付剩餘款項人民幣2,694,332.10元（包括於提起訴訟時已到期應付的人民幣1,673,266元）。據此，原告乙有充分理由認為剩餘未償還款項構成我們預期違約，故無法收回。

原告乙的申索

於第二起訴訟中，原告乙申索(i)支付人民幣2,694,332.10元作為剩餘未付合同款項；及(ii)以人民幣2,694,332.10元為本金，按每日0.05%利率計算自提起本訴訟時起計20天仍未支付款項的逾期利息人民幣26,943.30元，未償還總額合共為人民幣2,721,275.40元。

我們的主張

就第二起訴訟，我們在回應中主張(i)原告乙未履行其合同義務，且我們對其向番禺區法院提交證據的真實性及合法性提出異議；及(ii)原告乙在需安裝新PDU設備時，擅自從指定地點移走648件現有PDU設備，且未經我們適當授權將該等現有PDU設備帶離現場並作為廢品出售，因而對我們造成聲譽及財務損害。因此，我們有理由扣留合同價值的剩餘部分並要求損失賠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起訴訟仍在進行中，番禺區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董事基於上述事實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並未就第二起訴訟作出任何撥備。

業 務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該等訴訟各自使我們面臨的最高潛在負債或會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等訴訟單獨或合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部分全職僱員要求我們按其僱傭合同所規定的薪資金額而非其實際工資為其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因彼等不願承擔其個人部分的全部供款。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程序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或其他後果」。根據董事的估計，按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最低繳費基數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未足額繳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被責令補足差額，並可能須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限期繳納，若我們逾期仍不繳納，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儘管存在上述未足額繳納情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人社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該通知推動降低企業社保繳費負擔，避免企業負擔過重，並禁止各地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業 務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若我們未能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我們限期補繳。若我們於上述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可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鑒於上述情況及根據董事估計，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最低繳費基數計算，本集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繳總金額可能導致的最高潛在罰款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足額繳納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理、罰款或處罰；(ii)我們未收到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差額或任何滯納金的任何通知；及(iii)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對我們提出投訴，亦未涉及任何會導致對我們展開調查的重大勞資糾紛。倘我們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繳付任何少繳款項及相關滯納金。此外，我們將密切關注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我們將定期諮詢法律顧問，以緊貼相關監管動態。

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要求：

- 我們修訂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明確規定我們將為所有正式僱員辦理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登記並足額繳納；
- 我們已於2025年10月與當地負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部門進行面談，並取得符合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口頭確認；及
- 我們將逐步按照法律法規要求的繳費基數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要求。我們承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惟須各僱員配合以使往後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得以全額繳納。若相關部門責令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於指定期限內盡快完成全額繳納及整改措施。此外，我們將主動與相關地方監管部門溝通，以緊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將向僱員傳達此類更新，使其更好地理解相關法律法規，增加其對監管要求的認識，從而提升我們對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性。

考慮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以及上述事實，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不存在僱員舉報或投訴的情況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我們大規模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並因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該等不合規情況計提任何撥備。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實施的上述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乃充足且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我們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全面融入戰略決策與日常運營，系統化管理ESG相關事務，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的深度融合。我們堅信，健全的ESG實踐不僅體現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更能為公司、利益相關方及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業 務

環境事宜

環境管理

我們將環境管理作為業務運營和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範自身環保實踐，確保合規並促進可持續運營。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因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法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

為持續推進綠色運營與可持續發展，我們明確階段性環境管理目標，將結合實際運營過程中的能耗數據、廢棄物處理效率及行業環保標準升級情況，進一步細化減排路徑與資源循環利用指標。

資源使用

我們致力於推動綠色運營，密切監測公司資源消耗指標，包括化石能源使用、電力消耗、水資源消耗等。我們致力於在公司內培育節約文化，通過常態化節水、節能培訓與宣傳，增強員工環保意識，營造綠色低碳環境。同時，為倡導節約用水並減少不必要的消耗，我們持續推進工藝節水與優化節水器具與設備使用，減少水資源使用。我們高度重視運營環節的能源管理，並將其系統性地融入公司日常運營，旨在提升辦公運營能效。

業 務

下表列出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源使用情況：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外購電力	千瓦時	35,570	42,033	51,210	24,312
汽油	升	37,251	30,038	23,796	5,008
柴油	升	350,403	379,872	316,241	806
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準煤	469.1	497.6	414.9	9.5
總取水量	立方米	293	291	257	112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深知全球氣候變化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不利影響，氣候變化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資源短缺及政策調整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業務運營穩定性等帶來一定的挑戰。然而，我們也充分認識到，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機遇——如綠色技術創新、低碳轉型、可持續產品需求增長以及新興市場的發展——將推動我們在業務模式、技術升級和市場拓展方面進行新的探索與突破，我們致力於將專業的節能技術能力融入產品服務體系，這既是協助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前瞻性佈局，也是保障本公司自身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通過積極識別和應對風險與把握機遇，我們致力於增強企業韌性，為社會和環境創造長期可持續發展價值。

業 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使用公司車輛所產生的範圍一直接排放、與耗用外購電力有關的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員工差旅產生的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績效。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tCO ₂ e	1,022.06	1,089.83	918.37	32.4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tCO ₂ e/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29	1.27	0.90	0.04
範圍一.....	tCO ₂ e	999.37	1,059.91	879.61	13.48
範圍二.....	tCO ₂ e	19.71	23.29	28.37	13.47
範圍三.....	tCO ₂ e	2.98	6.63	10.39	5.48

排放物管理

我們重視廢棄物排放及處置管理，嚴格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規及項目業主單位的現場管理制度。我們對產生的可回收廢棄物進行精細化分類，並與可靠的回收商合作，最大化提升廢棄物的回收率和再利用率。針對建設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優先採用環保材料從源頭減量，實施嚴格的分類標識和專人登記管理，統一運送至客戶指定危險品或易燃易爆物品處理區域合規處置。針對建設期間產生的生產廢水和生活污水，經合規處理後，穩定達到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排放。

業 務

下表列出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廢棄物排放的詳細情況。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無害廢棄物總量.....	kg	527.5	387.5	755.0	142.5
廢氣排放	kg	536.72	423.73	389.30	76.01
廢水排放	m ³	293	291	257	112

附註：

1. 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廢紙。
2. 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燃油產生的氮氧化物及顆粒物等排放。
3. 廢水主要來自生活污水。

社會事宜

勞工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各運營地的勞工政策，制定並持續優化《豪特考勤及假期管理辦法》《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致力於營造一個包容、公平、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招聘環節：**禁止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其他社會屬性或個人特徵而產生的歧視，保障候選人享有平等就業機會，並嚴格核驗身份與年齡，杜絕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確保用工合法合規。
- **職業發展：**建立公正透明的晉升機制，明確各崗位任職資格標準，由跨部門評審委員會集中評議晉升事項；堅持同崗同酬，定期核查並及時糾正薪酬差異，同時通過公開表彰等方式實施激勵。

業 務

- **能力建設：**開展新員工培訓、領導力發展培訓及專業技能培訓，支持員工能力提升。
- **保障員工權益：**設立內部舉報渠道，對違規行為啟動調查處理，確保程序保密與公正，嚴禁對善意舉報者進行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
- **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依法為全體員工足額繳納工傷保險，並額外投保專案專屬的團體意外保險，構建雙重保障機制；提供員工援助計劃，支持員工身心健康；定期評估並升級個人防護裝備，配備符合最新國際標準的防護用品，保障作業安全；推行覆蓋全員、分層級的安全培訓，確保員工100%通過強制性安全入場教育及考核；持續投入工程技術改造，升級老舊設備與高風險工藝，引入智慧工地系統，提升風險預警與管控能力。

下表列出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員工的詳細情況：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員工人數	人	76	103	87	73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佔比	%	51	56	53	52
女性員工佔比	%	49	44	47	48
按年齡劃分					
29歲及以下員工佔比..	%	22	44	32	26
30-49歲員工佔比	%	63	45	51	56
50歲及以上員工佔比..	%	15	11	17	18
按職級劃分					
管理層員工佔比	%	7	6	7	8
基層員工佔比	%	93	94	93	92

業 務

產品責任

我們秉持「保質全覆蓋、服務全週期」的質量管理理念，建立覆蓋項目全生命週期的質量與信息安全管理機制。我們已取得《工程建設建設企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符合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等要求。通過制定並實施《項目管理制度》，我們落實「零事故、零投訴」質量目標，對項目的設計、建設、驗收及回訪等環節實施全閉環管理，確保交付質量可控、過程可溯。

產品研發與創新

我們以「技術驅動與場景深耕」相結合為研發戰略，聚焦先進冷卻技術的大規模商業化以及AI驅動的能效優化管理平台，為數據中心提供綠色、高效的能源解決方案。圍繞間接蒸發冷卻、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等核心技術，我們持續推進技術攻關與產品化落地，形成具備市場競爭力的節能技術體系。同時，我們積極參與行業綠色標準制定，推動產業低碳化發展。此外，我們堅持創新與保護並重，針對綠色數據中心相關技術開展系統性的國內及國際專利佈局，並通過專利、商標等構建多維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在研發立項及產品上市前實施合規性評估，我們防範侵權風險，確保技術來源合法，並定期開展知識產權培訓，提升合規意識。

負責任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是我們有效運營的基礎和保障。我們要求合作夥伴嚴格遵守環境、勞工等相關法律法規，並通過制定《採購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規範供應商管理流程。在供應商評估中，我們將環保資質、勞工權益、產品責任及商業道德納入考量範圍，優先選擇持有ISO14001認證、具備有效排污許可且無重大違法記錄的供應商。在合作過程中，我們關注其碳足跡情況，並推動其制定減排計劃與目標。

業 務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身於醫療援助、鄉村教育、扶貧救災等公益事業，為更廣泛的社區做出貢獻。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廣州市數智振興共富公益基金會捐款，助力鄉村教育、醫療數智化升級；向廣州市番禺區慈善會捐款，定向支持救災、扶貧、助學、賑災、醫療救助等各類慈善活動。

管治事宜

ESG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對ESG事務的整體管治，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承擔ESG治理的核心職責，並推動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業務運營與戰略決策之中。通過建立系統化的內部管理機制，我們持續識別和評估重大ESG風險與機遇，制定相應的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確保ESG因素融入企業發展的各個環節。未來我們將持續提升ESG治理水平，通過穩定的治理架構確保ESG治理策略的長期有效實施。

商業道德與合規

我們始終堅守誠信經營的原則，嚴格遵守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制定了與反舞弊、反貪腐、反商業賄賂相關的制度以杜絕任何形式的貪腐行為和不正當競爭。我們實行內部審計制度，並配備專職人員對公司財務及運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同時，公司建立保密的舉報機制，鼓勵員工就違規行為進行舉報，並對舉報事項進行評估和調查。我們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行為，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對查實的違規行為，我們將依規追究責任，涉嫌違法的依法移交司法機關。

業 務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全球爆發。為應對COVID-19病毒(包括變種及變異毒株，如Delta及Omicron變種)的傳播，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包括旅行禁令及限制、隔離、居家令及停工。儘管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我們總體上維持正常運營，但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仍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以下影響：(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商業建築行業企業的商業活動及流動資金中斷，對我們的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產生不利影響；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偶爾會因封鎖及僱員感染而遭遇營運中斷。

於2022年12月，中國政府放寬先前為控制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限制。此外，自2020年起，我們逐漸將重心從提供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轉向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僅從提供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中產生總收入的3.7%、0.5%、0.1%及0.1%。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取消嚴格的疫情控制措施，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長期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進一步的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於籌備[編纂]過程期間，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檢討，並就本集團多個流程的實體層面及程序層面的內部控制(包括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管理、採購及付款管理、存貨及物流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項目及成本管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現金及庫務管理、保險管理、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稅務管理、合約及公章管理、研發管理、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管理以及IT系

業 務

統的一般控制(包括數據及私隱保護)進行實際調查結果。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9月及10月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執程序，並於2025年10月執行跟進程序。經審閱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方面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已就營運各環節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例如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組成部分，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我們亦通過內部控制人員定期監控該等措施及程序在各生產環節的實施情況。於[編纂]後，董事(負責監督企業管治)將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檢討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下文載有我們已經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的概要：

- 成立審計委員會，其須(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及(iii)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 委聘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直至[編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為止。我們的合規顧問預期將於[編纂]後確保我們的資金用途符合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並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時提供支持及建議；
- 委聘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就[編纂]後的中國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並讓我們了解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將繼續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的認可機構不時提供的各種培訓，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
- 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

業 務

- 針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實施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管理，以提高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知及遵守情況，並在僱員手冊中納入針對不合規行為的相關政策；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建立重大質量問題的應急程序；及
- 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項目。

風險管理

我們深知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數據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總體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動、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我們管理預期增長及執行發展戰略的能力以及我們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類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我們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為應對上述挑戰，我們設有由三名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分別為黃綺汶女士、賀晉先生及董奮強先生，並由黃綺汶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維持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負債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及財務部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有各種程序及IT系統以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相應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也為財務部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營運中嚴格執行。

業 務

我們亦制定了多項人力資源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在中國，包括僱員管理制度、培訓手冊、人力資源規劃政策。該等措施旨在減輕我們在招聘不足、員工流失、不遵守勞動法規、僱員信息管理等。

我們已建立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亦制定多項程序並配備信息技術系統以執行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據此審查管理賬目。我們定期為財務部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其充分了解並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循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李女士及廣州豪裕特將合共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股份所附約[編纂]%的投票權。廣州豪裕特的80%及20%權益分別由陳先生及李女士擁有，陳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陳先生及李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陳先生、李女士及廣州豪裕特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於[編纂]後將維持控股地位。

有關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層團隊，由對我們的業務具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以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策略。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擔任職務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按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公司章程條文亦確保可能不時出現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將按照公認企業管治常規管理；
- (b). 本公司亦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之間取得平衡，以確保董事會的充分獨立性，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最大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自的專業領域中具有多種技能及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會將受益於彼等的獨立建議；
- (c). 本公司亦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確保於擬進行的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將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d). 為使並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成員合理行使職能並提供必要專業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視乎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的任何擬議交易的性質及意義而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公司已建立由相應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個部門設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已建立自身的供應商及客戶群，可自行與供應商及客戶協商並達成協議。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資產，並擁有足夠的資本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與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進行任何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從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納稅。本集團從未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任何稅款。

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倘需要)。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若干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19,676,000元，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包括執行董事李凌志先生)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所規限。有關該等貸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董事確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或授予的此類貸款或擔保，預計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或解除。此外，本公司已與商業銀行分別簽署兩份意向書，據此，相關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融資。該等融資毋須我們的控股股東、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董事提供任何擔保。此外，我們已獨立獲得多名第三方投資者的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涉及[編纂]前投資者的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本集團於所有重要方面均被視為獨立，包括控股股東的財務、管理及營運。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制定完善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擬進行的交易，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將不會就該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進行獨立判斷，並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當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時，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治理有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告知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完善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管理和運營。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振明先生	52歲	董事長、執行 董事、總經理 兼首席執行 官	2006年4月	2006年4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 規劃，領導制定及執行主要企業措施， 並監督關鍵業務營運	李女士的配偶； 李凌志先生的姐夫
李凌志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15年10月	2013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營運及支持本 集團的整體 策略規劃	李女士的弟弟； 陳先生的妻 弟
熊方明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15年10月	2006年10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研發及技術活動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解方宇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6月	2023年3月	負責資本運作、信息披露，全面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並支持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無
黃綺汶女士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30日	2025年10月 30日	負責監督管理層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賀晉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負責監督管理層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奮強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負責監督管理層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振明先生，52歲，於2006年4月與他人共同創立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總經理、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自2025年10月30日起，陳先生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領導制定及執行主要企業措施，並監督本集團的關鍵業務營運。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主席。

陳先生在電氣設備行業累積了近[30]年的經驗。1995年5月至1998年11月，他就職於金羚電器有限公司，由技術員晉升為銷售經理，負責技術及銷售工作。於1998年12月至2001年7月，他就職於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333）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300）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家電製造集團之一，任職期間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業務推廣工作。於2001年8月至2003年10月，陳先生於廣州東澤電器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一職，負責監督日常業務運營。於2003年10月至2006年3月，他擔任廣東永樂家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運營及業務管理。憑藉其在電氣設備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陳先生於2006年4月創立本公司。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1995年7月在廣東工業大學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期間，在同一所大學修讀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並於2004年12月獲得結業證書。其後，他於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間修讀中山大學房地產企業家EMBA課程，並於2015年11月獲得結業證書。

陳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兼副經理李女士的配偶，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凌志先生的姐夫。

李凌志先生，49歲，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職能，任職直至2015年10月。於2015年10月，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支持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李先生亦分別自20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9月及2022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豪特節能設備及豪特信息產業的執行董事及經理。此外，彼自2025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江蘇寧淮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成員。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市場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近10年經驗。於1999年4月至2004年7月，李先生任職於廣東省魚珠林產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李先生任職於廣東省勞動協調指導中心。於2005年10月至2010年7月，李先生於廣州康輝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監督財務管理職能。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廣東財經大學基建與財務會計文憑。

李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兼副經理李女士的弟弟，以及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陳先生的妻弟。

熊方明先生，63歲，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主任，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任職直至2015年10月。於2015年10月，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活動。熊先生為戰略委員會的成員。

熊先生於電器行業累積超過20年經驗。於1999年1月至2003年11月，他任職於廣州東澤電器有限公司，主要負責電器產品採購工作。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熊先生於廣東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電器產品的銷售工作。

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先生於1987年11月獲得廣東機械學院(合併重組為廣東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文憑。

解方宇先生，34歲，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運作、信息披露及財務協調工作。於2023年6月，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30日起，解先生亦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並支持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自2025年8月起，解先生擔任江蘇寧淮董事。解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解先生於審計及資本運作方面累積約10年經驗。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解先生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鑒證部擔任審計師，其後晉升為高級審計師。於2018年1月至2022年5月，他在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39))投資銀行事業部擔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包銷及保薦活動及提供全面的財務諮詢服務。於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解先生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18))擔任投資銀行委員會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投資銀行項目、領導包銷及保薦業務的執行及提供全面的財務諮詢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解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英國利茲大學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綺汶女士，37歲，於[2025年10月3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黃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在會計、審計、合規及監管監督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及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黃女士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上市公司審計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於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黃女士於保華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助理，主要負責支援上市公司財務重組項目的管理工作。

於2017年11月至2021年10月及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中介機構監察委員會經理，負責領導對持牌機構的視察，並協助制定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監管政策。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彼任職於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顧問，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法律及監管盡職審查程序，並進行現場核查。於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彼於景順投資管理公司擔任經理，主要負責監管合規規例及合規背景。

自2024年10月起，黃女士擔任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負責領導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調查及監管事宜的諮詢項目。自2024年12月起，黃女士擔任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3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4月起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為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自2025年8月起，黃女士擔任珠海精實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2020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女士於2014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25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黃女士亦於2022年成為認可ESG分析師。彼已完成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

賀晉先生，51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獨立董事。於2025年10月30日，他調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賀先生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賀先生在會計與金融教育及研究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自2004年起，他於廣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擔任講師。於2012年12月起，他於同一所大學擔任副教授。於2021年7月至2025年6月，賀先生擔任江西施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他於2025年6月不再為獨立董事。

賀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工業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2012年12月，賀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會計學副教授。

董奮強先生，61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獨立董事。於2025年10月30日，他調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董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成員。

董先生在應用化學的教育及研究領域擁有近40年經驗。董先生於1981年9月在廣東工業大學開始學習，其後在同一所大學分別獲得了分析化學學士學位、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及材料科學博士學位。董先生取得本科學位後留校任教，先後擔任講師、高級實驗師及實驗室運行督導。董先生長期致力於應用化學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

董先生於1985年7月、2001年6月及2008年12月分別獲得廣東工業大學分析化學學士學位、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及材料科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所有執行董事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李女士及何美靈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日常管理和運營。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女士.....	51歲	副總經理	2025年10月	2009年11月	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行政事務	陳先生的配偶、李凌志先生的姐姐
何美靈女士.....	48歲	財務總監兼財務部主管	2017年3月	2017年2月	負責管理日常財務運營	無

李凌雲女士，51歲，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直至2014年5月。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彼擔任本公司監事。於2015年10月至[2025年10月30日]，李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於2025年10月30日，李女士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行政事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1996年7月至2009年11月期間於廣東工業大學擔任教職員。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女士於1996年7月獲得廣東工業大學金屬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期間，在同一所大學修讀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並於2004年12月獲得結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為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陳先生的配偶，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凌志先生的姐姐。

何美靈女士，48歲，於2017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財務總監兼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日常財務運營。

何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4年經驗。於2001年2月至2005年8月，她擔任廣州市增信鴻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負責會計項目。於2005年9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廣州保新房地產有限公司（「廣州保新」）財務主管，且隨後擔任財務副經理。彼擔任上述職務時負責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監督財務部日常運作、審閱財務報表、建立及完善財務管理制度，以及編製年度預算。廣州保新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17）的合營企業之一。於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期間，何女士擔任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審計服務及稅務諮詢工作。

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何女士於1998年6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文憑。於2010年10月，她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註冊稅務師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與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董事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解方宇先生，3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崔嘉欣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崔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

彼於2017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下放予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督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綺汶女士、賀晉先生及董奮強先生，而黃綺汶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賀晉先生、董奮強先生及李凌志先生，而賀晉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先生、董奮強先生及黃綺汶女士，而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陳先生、李凌志先生、熊方明先生、解方宇先生及董奮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現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對我們的長期戰略規劃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發展戰略的重大事項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及(ii)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0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重視僱員，並認識到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集團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彼等以董事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11,000元、人民幣2,342,000元、人民幣2,772,000元及人民幣1,356,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就其服務獲得的稅前實物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四名、五名及五名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7,000元、人民幣241,000元、零及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款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分離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總經理職責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獨立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總經理，陳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士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並可令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董事會決策。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影響，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拆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的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盡可能更好地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的重要因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董事時，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正式採納。

我們認識到性別多樣性的特殊重要性。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已採取措施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及加強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亦將確保招聘中高級員工時有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更多女性員工，旨在為未來董事會提供更多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接班人。目標是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保持董事會及集團公司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i)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若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若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預計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將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這些權益或淡倉需要向我們和聯交所披露，或者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一類股本中10%或以上的股本面值，且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持股量佔		持股量佔	
			已發行股本總額		已發行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32,259,928	35.73%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3,770,193	4.1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12,567,311	13.92%	—	—
		H股	—	—	12,567,311	11.14%
李女士 ⁽¹⁾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12,567,311	13.92%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3,770,193	4.1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32,259,928	35.73%	—	—
		H股	—	—	32,259,928	35.73%
廣州豪裕特 ⁽¹⁾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3,770,193	4.1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廣州豪裕特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陳先生擁有80.00%權益，李女士擁有20.00%權益，且陳先生擔任該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由於陳先生與李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與李女士均被視為在廣州豪裕特所持有的全部[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安排。

股 本

本節提供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0,290,000元，包括90,2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編纂]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從[編纂]股[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編纂]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從[編纂]股[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股 本

地位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了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之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編纂]。非上市內資股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均由我們以人民幣、港元或H股形式支付。

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可以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和[編纂]，前提是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轉換、[編纂]和[編纂]所需的備案。此外，該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中披露者外以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將其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意向。

倘若任何非上市內資股擬[編纂]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後提前申請所有或部分的非上市內資股在聯交所[編纂]為H股，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並將股份交付登記於H股[編纂]後能夠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需事先申請額外股份的[編纂]。對於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

股 本

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股份的事項，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在我們首次[編纂]後，若存在任何轉換後的股份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情況，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有關擬議轉換，方可作實。

待所有必要的備案完成並獲得批准後，相關[編纂]股將從[編纂]股名冊中註銷，本公司將在香港的[編纂]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簽發[編纂]證書。於本公司[編纂]股東名冊登記的條件為(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記入H股[編纂]並已妥為寄發H股證書；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並符合不時生效的[編纂]規則以及[編纂]。

在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編纂]股東名冊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待[編纂]完成及於[編纂]在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後，若干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編纂]，轉換詳情及[編纂]前後的H股及境內非上市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的 境內非上市 股份數目	申請 [編纂]為H股的 股份數目		H股		境內非上市股份	
		申請 [編纂]為H股的 股份數目	股東所持 股份數目的 百分比	[編纂]後持有 的H股數目	佔[編纂]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編纂]後 持有的 境內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		(%)
陳先生.....	32,259,9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12,567,3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頂鑫.....	5,555,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豪裕特.....	3,770,1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忠金先生.....	466,5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柳州有限合夥.....	3,2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匯建元有限合夥.....	80,2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于德泉先生.....	80,1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志華先生.....	1,1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志斌先生.....	1,380,7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申請 [編纂]為H股的 股份數目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的 境內非上市 股份數目	申請 [編纂]為H股的 股份數目	估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所持 股份數目的 百分比	H股		境內非上市股份	
				[編纂]後持有 的H股數目	估[編纂]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編纂]後 持有的 境內非上市 股份數目	估[編纂]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		(%)
粵智有限夥.....	747,6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宇智有限夥.....	56,0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余友瑞有限夥.....	3,080,4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紅梅女士.....	1,6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沙井.....	1,094,4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方丹彪先生.....	747,6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曉星先生.....	45,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靜女士.....	752,4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程炳華先生.....	2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鄧奔鳴先生.....	2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梁零一先生.....	368,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東展誠.....	2,135,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義勝輝.....	270,8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14,262,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H股股東.....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90,290,00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據我們所知，除上[編纂]相關股東外，目前並無其他股東擬將其持有的任何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一年內須遵守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股 本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編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編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並未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非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及本次股份[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

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相關批准。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法律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經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假設及分析，並參考我們的經驗、對歷史趨勢的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以及其他部分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來自中國領先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數據中心細分賽道。通過「技術驅動+場景深耕」的戰略，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涵蓋諮詢服務、解決方案設計、設備選型及採購、項目集成及實施以及系統維護。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包括AI算力數據中心和邊緣數據中心）、智慧工業園區、智能工廠及多用途商業綜合體，覆蓋多個領域的廣泛場景。我們的解決方案根據各種項目特定要求及條件量身定製，包括項目位置、適用的能效標準以及客戶的資本支出和運營支出目標，從而推動差異化的項目特徵和技術規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銷售空調產品及ICT設備。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其次是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劃分，我們為中國第五大運營商中立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及中國第九大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專注於節能技術及系統的研發與銷售，佈局AI算力數據中心、邊緣數據中心、高性能算力集群、綜合能源管理四大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重點領域。我們持續

財務資料

深耕高技術門檻應用場景，前瞻性佈局高增長重點行業，在數據中心領域打造行業領先的項目案例，引領節能技術應用快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實現強勁增長，並始終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92.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3.9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76.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8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7%。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5.9百萬元。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2%。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5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一直並預期將持續受到若干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及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與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成長發展緊密相連，而該行業的發展又受數據中心產業整體擴張以及政府推動節能及碳中和政策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運營商中立型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一直在顯著擴展。自2020年至2024年，運營商中立型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12億元增至人民幣2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未來，市場有望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到2029年達人民幣839億元。該增長主要受以下數項因素驅動，包括：(i)AI算

財務資料

力需求驅動先進數據中心增長；(ii)數字化轉型持續推動雲基礎設施擴容；(iii)能效提升及液冷技術支撐高性能數據中心升級；(iv)數據安全與監管趨勢催生本地化部署機遇；及(v)低碳與綠色能源轉型決定行業的長期發展方向。

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以推動綠色數據中心及能源效率。例如，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全國性指導方針，至2025年，中國數據中心平均PUE需達到1.5，顯示對新建數據中心實施更嚴格的能效標準。國家「東數西算」舉措已戰略性地將投資引向可再生資源豐富的中國西部地區。該等利好政策鼓勵數據中心運營商及業主投資於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直接惠及我們的業務。

我們認為，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近期的成長及發展，對我們自身的成長至關重要，並將持續對我們未來的成功發揮關鍵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已日益成為整體經營及財務成果的關鍵部分。該業務的收入貢獻佔整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3%上升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1%、96.7%及98.9%。具體而言，我們來自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76.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8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7%，顯示我們有能力把握有利的行業趨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達人民幣745.9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為人民幣568.4百萬元。

然而，我們的業務面臨行業狀況及政府政策變動的相關風險。若數據中心行業增長放緩、有利的政府政策發生不利變動，或政策實施出現延遲，均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從而不利於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中國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特別是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行業現行的任何有利監管政策出現不利變化或終止，或倘我們無法適應迅速變化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取得合同金額總額高的新項目並有效推進項目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按項目制進行，我們取得可觀合同金額的新項目並高效執行項目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新簽約項目的原始合同金額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793.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3.2百萬元。

我們的項目獲取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投標成功率、市場聲譽、客戶關係、技術能力及具競爭力的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為83.3%、87.9%、89.1%及95.2%及94.7%。我們主要依賴現有客戶及策略合作夥伴的邀請招標，這反映我們既有關係及往績記錄的優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維持或提升投標成功率。

我們收入集中於數量有限的大型項目，亦影響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主要項目（即各年度／期間按收入確認的前五大項目）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80.2%、78.8%、87.4%及90.1%。此集中度意味個別大型項目的時間安排及進度可能對任何特定期間的收入確認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採用投入法按完工百分比法進行收入確認，即根據截至當日已產生成本相對各項目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因此，我們於項目產生成本的時間點及進度，直接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點及金額。項目啟動、材料設備採購、施工活動或客戶驗收出現延遲，均可能推遲收入確認並影響期間業績。

項目執行效率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因項目具體因素（如技術要求複雜度、採購成本及施工條件）而存在顯著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波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8.8%、14.9%、17.9%及11.9%。我們準確估算項目成本、高效管理項目執行、控制成本及盡量減少延誤的能力對維持健康利潤率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此外，客戶集中度對收入穩定性構成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85.8%、81.4%、94.9%及98.9%。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來自彼等的業務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供應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設備及零部件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中佔比最大的部分，是向供應商及OEM採購用於我們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設備及組件相關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設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71.3%、63.5%、74.2%及86.8%。

設備及組件以及用於製造它們的原材料(例如銅及鋼材)的價格有所波動，並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市場狀況、通貨膨脹、供應鏈動態及全球大宗商品價格。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銅價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48,899.2元增加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74,951.4元。儘管鋼材價格在此期間保持相對穩定，但金屬價格的波動仍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及OEM採購設備及組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2.6%、56.7%、74.4%及61.8%。此集中度意味主要供應商的定價或供應情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通常就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與客戶簽訂固定價格合同。雖然我們在確定合同價格時會考慮預期的設備及組件成本，但在合同簽署後，若採購成本大幅上升，可能會壓縮我們的利潤率，極端情況下，如果我們無法將成本上漲轉移給客戶或調整採購策略，可能導致特定項目出現虧損。

財務資料

為減輕成本波動的影響，我們與多家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協商有利的付款條件，並尋求優化採購策略。我們也致力於提升項目管理及成本控制能力，以增強吸收成本變動的能力。然而，鑒於我們許多客戶合同屬於固定價格性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完全抵銷設備及組件成本大幅上升的影響。任何服務成本的大幅上升均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並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遇到解決方案所用設備或組件的成本上升問題」。

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及貿易應收款項管理

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特別是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管理，對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影響重大。我們的業務模式通常需要預先投入資金採購設備材料、支付分包款項，而後方能向客戶收取全額款項。因此，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對維持充足流動性以支持營運及擴張至關重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0.4百萬元、人民幣94.7百萬元、人民幣317.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7百萬元。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7天、64天、73天及83天。

根據我們的標準合同條款，客戶會在達成特定里程碑(如簽約、設計完成、設備交付、安裝完成及最終驗收)時支付進度款。最終結算款項通常於工程完工並經客戶驗收後支付。然而，客戶實際付款時點可能因其流動性狀況、內部審批流程及項目範圍或品質爭議等因素而變動。客戶延遲付款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需動用更多營運資金或尋求外部融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及人民幣94.2百萬元。合同資產指我們已提供服務但尚未開票的收款權利，該權利需待未來達成特定里程碑後方能轉為收款權利。一旦條件獲達成，此等合同資產將轉為貿易應收款項，成為無條件收款權利。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6百萬元。2022年及2024年的重大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項目成本支付與客戶款項收取的時點差異，導致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收款攀升。部分由於2024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淨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百萬元。

我們已實施信用管控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客戶信用評估、設定信用額度、監控應收款項賬齡及催收逾期款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收回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甚至無法收回。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例如經濟下行及客戶破產）可能會阻礙或令我們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若未能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及及時收款，將限制我們的流動性、削弱業務投資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其日後可能持續」。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合併編製，當中包括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

財務資料

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亦涉及本公司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歷史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各類相關因素，其結果構成判斷並非易於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涉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及4。

收入確認

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提供數據中心及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該等合同乃於承包服務開始前訂立。

當我們創建或改良客戶在資產創建或改良過程中即能控制的資產時，該等服務會被確認為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按投入法確認，即根據我們為履行履約義務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預期總成本）確認收入。

我們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合同包含付款計劃，要求在服務期內達到若干特定里程碑後分期支付款項。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預付相當於合同總金額10%至60%的按金，於服

財務資料

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時，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該特定合同確認的收入等於或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同資產於扣除與同一合同相關的合同負債後在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代表我們就已提供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乃由於該等權利取決於我們未來達成特定里程碑的履約行為。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

溫度控制產品及ICT設備銷售

就溫度控制產品及ICT設備銷售而言，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交付客戶並獲客戶驗收之時。

若我們就溫度控制產品及ICT設備銷售收取客戶預付款項，我們首先按預付款項金額就我們未來轉讓或準備轉讓貨物或服務的履約義務確認合同負債。當相關履約義務履行完畢後，該合同負債予以終止確認，並同時確認收入。

租賃

我們會於合同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更改合同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我們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的辦公室設備租賃，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示為獨立的細列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按於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的內含利率不能輕易確定，則我們會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期，租賃負債通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我們將租賃負債呈列為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的細列項目。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的，該合同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租賃期開始日期按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該金額採用各項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計量。我們為製造商或經銷商出

財務資料

租人的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於融資租賃期開始日期於銷售成本確認。利息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對我們的淨租賃投資餘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保證我們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我們確認補助擬補貼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確認。特別是，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是我們應採購、建設或購買非流動資產，則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我們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確認。相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合同成本

我們於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時產生履約成本。我們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準則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a)有關成本與我們可明確識別的合同或預期訂立的合同有直接關係；(b)有關成本令我們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義務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c)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當我們創建或改良客戶在資產創建或改良過程中即能控制的資產時，該資產會其後會作為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結算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須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構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一個旨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料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通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標準，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同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資料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我們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予以確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我們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我們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我們推斷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我們另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顯示相反情況則當別論。

我們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並適時對有關標準進行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財務資料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我們於內部編製的資料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我們視該事件為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分析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我們認為違約發生，除非我們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我們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合），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我們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經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我們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我們採用集體評估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計及債務人性質、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此外，我們會單獨評估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集體評估而言，我們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情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享有共同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我們就所有金融工具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財務資料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我們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我們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我們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我們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我們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贖回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即使我們購買股份的義務取決於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與否。其後，贖回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財務成本。當且僅當我們的贖回義務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贖回負債予以終止確認。若交易對手未行使贖回權而使贖回負債屆滿，則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財務資料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我們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我們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該期間有影響，有關修訂乃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未來12個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我們應用投入法以估計已履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履約責任。我們根據投入法確認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及溢利，即根據我們履行履約責任所作的努力或投入(相對履行履約責任預期成本總額)確認收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按相關主要分包商／供應商／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基準及管理層經驗估計。本公司管理層需要估計每個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項目的未來完工成本。在估計影響迄今所確認的合同收入的總合同成本時，須根據投入法作出重大假設。

財務資料

倘有蹟象表明估計合同收入低於估計合同成本，則本公司管理層會審核客戶合同是否存在可預見的虧損。於各報告期末，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數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而該等差異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利潤（作為對迄今所記錄金額的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集體評估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得出。集體評估乃基於我們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且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對於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會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0、21及35(b)。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792,623	858,237	1,018,035	587,168	753,864
銷售及服務成本.....	(643,219)	(730,073)	(835,728)	(503,240)	(664,319)
毛利.....	149,404	128,164	182,307	83,928	89,545
其他收入	1,875	2,001	1,055	778	1,1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4	(3,234)	(1,992)	(1,994)	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 回).....	(67,603)	1,101	(30,135)	(11,624)	(6,3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97)	(3,345)	(3,914)	(1,896)	(1,065)
行政開支	(7,370)	(9,530)	(11,022)	(4,859)	(5,676)
研發開支	(27,260)	(30,368)	(41,478)	(20,233)	(13,881)
財務成本	(4,412)	(6,956)	(11,781)	(6,497)	(5,761)
除稅前溢利	42,891	77,833	83,040	37,603	58,011
所得稅開支	(3,759)	(7,650)	(7,171)	(3,236)	(7,515)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9,132	70,183	75,869	34,367	50,496
[編纂](人民幣元)					
基本.....	0.43	0.78	0.84	0.38	0.56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i)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提供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ii)銷售溫度控制產品及ICT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提供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676,488	85.3	798,975	93.1	984,958	96.7	568,386	96.8	745,903	99.0
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9,052	3.7	4,160	0.5	951	0.1	355	0.1	1,090	0.1
小計	705,540	89.0	803,135	93.6	985,909	96.8	568,741	96.9	746,993	99.1
銷售溫度控制產品及 ICT設備	87,083	11.0	55,102	6.4	32,126	3.2	18,427	3.1	6,871	0.9
總計	792,623	100.0	858,237	100.0	1,018,035	100.0	587,168	100.0	753,864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指(i)設備成本，主要包括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所用設備的採購成本或直接銷售予客戶的設備採購成本；(ii)建築成本，主要指分包服務成本；及(iii)供應商收取的技術服務成本及建設管理人員薪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成本	458,414	71.3	463,571	63.5	620,353	74.2	410,853	81.6	576,229	86.8		
建造成本	179,086	27.8	264,837	36.3	203,619	24.4	90,443	18.0	87,271	13.1		
其他	5,719	0.9	1,665	0.2	11,756	1.4	1,944	0.4	819	0.1		
總計	643,219	100.0	730,073	100.0	835,728	100.0	503,240	100.0	664,319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提供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541,279	84.1	676,454	92.7	805,803	96.4	485,480	96.4	656,791	98.8		
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22,984	3.6	3,722	0.5	868	0.1	322	0.1	1,050	0.2		
小計.....	564,263	87.7	680,176	93.2	806,671	96.5	485,802	96.5	657,841	99.0		
銷售溫度控制產品及												
ICT設備.....	78,956	12.3	49,897	6.8	29,057	3.5	17,438	3.5	6,478	1.0		
總計.....	643,219	100.0	730,073	100.0	835,728	100.0	503,240	100.0	664,319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135,209	20.0	122,521	15.3	179,155	18.2	82,906	14.6	89,112	11.9
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	6,068	20.9	438	10.5	83	8.7	33	9.3	40	3.7
小計	<u>141,277</u>	<u>20.0</u>	<u>122,959</u>	<u>15.3</u>	<u>179,238</u>	<u>18.2</u>	<u>82,939</u>	<u>14.6</u>	<u>89,152</u>	<u>11.9</u>
銷售溫度控制產品及										
ICT設備	<u>8,127</u>	<u>9.3</u>	<u>5,205</u>	<u>9.4</u>	<u>3,069</u>	<u>9.6</u>	<u>989</u>	<u>5.4</u>	<u>393</u>	<u>5.7</u>
總計	<u>149,404</u>	<u>18.8</u>	<u>128,164</u>	<u>14.9</u>	<u>182,307</u>	<u>17.9</u>	<u>83,928</u>	<u>14.3</u>	<u>89,545</u>	<u>11.9</u>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融資租賃收入，即作為算力設備及設施出租人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所產生的利息；及(iii)政府補助，其主要指中國政府為鼓勵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提供的激勵補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90	79.5	1,322	66.1	979	92.8	723	92.9	120	10.3
融資租賃收入.....	300	16.0	370	18.5	—	—	—	—	—	—
政府補助.....	85	4.5	309	15.4	76	7.2	55	7.1	1,049	89.7
總計.....	<u>1,875</u>	<u>100.0</u>	<u>2,001</u>	<u>100.0</u>	<u>1,055</u>	<u>100.0</u>	<u>778</u>	<u>100.0</u>	<u>1,169</u>	<u>100.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即與中國持牌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相關；(i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即與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進行的一個人造滑冰場項目終止事宜有關；(iv)向慈善機構捐款；及(v)其他，主要指與出售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收益或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1)	(2)	(2)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531	11	10	8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的 減值虧損.....	—	(3,194)	—	—	—
捐贈.....	—	—	(2,000)	(2,000)	—
其他.....	23	—	—	—	9
總計.....	<u>554</u>	<u>(3,234)</u>	<u>(1,992)</u>	<u>(1,994)</u>	<u>9</u>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投資於短期理財產品，以獲取高於一般商業銀行儲蓄存款的收益。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持牌銀行發行的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為實現閒置資金的合理回報，我們的財務部門密切關注中國宏觀經濟發展及海外資本市場政策變化，並積極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

我們的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建立監管及規管投資活動的財務管理制度。我們在辦公自動化系統中設置了購買理財產品的審批流程。該等措施主要包括：

- 根據我們的現金管理計劃，我們在釐定年度預算時審閱及評估財務投資項目（如理財產品）；
- 我們將年度投資門檻設定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我們每年將年度投資門檻提交總經理審閱並經董事會及於股東大會批准；
- 對於原始賬面餘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下的投資，該等投資應由我們的財務部主管審議，並在我們的總經理辦公會議上審閱及批准；
- 對於原始賬面餘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投資，該等投資應在總經理辦公會議上審議及批准，並逐案上報董事會批准；及
- 單批次及單個財務投資項目不得超過12個月（從購買日到贖回日或到期日）。對於超過12個月的特殊財務投資，應提前告知資金的整體安排及投資計劃，並在總經理辦公會議審議後提交董事會主席批准。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指就(i)貿易應收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iii)應收票據；及(iv)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已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63,181)	93.4	14,912	1,354.4	(2,857)	9.5	9,807	(84.4)	(11,847)	187.2
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104)	0.2	99	9.0	(25,161)	83.5	(25,161)	216.5	(68)	1.1
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備	726	(1.1)	690	62.7	(39)	0.1	(825)	7.1	111	(1.8)
合同資產信貸虧損撥備	(5,044)	7.5	2,317	210.4	(2,078)	6.9	4,555	(39.2)	5,475	(86.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	—	(16,917)	(1,536.5)	—	—	—	—	—	—
總計.....	<u>(67,603)</u>	<u>100.0</u>	<u>1,101</u>	<u>100.0</u>	<u>(30,135)</u>	<u>100.0</u>	<u>(11,624)</u>	<u>100.0</u>	<u>(6,329)</u>	<u>100.0</u>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指(i)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薪酬及福利開支；(ii)售後維修費；(iii)折舊及攤銷，與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店舖的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相關；(iv)營銷及推廣費用；及(v)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使用的車輛有關的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及銷售開支的組成部分以及組成部分佔分銷及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酬及福利開支.....	1,154	50.2	1,424	42.6	1,620	41.4	752	39.7	362	34.0
售後維護費用.....	374	16.3	363	10.9	1,585	40.5	922	48.7	284	26.7
折舊及攤銷.....	135	5.9	296	8.8	255	6.6	135	7.0	136	12.8
營銷及推廣費用.....	460	20.0	932	27.9	229	5.8	19	1.0	8	0.7
其他.....	174	7.6	330	9.8	225	5.7	68	3.6	275	25.7
總計.....	<u>2,297</u>	<u>100.0</u>	<u>3,345</u>	<u>100.0</u>	<u>3,914</u>	<u>100.0</u>	<u>1,896</u>	<u>100.0</u>	<u>1,065</u>	<u>100.0</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與行政人員有關的薪酬及福利開支；(ii)租賃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iii)有關固定資產及辦公室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v)其他稅項開支，主要指印花稅；(v)專業費用，與我們先前上市嘗試及日常標準化運作所涉及的專業人士有關；及(vi)其他，主要包括一次性辦公用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酬及福利開支.....	2,935	39.8	3,391	35.6	3,927	35.6	1,863	38.3	1,915	33.7
租賃開支.....	104	1.4	816	8.5	572	5.2	227	4.7	231	4.1
專業費用.....	826	11.2	1,019	10.7	1,144	10.4	670	13.8	710	12.5
折舊及攤銷.....	2,212	30.1	1,980	20.8	2,805	25.4	1,332	27.4	1,208	21.3
其他稅務開支.....	356	4.8	730	7.7	735	6.7	130	2.7	406	7.2
其他.....	937	12.7	1,594	16.7	1,839	16.7	637	13.1	1,206	21.2
總計.....	<u>7,370</u>	<u>100.0</u>	<u>9,530</u>	<u>100.0</u>	<u>11,022</u>	<u>100.0</u>	<u>4,859</u>	<u>100.0</u>	<u>5,676</u>	<u>100.0</u>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指(i)研發活動所用設備的設備成本；(ii)研發委託的技術服務成本；(iii)與研發人員有關的薪酬及福利開支；(iv)研發活動所用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主要包括專利費、預期費及研發人員差旅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開支.....	14,989	55.0	14,805	48.8	27,729	66.9	14,894	73.6	9,779	70.4
技術服務開支.....	9,269	34.0	11,567	38.1	8,506	20.5	3,318	16.4	2,075	14.9
薪酬及福利開支.....	2,091	7.7	2,773	9.1	3,942	9.5	1,890	9.3	1,659	12.0
折舊及攤銷.....	672	2.5	682	2.2	123	0.3	117	0.6	290	2.1
其他.....	239	0.8	540	1.8	1,177	2.8	14	0.1	78	0.6
總計.....	<u>27,260</u>	<u>100.0</u>	<u>30,368</u>	<u>100.0</u>	<u>41,478</u>	<u>100.0</u>	<u>20,233</u>	<u>100.0</u>	<u>13,881</u>	<u>100.0</u>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i)借款利息，其主要指我們獲得的銀行貸款所產生的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其主要指物業租賃；及(iii)股本贖回負債利息，即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名從現有股東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新投資者授予特殊贖回權所產生的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財務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借款利息	3,530	80.0	6,081	87.4	8,936	75.9	5,161	79.5	4,268	74.1
租賃負債利息	882	20.0	875	12.6	841	7.1	425	6.5	399	6.9
股本贖回負債利息	—	—	—	—	2,004	17.0	911	14.0	1,094	19.0
總計	<u>4,412</u>	<u>100.0</u>	<u>6,956</u>	<u>100.0</u>	<u>11,781</u>	<u>100.0</u>	<u>6,497</u>	<u>100.0</u>	<u>5,761</u>	<u>100.0</u>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i)即期稅項，即年／期內應課稅溢利的估計應付稅項；及(ii)遞延稅項，其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2,438	6,330	11,965	1,745	8,896
遞延稅項	(8,679)	1,320	(4,794)	1,491	(1,381)
總計	<u>3,759</u>	<u>7,650</u>	<u>7,171</u>	<u>3,236</u>	<u>7,515</u>

財務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的實體一般須按25.0%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納稅。我們及我們於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受若干稅務優惠及減免，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詳情如下：

- (i) 我們持續合資格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i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以及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分別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至200%申報作可扣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未決稅務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溢利	42,891	77,833	83,040	37,603	58,011
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					
稅項.....	10,723	19,458	20,760	9,401	14,503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享受					
優惠稅率的影響.....	(4,072)	(7,751)	(7,978)	(3,539)	(5,07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8	33	37	142	2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	59	127	127	37
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運用....	—	(22)	—	—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3,034)	(4,127)	(5,775)	(2,895)	(1,975)
所得稅開支	<u>3,759</u>	<u>7,650</u>	<u>7,171</u>	<u>3,236</u>	<u>7,515</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7百萬元或28.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3.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提供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銷售溫度控制產品及ICT設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7.5百萬元或31.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5.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完成了多個新項目的建設，並啟動了天津盤古雲泰數據中心三期項目。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或啟動的項目相比，該等項目的規模更大，而我們亦繼續拓展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完成零個及五個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完成項目的原始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205.6百萬元。

提供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207.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首六個月啟動了新的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項目。

溫度控制產品及ICT設備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或62.7%，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該減少符合我們的整體策略，鑒於工商業建築領域目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對在該領域使用的溫控產品及ICT設備銷售保持審慎態度。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1百萬元或32.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4.3百萬元。該增加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7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及業務規模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或6.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3%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主要是由於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我們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或7.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1百萬元。我們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6%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主要由於我們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下調作為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一部分所交付設備的銷售價格。

我們提供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0,00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3,000百萬元。我們提供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主要由於項目竣工後確認的實際收入低於初始預期，導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降低。

我們銷售溫控產品及ICT設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60.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銷售溫控產品及ICT設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7%，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50.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被認定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而獲得了

財務資料

政府補貼。該增加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金額減少及銀行存款利率下降，原因為我們策略性地將現金存放在利率較低的低風險活期存款賬戶，而市場上活期存款的利率整體下降。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及其他收益人民幣9,000元，主要由於向慈善機構的捐贈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或45.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虧損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因我們自2024年首六個月起就一個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項目的投標保證金確認全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乃由於儘管已採取法律措施，但交易對手方回款仍嚴重延遲，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相關減少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或43.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售後維護費用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69.2%，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保修索賠及服務需求減少；及(ii)薪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或51.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減少；惟部分被其他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304.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反映顧問就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16.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89.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辦公用品消耗增加；及(ii)其他稅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212.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收入的項目的原始合約總額增加；部分被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的辦公設備已悉數折舊，且一處商業物業租賃於2025年到期。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或31.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或34.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項目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項目處於更早研發階段。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或11.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借款的實際利率下降。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或54.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5百萬元，此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及研發開支加計扣除減少。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或46.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5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9.8百萬元或18.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提供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銷售溫度控制產品及ICT設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9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6.0百萬元或23.3%至2024年的人民幣985.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4年，我們啟動了多個新項目。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與2023年啟動的項目相比，該等2024年新項目的規模更大。我們在期內啟動的項目原始合約總值由2023年的人民幣864.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7.6百萬元。

提供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或77.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從戰略上縮減了該業務的規模，以便更好地管理貿易應收款項，降低此業務項下部分客戶不付款或付款延遲的風險。

財務資料

溫度控制產品及ICT設備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或41.7%，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該減少符合我們的整體策略，鑒於工商業建築領域目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對在該領域使用的溫控產品及ICT設備銷售保持審慎態度。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3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7百萬元或14.5%至2024年的人民幣83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2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該業務線的收入及業務規模增長，部分被與銷售溫控產品及ICT設備有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人民幣20.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因我們對溫控產品及ICT設備銷售保持審慎態度而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或4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9%增加至2024年的17.9%，主要由於受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所推動。

我們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6百萬元或46.2%至2024年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我們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5.3%增加至2024年的18.2%，主要由於與2023年相比，我們概無產生設備成本及額外現場成本增加。

我們提供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或81.0%至2024年的人民幣83,000元。我們提供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0.5%減少至2024年的8.7%，主要由於項目竣工後確認的實際收入低於初始預期，導致2024年的毛利率降低。

財務資料

我們的溫控產品及ICT設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或41.0%至2024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銷售溫控產品及ICT設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9.4%及9.6%。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或47.3%至2024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a)隨著業務規模擴大，預付給供應商的款項增加；及(b)銀行存款利率下降；及(ii)融資租賃收入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在我們作為算力設備及設施出租方的融資租賃安排中，租賃期內結餘逐年降低；及(i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收到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一次性政府補貼於2024年不可用。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或38.4%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乃由於2023年，我們曾因一個人造滑冰場項目終止而確認減值虧損，而這一減值虧損的下降部分被增加的人民幣2.0百萬元慈善機構捐款所抵銷。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3年的撥回人民幣1.1百萬元變為2024年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因我們自2024年首六個月起就一個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項目的投標保證金確認全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乃由於儘管已採取法律措施，但交易對手方回款仍嚴重延遲，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較上期末有所增加；及(iii)合同資產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信用觀察名單中部分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同資產結

財務資料

餘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應用更高的信貸虧損率，乃由於其信貸風險特徵顯著上升，部分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已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全額減值撥備）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17.0%至2024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售後維護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保修索賠增加，部分被市場開發及業務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停止與銷售ICT設備的相關促銷活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15.7%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8月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導致我們於2023年僅確認租賃土地於八個月期間的折舊，而我們於2024年則確認十二個月期間的折舊；及(ii)薪酬開支及福利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金有所提高。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或36.6%至2024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項目數量及各研發項目投資金額均有所增加；及(ii)薪酬開支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水平以吸引或留聘高素質人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69.4%至2024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此乃因業務擴

財務資料

張所需營運資金增加導致借款增加；及(ii)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利息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此與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名新投資者(其從現有股東收購本公司約3.4%的股權)授予特別贖回權有關。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或6.7%至2024年的人民幣83.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6.3%至2024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增加，部分被應課稅收入增加所抵銷。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8.1%至2024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9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6百萬元或8.3%至2023年的人民幣858.2百萬元。

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7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5百萬元或18.1%至2023年的人民幣79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拓展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我們在期內新簽訂的項目原始合約總值由2022年的人民幣793.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人民幣964.1百萬元。

提供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9百萬元或85.7%至2023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從戰略上縮減了這項業務的規模，以便更好地管理貿易應收款項，降低該業務項下部分客戶不付款或付款延遲的風險。

財務資料

銷售溫度控制產品及ICT設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0百萬元或36.7%至2023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這一下降與我們的整體戰略相符，自2021年起，我們就不再重視該業務並逐步縮減其規模，以將資源集中投入到增長潛力更大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上，以適應市場趨勢。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4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9百萬元或13.5%至2023年的人民幣73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35.2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業務線的收入及業務規模增長，特別是安裝成本增加，因與2022年相比，我們有更多的項目處於施工階段，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與銷售溫度控制產品及ICT設備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因我們對溫控產品及ICT設備銷售保持審慎態度而減少；及(ii)與提供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縮減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減少不付款風險。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2百萬元或14.2%至2023年的人民幣128.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8.8%減少至2023年的14.9%，主要由於受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降低所推動。

我們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或9.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我們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0.0%減少至2023年的15.3%，主要由於(i)於2023年交付並驗收的採購設備的設備成本增加(當時我們得以確認收入)；及(ii)額外現場工程成本增加。

我們提供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或92.8%至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提供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

財務資料

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0.9%減少至2023年的10.5%，主要是由於我們各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規模縮減，導致該等項目所用設備的單位成本上升。

我們銷售溫控產品及ICT設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銷售溫控產品及ICT設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9.3%及9.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1.9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2.0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及其他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因一項人造滑冰場項目終止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2年的減值人民幣67.6百萬元變為2023年的撥回人民幣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78.1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ii)合同資產信貸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因應收賬款結餘減少約人民幣135.7百萬元，部分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計提全額減值撥備)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45.6%至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i)營銷及廣告開支增加了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就銷售ICT設備開展額外的推廣活動；及(ii)薪酬開支及福利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及平均薪資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29.3%至2023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租賃開支增加了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辦公室租金因通脹所致而逐年上漲；及(ii)其他費用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導致辦公用品消耗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或11.4%至2023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項目數量及各研發項目投資金額均有所增加；及(ii)薪酬開支及福利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我們的研發人員的薪金水平以吸引或留聘高素質人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57.7%至2023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增加了人民幣2.5百萬元，這是因為我們因業務擴張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導致借款金額上升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或81.5%至2023年的人民幣77.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或103.5%至2023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部分被授予我們的優惠稅率所產生的影響增加及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增加所抵銷。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1百萬元或79.3%至2023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重要項目的說明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3,427	21,550	159,687	102,827	95,890
合同成本	11,280	162,826	328,442	329,276	329,276
合同資產	70,903	86,703	77,549	94,158	125,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624	280,026	606,950	747,305	886,76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362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973	33,934	8,365	10,815	25,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905	229,112	56,565	74,117	12,277
流動資產總值	716,474	814,151	1,237,558	1,358,498	1,475,2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355	260,217	491,785	498,180	639,653
合同負債	106,245	41,504	128,575	185,203	208,982
應付所得稅	11,844	8,413	13,309	15,544	15,233
借款.....	144,595	216,805	242,686	229,190	239,219
租賃負債	716	1,138	1,633	1,508	1,542
流動負債總額	483,755	528,077	877,988	929,625	1,104,629
流動資產淨值	232,719	286,074	359,570	428,873	370,59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1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幅超過流動負債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2百萬元，主要由於合同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此乃因為我們自2023年才開始與若干客戶簽訂框

財務資料

架協議，而合同成本代表我們與該等客戶簽訂該框架協議後產生的前期成本；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由於過往已確認的信貸減值虧損撥回抵銷了2023年期間新確認的減值虧損；(ii)存貨減少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反映空調溫控產品及ICT設備減少，主要歸因於鑒於工商業建築領域目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對在該領域使用的溫控產品及ICT設備銷售保持審慎態度的整體策略；及(i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就融資租賃協議確認全額減值虧損。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1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用於應對業務擴張所帶來的額外營運資金需求；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張導致採購量增加而使應付供應商款項上升；部分被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64.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2023年與客戶簽訂的新合同數量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6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幅超過流動負債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7.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6.9百萬元，主要因業務規模顯著擴大；(ii)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16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若干客戶新簽訂的框架協議數量增加，以及每份新框架協議相關前期成本相應上升；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3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第四季度訂立若干新合同並進行相應採購，且客戶於2025年驗收設備，而2023年的合同採購與驗收均於2023年完成，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72.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2024年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此乃因業務擴張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元件及原材料採購量上升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8.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1.6百萬元，主要因業務擴張導致採購量上升；(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8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與客戶簽訂的新合約原始合約總值增加；及(iii)借款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因業務擴張帶來額外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8.9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幅超過流動負債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58.5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規模擴大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0.4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從客戶收回更多款項；(ii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符合收款條件且達成里程碑節點的項目數量增加；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56.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所耗用的建築材料及消耗品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9.6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與客戶簽訂的新合約數量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業務規模擴大導致應納稅所得額增加而使其他應付稅項上升；部分被借款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因我們策略性地以長期借款取代部分短期借款。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70.6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幅超過流動資產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5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461.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9.5百萬元，主要因項目進入後期階段，我們已確認收入但尚未收到客戶款項；(i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因未達里程碑節點但我們已履行服務義務的項目數量增加；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因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用於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增加，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為縮短項目交付週期而加快向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支付款項，而因合同支付條款及賬單里程碑所限，客戶回款速度相對滯後；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因項目進入後期階段，我們向客戶交付存貨並確認收入。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04.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1.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為縮短項目交付週期而加快向分包商及設備供應

財務資料

商支付款項；(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已根據相關合同支付條款收到客戶款項，但尚未達到收入確認標準；及(iii)借款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能源管理項目的建築材料及消耗品，以及製成品（即溫控與算力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餘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34,826	23,484	161,869	105,009
減：存貨撇減.....	(1,399)	(1,934)	(2,182)	(2,182)
總計.....	33,427	21,550	159,687	102,827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反映溫控產品及ICT設備減少，主要歸因於鑒於工商業建築領域目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對在該領域使用的溫控產品及ICT設備銷售保持審慎態度的整體策略，部分被因能源管理項目的建設材料及耗材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提供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規模擴大，我們戰略性儲備了用於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電纜、機械及設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7百萬元，主要反映能源管理項目所用的建築材料及耗材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第四季度訂立若干新合同並進行相應採購，且客戶於2025年驗收設備，而2023年的合同採購與驗收均於2023年完成，部分被溫控產品及ICT設備銷售減少所抵銷，主要歸因於我們對該業務保持審慎態度的整體策略。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主要反映(i)能源管理項目所用的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所耗用的建築材料及消耗品增加；及(ii)溫控產品及ICT設備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對溫控產品及ICT設備銷售業務保持審慎態度的整體策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19	14	39	36

附註：

- (1) 某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期初與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0天(12個月期間)或180天(6個月期間)計算得出。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9天減少至2023年的14天，主要由於我們就ICT設備開展促銷活動以降低我們的陳舊存貨水平，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有所增加。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4天增加至2024年的39天，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第四季度訂立若干新合同並進行相應採購，且客戶於2025年驗收設備，而2023年的合同採購與驗收均於2023年完成。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39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天，主要由於我們耗用大量建築材料及消耗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24,006	9,744	146,538	89,743
一年至兩年	5,890	5,086	4,359	5,116
兩年以上	4,930	8,654	10,972	10,150
存貨	34,826	23,484	161,869	105,009
減：存貨撇減	(1,399)	(1,934)	(2,182)	(2,182)
總計	33,427	21,550	159,687	102,827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約有人民幣6.4百萬元或6.0%已被出售或使用。

合同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向位於中國的若干數據中心運營商的數字智慧產業園項目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該等項目通常被分成不同的階段，且合同按階段簽訂。我們的合同成本反映將用於履行該等項目後續階段合同的預付成本，且預期可予收回。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62.8百萬元、人民幣328.4百萬元及人民幣329.3百萬元。合同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後續階段有關的新增合同數量增加，以及與該等合同相關所產生的前期成本相應增加。合同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後續階段有關的新增合同數量增加，以及有關合同的相關前期成本相應增加。合同成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8.4百萬元及人民幣32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代表我們因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而履行服務後，有權收取相應對價。該等權利取決於特定里程碑達成的時間。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的合同資產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同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77,871	91,354	84,278	95,412
減：信貸虧損準備.....	(6,968)	(4,651)	(6,729)	(1,254)
總計.....	70,903	86,703	77,549	94,15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及人民幣94.2百萬元。該等波動主要反映達成里程碑且滿足收款必要條件的項目數量變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作為出租人，就算力設備及設施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產生的應收款項。融資租賃的期限為三年，自2022年6月起至2025年5月止。所有租賃內含利率在合同訂立日均固定為年利率3.03%，並在整個租賃期內適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即期.....	8,362	—	—	—
非即期.....	8,937	—	—	—
	17,299	—	—	—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至往績記錄期間各餘下期間末的零，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就融資租賃協議確認全數減值虧損。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信用票據、信用證以及為無條件不可撤銷擔保函提供保證金及訴訟程序中根據法院命令凍結的銀行存款而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存款。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範圍為0.25%至1.75%、1.70%至1.90%、0.10%至1.15%及0.05%至1.10%。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原始期限少於三個月的活期存款，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其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範圍為0.25%至2.10%、0.20%至2.00%、0.01%至1.15%及0.05%至0.55%。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向銀行申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而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存款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部分被訴訟程序中根據法院命令凍結的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與原告於2023年撤回申索後於2022年根據法院命令釋放存款人民幣16.9百萬元有關)所抵銷。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結算銀行承兌匯票，為開立該等票據而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存款減少人民幣32.1百萬元。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前六個月向銀行申請開立信用票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14.9百萬元、人民幣229.1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董事確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審慎水平，以滿足日常業務營運的需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指投標保證金、租賃押金及僱員福利基金供款；(iii)應收票據，指從客戶收到的銀行承兌匯票；(iv)預付供應商款項，指就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或產品向其支付的款項；(v)可收回增值稅；及(vi)其他。我們通常允許0至180天的信貸期。我們將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各客戶釐定評級及信貸限額。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5,251	199,600	425,094	496,26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4,883)	(104,902)	(107,759)	(119,606)
	210,368	94,698	317,335	376,661
其他應收款項	2,168	1,641	32,051	34,1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8)	(9)	(25,170)	(25,238)
	2,060	1,632	6,881	8,904
應收票據	4,787	7,002	321	—
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126,056	137,805	218,260	271,137
可收回增值稅	17,071	38,590	63,666	89,917
其他	282	299	487	686
總計	360,624	280,026	606,950	747,305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加強了貿易應收款項催收力度，包括2023年歷史及新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且設備及材料

財務資料

採購的進項增值稅累積影響超過收入確認產生的銷項增值稅；及(ii)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就甘肅省蘭州市一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項目向設備供應商支付預付款，該項目於2022年末開始並持續至2023年底。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期間獲取並執行規模顯著更大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項目，產生大幅收入增長及相應應收款項；(ii)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歸因於為支持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項目管道增長而增加的設備及材料採購；(i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指於2024年就廣東省廣州市一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項目支付的投標保證金；及(iv)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且設備及材料採購的進項增值稅累積影響超過收入確認產生的銷項增值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7.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獲取並執行規模顯著更大的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項目，產生大幅收入增長及相應應收款項；及(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且設備及材料採購的進項增值稅累積影響超過收入確認產生的銷項增值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	67	64	73	83

附註：

- (1) 於特定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360天(12個月期間)或180天(6個月期間)。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67天減少至2023年的6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完成更多項目並滿足付款的必要條件。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64天增加至2024年的7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沒有像前幾年一樣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向我們付款，乃由於客戶於2024年底的流動資金問題。於2024年12月31日後，相關項目擁有人、該客戶及我們已達成安排，據此，相關項目擁有人將向我們支付逾期款項。詳情請參閱「業務 — 第三方付款」。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73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首六個月完成五大項目的建設，其結算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進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1,504	93,281	311,310	364,153
一年到兩年.....	8,420	962	5,642	12,398
超過兩年.....	444	455	383	110
總計.....	210,368	94,698	317,335	376,661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1.9百萬元，或20.5%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貿易應付款項，即應付設備供應商及分包商；(ii)應付票據，指用於結算我們向設備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票據；(iii)與在建工程有關的工程應付款項；(iv)應付工資，即應付予我們員工的薪金及福利；(v)其他應付稅項，指應付增值稅、應付稅款及附加費，以及待轉銷項稅；及(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即將客戶款項經我司轉付予分包商。採購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710	120,055	339,951	325,515
應付票據	—	31,930	—	—
應付工程款項	10	10	—	1,609
應付工資	858	1,042	1,199	782
其他應付稅項	61,153	70,449	111,592	135,0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624	36,731	39,043	35,239
總計	220,355	260,217	491,785	498,180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20.4百萬元、人民幣260.2百萬元、人民幣491.8百萬元及人民幣498.2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期間簽發銀行承兌匯票以支付供應商款項，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期間並無該等應付票據安排；(ii)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擔任中間人角色，將客戶款項經我司轉付予分包商，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財務資料

其他期間並無該等安排，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因COVID-19於2022年12月提前向供應商付款。按行業慣例該等款項通常會於春節假期前的2023年1月支付。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2024年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項目管道增長而增加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及(ii)因業務規模擴大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部分被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1.9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結清了於2023年期間用於支付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98.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4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從客戶收到大額款項後，增加了與若干供應商的結算。按行業慣例，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在收到客戶的付款後才與供應商結算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4,585	87,431	274,102	219,155
91至180天.....	44,376	11,118	20,016	53,735
181至365天.....	11,453	7,415	25,644	37,856
超過一年	16,296	14,091	20,189	14,769
總計.....	126,710	120,055	339,951	325,51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¹⁾	71	61	99	90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乃按相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與年末／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0天(12個月期間)或180天(6個月期間)。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指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現金的平均時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1天、61天、99天及9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71天減少至2023年的61天，主要由於儘管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但我們於2023年及時向供應商支付建設工程及設備款項，致使貿易應付款項下降。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61天增加至2024年的99天，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增長速度較銷售及服務成本為快，此乃因為我們於2024年開展了若干大型新數據中心項目，這些項目的規模相對我們於2023年開展且需要預先採購的項目更大。這導致在相應成本反映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前，已確認了重大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構成應付賬款記錄時間與項目成本確認時間之間的暫時性差異。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99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天，主要由於我們與若干供應商的結算由於我們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收到大量客戶付款而增加。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18.1百萬元，或36.1%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代表我們因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銷售溫度控制產品及ICT設備而收取的預收定金及預付款。就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提供介乎合同總額10%至60%的預付按金。在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會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特定合同確認的收入等於或超過按金金額為止。就銷售溫度控制產品及ICT設備而言，當我們收到客戶就溫度控制產品及ICT設備銷售支付的預付款項時，我們按其於未來轉讓或準備轉讓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的預付款金額確認合同負債。當相關履約責任達成時，終止確認合同負債，並確認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1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85.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同負債的波動主要歸因於未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合同數量的波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對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的合同負債的真實性、存在性及合理性並無疑問。

應付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一項於2021年完工的項目所產生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而確認的信貸虧損，獲得了稅項減免。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若干主要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建築、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機器、機動車及在建工程。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及構築物	772	733	694	674
租賃物業裝修	—	—	71	159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64	67	59	46
機器	—	—	—	—
機動車	250	714	1,236	1,096
在建工程	3,194	—	—	8,888
總計	4,280	1,514	2,060	10,863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兩個溜冰場的建設終止后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百萬元導致在建工程減少。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與附屬公司運營相關的車輛。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的增加，因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開始在廣東省廣州市建設新的總部、研發中心及智能製造中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廣東省租賃了多處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工業及商業用途。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12個月至5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就位於中國廣東及中國江蘇的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關使用權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就位於中國廣東的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用於建設新總部、研發中心及智能製造中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波動主要是由於與減值撥備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所致，該等變動係基於相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回收狀況及其他項目的變化而產生。

負債

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0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借款.....	144,595	216,805	242,686	229,190	239,219
租賃負債.....	716	1,138	1,633	1,508	1,542
非即期					
借款.....	—	—	—	27,000	27,000
租賃負債.....	18,446	17,308	15,910	15,136	14,874
總計.....	163,757	235,251	260,229	272,834	282,635

財務資料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應收票據貼現的銀行墊款及信用證的銀行墊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攤銷成本計算：					
— 借款	144,595	209,836	212,752	237,690	247,719
— 應收票據貼現的銀行墊款 ..	—	6,969	—	—	—
— 信用證的銀行墊款	—	—	29,934	18,500	18,500
	144,595	216,805	242,686	256,190	266,219
有抵押	40,044	40,356	64,866	78,349	88,363
無抵押	104,551	176,449	177,820	177,841	177,856
	144,595	216,805	242,686	256,190	266,219
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 一年內	144,595	216,805	242,686	229,190	239,21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 間內	—	—	—	3,000	3,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 間內	—	—	—	24,000	24,000
	144,595	216,805	242,686	256,190	266,219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一年內到 期的金額	(144,595)	(216,805)	(242,686)	(229,190)	(239,219)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金額	—	—	—	27,000	27,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實際利率：					
— 借款	3.40%至 3.85%	2.68%至 3.85%	3.00%至 4.05%	2.65%至 4.00%	2.65%至 4.00%
— 應收票據貼現及信用證的 銀行墊款	不適用	1.80%	3.43%	2.93%	2.9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56.2百萬元。該銀行貸款於2025年、2026年及2028年到期的實際利率介乎2.65%至4.00%。截至同日，銀行信用證墊款金額為人民幣18.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42.7百萬元。該銀行貸款於2025年到期的實際利率介乎3.00%至4.05%。截至同日，銀行信用證墊款金額為人民幣29.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16.8百萬元。該銀行貸款於2024年到期的實際利率介乎2.68%至3.85%。截至同日，應收票據貼現的銀行墊款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該墊款的實際利率為1.8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44.6百萬元。該銀行貸款於2023年到期的實際利率介乎3.40%至3.8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約零、零、人民幣49,852,000元及人民幣63,337,000元的借款以我們銀行結餘及內部產生專利的質押作抵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並無賬面值。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借款約人民幣144,595,000元、人民幣209,836,000元、人民幣199,943,000元及人民幣219,676,000元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資產質押作為抵押。董事確認，預期所有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或授予的貸款或擔保，均將於[編纂]前悉數清償或解除。此外，本公司已與兩家商業銀行分別簽訂意向書，據此，該等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融資。該等融資無須由控股股東、其緊密聯繫人或董事提供任何擔保。

有關我們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任何困難，也沒有遇到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96.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0.2百萬元未使用。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日常營運中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建築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同，租期一般介乎12個月至10年。一般來說，根據我們的租賃合同，轉租是受限制的。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金額的波動主要是由於與我們辦公室有關的租賃資產變動。我們的租賃負債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債務概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任何困難，也沒有出現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8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現金用途是為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於[編纂]完成后，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本公司[編纂][編纂]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額.....	(107,417)	(2,553)	(189,960)	(123,072)	37,6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1,998)	(47,778)	25,417	25,949	(9,48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43,729	64,538	(8,004)	(8,161)	(10,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75,686)	14,207	(172,547)	(105,824)	17,5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591	214,905	229,112	229,112	56,56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905	229,112	56,565	123,828	74,11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37.6百萬元。該現金淨值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8.0百萬元，主要經以下項目調整：(i)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6.3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4百萬元。運營資本變動所產生的負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2.2百萬元；及(i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56.9百萬元；(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56.6百萬元；及(iii)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該現金淨值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經以下項目調整：(i)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30.1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11.8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9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負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運營資本變動所產生的負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2.0百萬元；(ii)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165.6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38.4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1.5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87.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人民幣2.6百萬元。該現金淨值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7.8百萬元，主要經以下項目調整：(i)財務成本人民幣7.0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被：(i)利息收入為負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負人民幣1.1百萬元。運營資本變動所產生的負調整主要包括：(i)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151.5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64.7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6.3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該現金淨值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經以下項目調整：(i)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67.6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4.4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8百萬元；及(iv)存貨撇減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負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運營資本變動所產生的負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6.8百萬元；(i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及(i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部分被：(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61.9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i)處置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存入及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v)收取的利息；及(vii)使用權資產付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5百萬元。

於2024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4.1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3.8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付款人民幣32.1百萬元；及(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ii)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6.9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i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涉及(i)新增借款；(ii)償還借款；(iii)已付利息；及(iv)償還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107.7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4.6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0.9百萬元，部分被新增借款人民幣102.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259.6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被新增借款人民幣262.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借款人民幣246.3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174.4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借款人民幣140.2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91.9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運營資金充足性

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運營資金需求融資。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借款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經作出一切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我們有足夠的可用運營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我們預計2025年將產生額外人民幣60.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我們預計主要以銀行借款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我們目前就任何未來期間的資本支出計劃均可能作出變動，我們可能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多種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我們預期將使用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編纂]~~~~[編纂]~~以及我們可動用的銀行借款來滿足我們的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 提撥備的與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相關的資本開支	—	—	—	12,572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存在若干交易及結餘，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該交易不會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失真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1.5	1.5	1.4	1.5
資產負債比率 ⁽²⁾	54.6%	64.7%	63.3%	59.0%
權益回報率 ⁽³⁾	15.9%	23.4%	21.1%	N/M ⁽⁹⁾
資產回報率 ⁽⁴⁾	5.7%	8.5%	6.9%	N/M ⁽⁹⁾
速動比率 ⁽⁵⁾	1.4	1.5	1.2	1.4
利息保障比率 ⁽⁶⁾	10.7	12.2	8.0	11.1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⁷⁾	N/M ⁽⁸⁾	N/M ⁽⁸⁾	48.5%	41.9%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我們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的總債務除以同年／期末的總權益。總債務包括所有借款。
- (3)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淨利除以截至年／期末的總權益的平均數。
- (4)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淨利除以年／期末的總資產的平均數。
- (5) 速動比率等於我們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6) 利息保障比率等於年／期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同年／期財務成本。
- (7)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年／期末計息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
- (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並無意義，原因為我們記錄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
- (9)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並無意義，原因為其與年度比率不可比較。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1.5、1.5、1.4及1.5。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54.6%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64.7%，主要是由於我們新增借款以補充營運資金，導致總債務增加超過總權益增幅。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64.7%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63.2%，主要是由於總權益增加超過總債務增幅。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63.3%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59.0%，主要是由於總權益增加超過總債務增幅。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4%，主要是由於年內淨利潤增加超過平均總權益增幅。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4%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1%，主要是由於平均總權益增加超過年內淨利潤增幅。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主要是由於年內淨利潤增加超過總資產增幅。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主要是由於平均總資產增加超過淨利潤增幅。

速動比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4及1.5。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5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2，主要是

財務資料

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加存貨增加，兩者增加超過流動資產增幅。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2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1.4，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少，加流動資產增加，兩者增加超過流動負債增幅。

利息保障比率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0.7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2.2，主要是由於除息稅前溢利增加超過財務成本增幅。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2.2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8.0，主要是由於我們新增銀行貸款以支持營運，導致財務成本增加超過除息稅前溢利增幅。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6.8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11.1，主要是由於除息稅前溢利增加且財務成本減少。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負26.5%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負3.7%，主要是由於借款總額增加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導致淨現金狀況減少，其超過總權益增幅。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負3.7%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48.5%，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而借款總額增加，導致由淨現金狀況轉為淨負債狀況。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48.5%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41.9%，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超過借款總額增幅，導致淨負債狀況減少，其超過總權益增幅。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借款、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財務資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政策。經考量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後，董事會可能宣派及本公司可能派付股息。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認股權證的形式分派股息。倘董事認為我們的股價及權益規模不匹配，以及分派股票股息對所有股東有利，我們可能分派股票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任何擬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此外，倘董事會認為我們的溢利及整體財務需求許可，我們可能宣派中期股息。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一定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得到股東大會批准。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即我們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238.0百萬元。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及就法律顧問及服務提供商提供有關[編纂]服務的專業費用。直至[編纂]完成前，我們預計產生[編纂]合共[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編纂]包括[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開支30.1百萬港元。非[編纂]開支包括(i)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的費用及開支15.8百萬港元，及(ii)聯席保薦人費用及

財務資料

開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15.1百萬港元，主要為其他專業服務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予[編纂]。[編纂]開支指有關[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算及僅供參考用途，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算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合的充足盡職調查工作後，經審慎周詳考慮，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編製最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按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估計[編纂]的分配

建議的主要用途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建立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及產能。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具備自動化能力的生產線，使我們能夠生產與提供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相關的若干核心設備及元件；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高端製造設備及智能產品檢測系統；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智能倉儲與物流基礎設施；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估計[編纂]的分配

建議的主要用途

-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實施製造執行系統、質量管理系統及供應鏈協同平台。

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將助力我們維持供應鏈穩定性及產品質量，推動研發成果轉化為專有產品，通過自主生產保障核心技術安全，並提升大規模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增強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及產能，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擴張」。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實現國際業務擴張及海外服務基礎設施發展。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香港設立銷售總部，並在包括東南亞、美國及歐洲在內的若干主要市場設立或擴大組裝部件及區域服務中心；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海外示範項目，以提升我們的國際品牌知名度；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選擇性收購及／或投資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擁有穩健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製造及服務能力及／或廣泛分銷渠道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有超過50家公司滿足該等要求；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估計[編纂]的分配

建議的主要用途

-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本地化的銷售、工程交付及技術支持團隊。我們擬就該等職責合共招聘約20名本地員工。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全面推進國際化拓展戰略，服務下游行業出海需求」。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提升技術創新及開展產品開發計劃。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新的研發中心及升級我們現有的研發設施和設備。該等新研發中心將設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從事先進冷卻技術（包括液冷及蒸發冷卻解決方案）的研發，以進行規模化商業部署，從而持續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的PUE值；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與領先的人工智能算法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設立一個獨立的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運維管理平台，以開發綜合智能數據中心管理平台；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估計[編纂]的分配

建議的主要用途

-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及培訓高素質技術人員，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研發團隊擴充至60名以上成員。我們的招聘工作將專注於具備AI計算及高性能計算、網絡架構設計、熱力學、流體力學、材料科學、液冷技術、大語言模型訓練及模擬技術等專業知識的人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堅持技術創新與產品深化戰略」。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有選擇地在中國尋求供應鏈整合、戰略收購及／或股權投資。

具體而言，在供應鏈整合方面，我們計劃通過股權投資及／或戰略合作等方式，重點聚焦配電單元、冷卻模塊等上游關鍵部件領域，加強對上游關鍵部件供應商的控制力，實現供應鏈的技術滲透和垂直整合，提升成本優勢。

就潛在戰略收購及／或股權投資而言，我們擬：

- (i) 在中國物色及收購在特定生產能力方面具有競爭優勢的公司，例如液冷部件，以快速獲取我們認為對拓展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至關重要的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超過100家專注於生產液冷部件的公司；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估計[編纂]的分配

建議的主要用途

- (ii) 投資EMC模式，打造中國全價值鏈品質可控、直接快速響應終端客戶需求的大型綜合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將嚴格遵循收購篩選標準，確保收購標的與主營業務具有協同效應。倘我們無法於合理時間內物色到合適標的，我們將把[編纂][編纂]淨額的相關部分[編纂]至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其他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通過收購和跨價值鏈的垂直整合，優化運營及供應鏈」。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並維持穩定的經營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的估計時間表：

[編纂]用途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提升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及產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現國際業務擴張及海外服務				
基礎設施發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高技術創新，實施產品開發計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則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我們的[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

此外，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未動用[編纂]將僅存放於短期計息賬戶，或用於向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認購短期計息賬戶。我們僅會認購收益率普遍高於持牌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的短期理財產品。我們已實施充分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認購短期理財產品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業務運作，且此類投資將根據我們的資金管理政策進行嚴格監控及操作。於[編纂]後，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我們於[編纂]後進行理財產品投資時，將嚴格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要求。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後，我們將就[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額外籌集所得款項將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編纂]用途。倘[編纂][編纂]少於我們的預期開支，我們預期將使用內部資金及／或將自其他融資活動所得資金(倘適用)撥付差額。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頁至[I-92]頁所載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提供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會計師就歷史財務資料向廣州豪特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發出之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I-4]頁至[I-92]頁廣州豪特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頁至[I-92]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而本報告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使其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負責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乃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已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792,623	858,237	1,018,035	587,168	753,864
銷售及服務成本.....		(643,219)	(730,073)	(835,728)	(503,240)	(664,319)
毛利.....		149,404	128,164	182,307	83,928	89,545
其他收入	6	1,875	2,001	1,055	778	1,1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54	(3,234)	(1,992)	(1,994)	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7,603)	1,101	(30,135)	(11,624)	(6,3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97)	(3,345)	(3,914)	(1,896)	(1,065)
行政開支		(7,370)	(9,530)	(11,022)	(4,859)	(5,676)
研發開支		(27,260)	(30,368)	(41,478)	(20,233)	(13,881)
財務成本	8	(4,412)	(6,956)	(11,781)	(6,497)	(5,761)
除稅前溢利		42,891	77,833	83,040	37,603	58,011
所得稅開支	9	(3,759)	(7,650)	(7,171)	(3,236)	(7,515)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39,132	70,183	75,869	34,367	50,496
[編纂]						
基本.....	14	0.43	0.78	0.84	0.38	0.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80	1,514	2,060	10,863
使用權資產.....	16	16,292	45,697	43,007	41,577
遞延稅項資產.....	18	20,498	19,178	23,972	25,35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	8,93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92	—	329	88
		50,699	66,389	69,368	77,88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3,427	21,550	159,687	102,827
合同成本.....	19	11,280	162,826	328,442	329,276
合同資產.....	20	70,903	86,703	77,549	94,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60,624	280,026	606,950	747,30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	8,362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6,973	33,934	8,365	10,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14,905	229,112	56,565	74,117
		716,474	814,151	1,237,558	1,358,4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20,355	260,217	491,785	498,180
合同負債.....	26	106,245	41,504	128,575	185,203
應付所得稅.....		11,844	8,413	13,309	15,544
借款.....	25	144,595	216,805	242,686	229,190
租賃負債.....	28	716	1,138	1,633	1,508
		483,755	528,077	877,988	929,625
流動資產淨值.....		232,719	286,074	359,570	428,8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3,418	352,463	428,938	506,7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90,290	90,290	90,290	90,290
儲備.....		174,682	244,865	293,399	343,895
權益總額.....		264,972	335,155	383,689	434,1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	—	—	27,000
租賃負債.....	28	18,446	17,308	15,910	15,136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27	—	—	29,339	30,433
		18,446	17,308	45,249	72,569
		<u>283,418</u>	<u>352,463</u>	<u>428,938</u>	<u>506,7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166	1,509	1,382	10,154
使用權資產.....	16	15,414	45,212	42,659	41,39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56,000	56,000	59,000	59,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	20,322	18,861	23,435	24,79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	8,93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92	—	329	88
		<u>105,531</u>	<u>121,582</u>	<u>126,805</u>	<u>135,4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39	1,230	140,607	88,590
合同成本.....	19	11,280	162,826	314,878	315,285
合同資產.....	20	70,903	86,703	77,549	94,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41,651	266,019	563,937	701,9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	51,898	38,237	36,377	28,39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	8,362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6,973	33,934	8,365	10,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2,327	226,674	53,101	73,359
		<u>664,033</u>	<u>815,623</u>	<u>1,194,814</u>	<u>1,312,5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15,683	259,032	489,476	470,784
合同負債.....	26	105,973	39,760	127,141	184,3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	—	51,526	9,604	35,668
應付所得稅.....		11,844	8,367	13,338	14,074
借款.....	25	144,595	216,805	239,686	226,188
租賃負債.....	28	303	742	1,405	1,425
		<u>478,398</u>	<u>576,232</u>	<u>880,650</u>	<u>932,4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635</u>	<u>239,391</u>	<u>314,164</u>	<u>380,0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166	360,973	440,969	515,4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90,290	90,290	90,290	90,290
儲備.....	30	182,973	253,522	305,584	352,745
權益總額		273,263	343,812	395,874	443,03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	—	—	27,000
租賃負債	28	17,903	17,161	15,756	15,023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27	—	—	29,339	30,433
		17,903	17,161	45,095	72,456
		291,166	360,973	440,969	515,4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2022年1月1日	90,290	107,488	15,579	—	12,483	225,8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132	39,13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728	—	(2,728)	—
於2022年12月31日	90,290	107,488	18,307	—	48,887	264,9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0,183	70,1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982	—	(5,982)	—
於2023年12月31日	90,290	107,488	24,289	—	113,088	335,1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869	75,86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0,347	—	(10,347)	—
或然股份購回安排 (附註27)	—	—	—	(27,335)	—	(27,335)
於2024年12月31日	90,290	107,488	34,636	(27,335)	178,610	383,68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496	50,496
於2025年6月30日	<u>90,290</u>	<u>107,488</u>	<u>34,636</u>	<u>(27,335)</u>	<u>229,106</u>	<u>434,185</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90,290	107,488	24,289	—	113,088	335,1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367	34,367
或然股份購回安排 (附註27)	—	—	—	(27,335)	—	(27,335)
於2024年6月30日	<u>90,290</u>	<u>107,488</u>	<u>24,289</u>	<u>(27,335)</u>	<u>147,455</u>	<u>342,187</u>

附註：

- (a) 法定盈餘儲備指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自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淨利潤轉撥的金額，直至法定盈餘儲備達至註冊資本的50%。除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外，法定盈餘儲備不得減少。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非控股權益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財務貢獻微不足道。因此，並無識別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2,891	77,833	83,040	37,603	58,011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790)	(1,692)	(979)	(723)	(120)
財務成本	4,412	6,956	11,781	6,497	5,76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31)	(11)	(10)	(8)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7,603	(1,101)	30,135	11,624	6,32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3,194	—	—	—
存貨撇減	500	535	24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4	227	254	110	2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57	2,731	2,930	1,474	1,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1	2	2	—
租金優惠	(419)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5,707	88,723	127,401	56,579	71,616
存貨減少(增加)	1,756	11,342	(138,385)	(27,348)	56,8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6,761)	96,299	(361,950)	(248,135)	(152,159)
(增加)減少	(16,999)	752	—	—	—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29,928)	(13,483)	7,076	(122,589)	(11,134)
合同成本增加	(2,352)	(151,546)	(165,616)	(96,718)	(834)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61,858	(64,741)	87,071	93,271	56,6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980	39,862	261,512	226,629	23,28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7,739)	7,208	(182,891)	(118,311)	44,263
已付所得稅	(9,678)	(9,761)	(7,069)	(4,761)	(6,66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7,417)	(2,553)	(189,960)	(123,072)	37,6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90	1,322	979	723	1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獲得的投資收入	531	11	10	8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1,000	5,100	20,000	1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2	—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31,000)	(5,100)	(20,000)	(1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3)	(76)	(1,141)	(29)	(7,158)
預付使用權資產款項	—	(32,136)	—	—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6,852)	(33,813)	(8,566)	(8,566)	(2,45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6,196	16,852	34,135	33,813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98)	(47,778)	25,417	25,949	(9,488)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140,178	246,261	262,855	127,855	102,669
償還借款	(91,900)	(174,418)	(259,580)	(129,688)	(107,712)
償還租賃負債	(141)	(716)	(1,143)	(415)	(899)
已付利息	(4,408)	(6,589)	(10,136)	(5,913)	(4,6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729	64,538	(8,004)	(8,161)	(10,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5,686)	14,207	(172,547)	(105,284)	17,5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591	214,905	229,112	229,112	56,56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905	229,112	56,565	123,828	74,11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6年4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0月，貴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振明先生（「陳先生」）及陳先生的配偶李凌雲女士（「李女士」）（統稱「控股股東」）。陳先生為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向數據中心及商業物業提供一站式定製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銷售溫控和信息與通信技術（「ICT」）設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於貴集團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³

¹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新訂準則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資料。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於未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歷史財務資料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編製基準

3.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被視為屬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或資產收購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和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按綜合全數對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收購

當貴集團收購不構成一項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時，貴集團會透過首先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將收購價分配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然後將收購價的餘額按其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予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從而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該等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客戶合同收入

有關貴集團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26。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初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累計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與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合同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應收融資租賃承租人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金額等於租賃投資淨額，並採用各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貴集團為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的租賃的初始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接成本，於融資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為銷售成本。利息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貴集團就租賃尚未收回的投資淨額的固定期間回報率。

借款成本

不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的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保貴集團將會遵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貴集團將有關成本(預期補助可予抵銷者)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貴集團直接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開支

向界定供款計劃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在資產成本納入該項福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稅前利潤不同，因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有從不課稅或從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責任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全部應課稅臨時差額進行確認。在極有可能出現可供用以扣減應課稅利潤的臨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進行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情況下，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貴集團首先確定稅務扣減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稅項扣減乃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分開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在極有可能出現可供用以扣減應課稅利潤的可扣稅臨時差額的情況下，貴集團會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在建工程除外)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供生產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必要的位置及狀況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撇銷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將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同成本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同成本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單獨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是否發生減值時，倘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能夠成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具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透過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來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於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資本化為合同成本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前，貴集團根據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同有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隨後，資本化為合同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如有)以賬面值超過貴集團預期就交換相關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餘額減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但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資本化為合同成本的資產隨後計入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以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計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減計其他資產。經減計的資產賬面值不低於下列最高者：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存款(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同成本

貴集團因履行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合同而產生成本。貴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準則的資產確認條件，倘不符合，則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標準時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該等成本與貴集團可特定識別的合同或預期訂立的合同直接相關；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加貴集團的資源，該等資源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的履約義務；及
- (c) 該等成本預期可收回。

當貴集團創建或增強客戶於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時，該資產隨後於損益中確認為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各報告期初起，通過向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同資產（其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評估）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貴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進行證明，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貴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貴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有關經濟或合同原因的財務困難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貴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程度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經考慮債務人性質、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使用集體評估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此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為整體評估制定分組時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情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個組別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即使 貴集團的購買責任須待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後方可作實。其後，贖回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財務成本。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贖回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當贖回負債到期而交易對手並無行使贖回權時，贖回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分類至權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12個月內有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收入確認

貴集團應用投入法估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達成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根據投入法確認來自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及利潤，即根據 貴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成本確認收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為分包商支出及物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參與工程的主要承包商／供應商／賣方等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而估算。 貴公司管理層需要估計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項目的未來完成成本。在估計影響迄今所確認的合同收入的總合同成本時，須根據投入法作出重大假設。

若有蹟象表明估計合同收入低於估計合同成本，則管理層會審閱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是否存在可預見的虧損。於各報告期末，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數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而該等差異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利潤(作為對迄今所記錄金額的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集體評估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內部信用評級，為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集體評估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合理及可證實的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得出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資料乃於附註20、21及35(b)中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同收入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或服務種類					
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 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	676,488	798,975	984,958	568,386	745,903
— 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	29,052	4,160	951	355	1,090
	705,540	803,135	985,909	568,741	746,993
銷售溫度控制及ICT設備	87,083	55,102	32,126	18,427	6,871
總計	792,623	858,237	1,018,035	587,168	753,86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87,083	55,102	32,126	18,427	6,871
隨時間	705,540	803,135	985,909	568,741	746,993
總計	792,623	858,237	1,018,035	587,168	753,864

(ii) 客戶合同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有關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及其相應的收入確認政策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的合同提供數據中心及工商業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的安裝及連接。該等合同乃於承包服務開始之前訂立。

當 貴集團創建或增強客戶於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時，該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根據投入法確認來自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即根據 貴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成本確認收入。

貴集團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合同包括付款時間表，要求於服務期內達到若干指定里程碑后分期付款。 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介乎合同總額10%至60%的預付按金，倘 貴集團於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將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特定合同確認的收入相等於或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同資產(扣除與同一合同有關的合同負債)於履行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指 貴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 貴集團實現特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僅於履行合同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方會從該等成本中確認合同成本：

- a) 該等成本與 貴集團可特定識別的合同或預期訂立的合同直接相關；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加該實體未來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c) 該等成本預期可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與客戶訂立已簽署合同時，相關合同成本將根據投入法於損益中確認，即根據貴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成本確認收入。

銷售溫度控制及ICT設備

就銷售溫度控制及ICT設備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倘貴集團就銷售溫度控制及ICT設備收取客戶預付款時，貴集團首先按其於未來轉讓或準備轉讓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的預付款項金額確認合同負債。當相關履約責任達成時，終止確認合同負債，並確認收入。

(iii) 分配至客戶合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大部分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合同及所有銷售溫度控制及ICT設備的合同為期一年或以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就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項下的若干合同而言，貴集團可能與其客戶訂立為期一年以上的合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以及確認該等合同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456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36	—	—
兩年以上	—	53,707	53,707	53,707
總計	—	54,299	53,707	53,7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分部資料

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呈報資料。該等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其他分析以供審閱。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及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v)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亦為註冊地）經營業務。 貴集團的收入全部源自中國的營運，而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475,703	334,665	842,530	459,081	296,936
客戶B*	122,346	111,556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客戶C*	不適用 [#]	108,006	不適用 [#]	63,481	176,637
客戶D*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64,973

* 來自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

[#] 相關收入並無佔相關年度／期間 貴集團總收入的逾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90	1,322	979	723	120
融資租賃收入.....	300	370	—	—	—
政府補助(附註).....	85	309	76	55	1,049
	<u>1,875</u>	<u>2,001</u>	<u>1,055</u>	<u>778</u>	<u>1,169</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中國政府為鼓勵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提供的獎勵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且貴集團已於收到補助后確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1)	(2)	(2)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31	11	10	8	—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194)	—	—	—
捐贈.....	—	—	(2,000)	(2,000)	—
其他.....	23	—	—	—	9
	<u>554</u>	<u>(3,234)</u>	<u>(1,992)</u>	<u>(1,994)</u>	<u>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利息	3,530	6,081	8,936	5,161	4,268
租賃負債利息	882	875	841	425	399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利息 (附註27) .	—	—	2,004	911	1,094
	<u>4,412</u>	<u>6,956</u>	<u>11,781</u>	<u>6,497</u>	<u>5,761</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2,438	6,330	11,965	1,745	8,896
遞延稅項 (附註18)	(8,679)	1,320	(4,794)	1,491	(1,381)
	<u>3,759</u>	<u>7,650</u>	<u>7,171</u>	<u>3,236</u>	<u>7,51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惟貴公司合資格享有繳納15%稅率的優惠稅項，而貴集團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及優惠，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有關詳情如下：

- (i) 貴公司連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及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至200%申報作可扣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42,891	77,833	83,040	37,603	58,011
按25%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0,723	19,458	20,760	9,401	14,503
授予 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					
優惠稅率的影響.....	(4,072)	(7,751)	(7,978)	(3,539)	(5,07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8	33	37	142	2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	59	127	127	3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2)	—	—	—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的稅務影響.....	(3,034)	(4,127)	(5,775)	(2,895)	(1,975)
所得稅開支	<u>3,759</u>	<u>7,650</u>	<u>7,171</u>	<u>3,236</u>	<u>7,5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年／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4	227	254	110	2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57	2,731	2,930	1,474	1,430
折舊及攤銷總額	3,041	2,958	3,184	1,584	1,635
核數師酬金	497	236	283	189	125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附註11)	2,069	2,658	3,122	1,483	1,513
員工薪金及福利	5,769	6,751	8,573	3,920	3,821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9	705	965	478	481
員工成本總額	<u>8,327</u>	<u>10,114</u>	<u>12,660</u>	<u>5,881</u>	<u>5,815</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撇減)	<u>458,888</u>	<u>463,620</u>	<u>620,647</u>	<u>410,876</u>	<u>576,2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應付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i).....	—	409	36	55	500
李女士(vi).....	—	311	36	37	384
李凌志先生.....	—	251	36	36	323
熊方明先生.....	—	148	8	8	164
王岩先生(vi).....	—	183	30	27	240
	—	1,302	146	163	1,611
監事					
熊秋雲女士.....	—	83	6	16	105
朱定雲女士.....	—	99	5	24	128
陳婷女士(ii).....	—	35	5	8	48
丘瑞芳女士(ii).....	—	147	—	30	177
	—	364	16	78	458
	—	1,666	162	241	2,0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績效	退休福利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相關獎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i).....	—	598	36	63
李女士(vi).....	—	400	36	51
李凌志先生	—	319	36	56
熊方明先生	—	176	9	—
王岩先生(vi)	—	261	20	46
解方宇先生(iii)	—	167	15	53
	—	1,921	152	269
				2,3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晉先生(iv)	—	—	—	—
董奮強先生(iv)	—	—	—	—
湯小凡先生(iv)	—	—	—	—
	—	—	—	—
監事				
熊秋雲女士	—	80	6	19
朱定雲女士	—	91	5	22
陳婷女士(ii)	—	70	5	18
	—	241	16	59
	—	2,162	168	328
				2,6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績效	退休福利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相關獎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i).....	—	611	30	78	719
李女士(vi).....	—	407	30	75	512
李凌志先生.....	—	353	30	73	456
熊方明先生.....	—	216	8	—	224
王岩先生(vi).....	—	291	10	63	364
解方宇先生(iii).....	—	265	10	63	338
	—	2,143	118	352	2,6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晉先生(iv).....	60	—	—	—	60
董奮強先生(iv).....	50	—	—	—	50
湯小凡先生(iv).....	80	—	—	—	80
	190	—	—	—	190
監事					
熊秋雲女士.....	—	84	4	22	110
朱定雲女士.....	—	88	4	18	110
陳婷女士(ii).....	—	76	4	19	99
	—	248	12	59	319
	190	2,391	130	411	3,1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績效	退休福利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相關獎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陳先生(i).....	—	310	—	43	353
李女士(vi).....	—	207	—	42	249
李凌志先生.....	—	183	—	38	221
熊方明先生.....	—	105	—	—	105
王岩先生(vi).....	—	128	—	33	161
解方宇先生(iii).....	—	139	—	33	172
	—	1,072	—	189	1,2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晉先生(iv).....	30	—	—	—	30
董奮強先生(iv).....	25	—	—	—	25
湯小凡先生(iv).....	40	—	—	—	40
	95	—	—	—	95
監事					
熊秋雲女士.....	—	43	—	12	55
朱定雲女士.....	—	44	—	10	54
陳婷女士(ii).....	—	38	—	10	48
	—	125	—	32	157
	95	1,197	—	221	1,5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績效	退休福利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相關獎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陳先生(i).....	—	307	—	37	344
李女士(vi).....	—	204	—	35	239
李凌志先生.....	—	174	—	37	211
熊方明先生.....	—	105	—	—	105
王岩先生(vi).....	—	145	—	31	176
解方宇先生(iii).....	—	130	—	32	162
	—	1,065	—	172	1,2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晉先生(iv).....	30	—	—	—	30
董奮強先生(iv).....	25	—	—	—	25
湯小凡先生(iv).....	40	—	—	—	40
	95	—	—	—	95
監事					
熊秋雲女士.....	—	43	—	10	53
朱定雲女士.....	—	41	—	9	50
陳婷女士(ii).....	—	38	—	10	48
	—	122	—	29	151
	95	1,187	—	201	1,483

附註：

- (i) 陳先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且上文所披露的其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管理集團實體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陳婷女士於2022年6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丘瑞芳女士於2022年6月30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iii) 解方宇先生於2023年6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賀晉先生、董奮強先生及湯小凡先生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小凡先生於2025年10月30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績效相關獎金乃根據 貴集團的績效及 貴集團內相關個人的績效釐定。
- (vi) 李女士及王岩先生於2025年10月30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i) 黃綺汶女士於2025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四名、四名、五名、五名(未經審計)及五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8	192	—	—	—
績效相關獎金	3	8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1	—	—	—
	<u>267</u>	<u>241</u>	<u>—</u>	<u>—</u>	<u>—</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而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編纂]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基本[編纂]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盈利					
用於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編纂]基本[編纂]的溢利(人民					
幣千元).....	<u>39,132</u>	<u>70,183</u>	<u>75,869</u>	<u>34,367</u>	<u>50,496</u>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編纂]基本[編纂]的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	<u>90,290</u>	<u>90,290</u>	<u>90,290</u>	<u>90,290</u>	<u>90,290</u>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編纂]攤薄[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建築	租賃 物業裝修	電子及 辦公設備	機動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27	—	335	1,722	—	2,884
添置.....	—	—	48	—	3,194	3,242
出售.....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827	—	383	1,722	3,194	6,126
添置.....	—	—	37	731	—	768
出售.....	—	—	(63)	(443)	—	(506)
於2023年12月31日	827	—	357	2,010	3,194	6,388
添置.....	—	73	26	703	—	802
出售.....	—	—	—	(40)	—	(40)
於2024年12月31日	827	73	383	2,673	3,194	7,150
添置.....	—	120	—	—	8,888	9,008
於2025年6月30日	827	193	383	2,673	12,082	16,1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16)	—	(238)	(1,308)	—	(1,562)
年內撥備	(39)	—	(81)	(164)	—	(284)
出售時撇銷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55)	—	(319)	(1,472)	—	(1,846)
年內撥備	(39)	—	(31)	(157)	—	(22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	—	—	—	(3,194)	(3,194)
出售時撇銷	—	—	60	333	—	393
於2023年12月31日	(94)	—	(290)	(1,296)	(3,194)	(4,874)
年內撥備	(39)	(2)	(34)	(179)	—	(254)
出售時撇銷	—	—	—	38	—	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33)	(2)	(324)	(1,437)	(3,194)	(5,090)
期內撥備	(20)	(32)	(13)	(140)	—	(205)
於2025年6月30日	(153)	(34)	(337)	(1,577)	(3,194)	(5,2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築	租賃 物業裝修	電子及 辦公設備	機動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772	—	64	250	3,194	4,280
於2023年12月31日	733	—	67	714	—	1,514
於2024年12月31日	694	71	59	1,236	—	2,060
於2025年6月30日	674	159	46	1,096	8,888	10,863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兩個獨立商業溜冰場營運商訂立協議，以於中國廣東興建兩個溜冰場並其後共同營運。該等設施於建設期間及建設完成後由貴集團擁有。貴集團就已產生的成本確認在建工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技術問題，溜冰場的建設暫停及終止。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194,000元。

貴公司

	建築	租賃物業裝修	電子及 辦公設備	機動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27	—	335	1,576	—	2,738
添置.....	—	—	43	—	3,194	3,237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	—	—	—
出售.....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827	—	378	1,576	3,194	5,975
添置.....	—	—	35	731	—	766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	—	—	—
出售.....	—	—	(63)	(297)	—	(360)
於2023年12月31日	827	—	350	2,010	3,194	6,381
添置.....	—	73	23	—	—	96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	—	—	—
出售.....	—	—	—	(40)	—	(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築	租賃物業裝修	電子及 辦公設備	機動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827	73	373	1,970	3,194	6,437
添置.....	—	—	—	—	8,888	8,888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	—	—	—
出售.....	—	—	—	—	—	—
於2025年6月30日	827	73	373	1,970	12,082	15,3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16)	—	(237)	(1,299)	—	(1,552)
年內撥備	(39)	—	(81)	(137)	—	(257)
出售時撇銷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55)	—	(318)	(1,436)	—	(1,809)
年內撥備	(39)	—	(29)	(143)	—	(211)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	—	—	(3,194)	(3,194)
出售時撇銷	—	—	60	282	—	342
於2023年12月31日	(94)	—	(287)	(1,297)	(3,194)	(4,872)
年內撥備	(39)	(2)	(31)	(149)	—	(221)
出售時撇銷	—	—	—	38	—	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33)	(2)	(318)	(1,408)	(3,194)	(5,055)
期內撥備	(20)	(12)	(11)	(73)	—	(116)
出售時撇銷	—	—	—	—	—	—
於2025年6月30日	(153)	(14)	(329)	(1,481)	(3,194)	(5,171)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772	—	60	140	3,194	4,166
於2023年12月31日	733	—	63	713	—	1,509
於2024年12月31日	694	71	55	562	—	1,382
於2025年6月30日	674	59	44	489	8,888	10,1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計提折舊：

建築	20年
電子及辦公設備	3~5年
機動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附註

附註：於相關租約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	16,292	16,292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1,708	13,989	45,697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1,065	11,942	43,007
於2025年6月30日			
賬面值.....	30,743	10,834	41,5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	(2,757)	(2,75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28)	(2,303)	(2,7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643)	(2,287)	(2,93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折舊費用.....	(322)	(1,108)	(1,4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u>	<u>15,414</u>	<u>15,414</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31,708</u>	<u>13,504</u>	<u>45,212</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31,065</u>	<u>11,594</u>	<u>42,659</u>
於2025年6月30日			
賬面值.....	<u>30,743</u>	<u>10,654</u>	<u>41,39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u>	<u>(2,359)</u>	<u>(2,35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428)</u>	<u>(1,910)</u>	<u>(2,33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643)</u>	<u>(1,910)</u>	<u>(2,553)</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折舊費用	<u>(322)</u>	<u>(940)</u>	<u>(1,262)</u>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u>453</u>	<u>183</u>	<u>96</u>	<u>62</u>	<u>144</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476</u>	<u>1,774</u>	<u>2,080</u>	<u>902</u>	<u>1,442</u>
使用權資產添置.....	<u>1,604</u>	<u>32,136</u>	<u>240</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91	51	47	34	3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47	1,194	1,611	647	1,135
使用權資產添置.....	548	32,136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作營運用途。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12個月至5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0,743,000元的租賃土地，以作為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租賃的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9,162,000元、人民幣18,446,000元、人民幣17,543,000元及人民幣16,644,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6,292,000元、人民幣13,989,000元、人民幣11,942,000元及人民幣10,834,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u>56,000</u>	<u>56,000</u>	<u>59,000</u>	<u>59,000</u>

18.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20,498</u>	<u>19,178</u>	<u>23,972</u>	<u>25,35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20,322</u>	<u>18,861</u>	<u>23,435</u>	<u>24,7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稅項虧損	信貸虧損撥備	減值撥備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1,684	135	—	—	11,819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9)....	14	8,217	25	2,779	(2,356)	8,679
於2022年12月31日	14	19,901	160	2,779	(2,356)	20,49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9)....	6	(2,073)	506	(66)	307	(1,320)
於2023年12月31日	20	17,828	666	2,713	(2,049)	19,17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9)....	55	4,528	37	(119)	293	4,794
於2024年12月31日	75	22,356	703	2,594	(1,756)	23,972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9)....	—	1,348	—	(116)	149	1,381
於2025年6月30日	<u>75</u>	<u>23,704</u>	<u>703</u>	<u>2,478</u>	<u>(1,607)</u>	<u>25,353</u>

貴公司

	稅項虧損	信貸虧損撥備	減值撥備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1,458	135	—	—	11,593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8,309	—	2,731	(2,311)	8,729
於2022年12月31日	—	19,767	135	2,731	(2,311)	20,322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2,182)	479	(45)	287	(1,461)
於2023年12月31日	—	17,585	614	2,686	(2,024)	18,86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4,362	37	(111)	286	4,574
於2024年12月31日	—	21,947	651	2,575	(1,738)	23,435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1,324	—	(107)	142	1,359
於2025年6月30日	<u>—</u>	<u>23,271</u>	<u>651</u>	<u>2,468</u>	<u>(1,596)</u>	<u>24,7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及合同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34,826	23,484	161,869	105,009
減：存貨撇減.....	(1,399)	(1,934)	(2,182)	(2,182)
	<u>33,427</u>	<u>21,550</u>	<u>159,687</u>	<u>102,827</u>
合同成本(附註).....	<u>11,280</u>	<u>162,826</u>	<u>328,442</u>	<u>329,27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538	2,129	141,754	89,737
減：存貨撇減.....	(899)	(899)	(1,147)	(1,147)
	<u>639</u>	<u>1,230</u>	<u>140,607</u>	<u>88,590</u>
合同成本(附註).....	<u>11,280</u>	<u>162,826</u>	<u>314,878</u>	<u>315,285</u>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從事向位於中國的若干數據中心運營商的數字智慧產業園項目(「項目」)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該等項目通常被分成不同的階段，且合同按階段簽訂。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同成本與將用於履行項目未來階段合同並預期可收回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77,871	91,354	84,278	95,412
減：信貸虧損撥備.....	(6,968)	(4,651)	(6,729)	(1,254)
	<u>70,903</u>	<u>86,703</u>	<u>77,549</u>	<u>94,15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77,871	91,354	84,278	95,412
減：信貸虧損撥備.....	(6,968)	(4,651)	(6,729)	(1,254)
	<u>70,903</u>	<u>86,703</u>	<u>77,549</u>	<u>94,158</u>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同資產金額均為人民幣45,917,000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同資產預期將於貴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5,251	199,600	425,094	496,26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4,883)	(104,902)	(107,759)	(119,606)
	210,368	94,698	317,335	376,66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168	1,641	32,051	34,1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8)	(9)	(25,170)	(25,238)
	2,060	1,632	6,881	8,904
應收票據	4,787	7,002	321	—
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126,056	137,805	218,260	271,137
可收回增值稅	17,071	38,590	63,666	89,917
其他	282	299	487	686
	<u>360,624</u>	<u>280,026</u>	<u>606,950</u>	<u>747,30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5,996	189,886	414,604	487,4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2,220)	(100,075)	(99,677)	(110,995)
	203,776	89,811	314,927	376,44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797	1,421	31,780	31,67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7)	(8)	(25,167)	(25,236)
	1,690	1,413	6,613	6,435
應收票據	4,787	7,002	321	—
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119,231	131,739	181,427	233,523
可收回增值稅	11,965	35,798	60,361	84,907
其他	202	256	288	640
	<u>341,651</u>	<u>266,019</u>	<u>563,937</u>	<u>701,9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包括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項目的投標按金約人民幣25,000,000元，且有關按金將於投標流程完成後退還予 貴集團。 貴集團延遲向交易對手收取有關按金退款，並試圖通過訴訟收回按金，然而，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仍未償還。 貴集團認為該按金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因此已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就按金計提全數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2年1月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6,730,000元及人民幣80,884,000元。

貴集團一般給予介乎0至180天的信貸期。 貴集團將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各客戶釐定評級及信貸限額。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年.....	201,504	93,281	311,310	364,153
1至2年.....	8,420	962	5,642	12,398
2年以上.....	444	455	383	110
	<u>210,368</u>	<u>94,698</u>	<u>317,335</u>	<u>376,66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年.....	195,560	89,015	309,933	364,015
1至2年.....	7,772	383	4,662	12,347
2年以上.....	444	413	332	83
	<u>203,776</u>	<u>89,811</u>	<u>314,927</u>	<u>376,4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6,862,000元、人民幣6,671,000元、人民幣86,783,000元及人民幣271,103,000元以及人民幣24,237,000元、人民幣4,231,000元、人民幣85,116,000元及人民幣270,932,000元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結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6,692,000元、人民幣2,948,000元、人民幣84,769,000元及人民幣26,193,000元以及人民幣15,216,000元、人民幣809,000元、人民幣83,163,000元及人民幣26,068,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考慮到貿易債務人的歷史及預期後續還款，該等款項不被視為違約。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為滿足 貴集團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原始期限少於三個月的活期存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其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範圍分別介乎0.25%至2.10%、0.20%至2.00%、0.01%至1.15%及0.05%至0.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信用票據、信用證、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保函提供保證金及因法律訴訟而凍結的資金而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存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25%至1.75%、1.70%至1.90%、0.10%至1.15%及0.05%至1.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710	120,055	339,951	325,515
應付票據	—	31,930	—	—
應付工程款項	10	10	—	1,609
應付工資	858	1,042	1,199	782
其他應付稅項	61,153	70,449	111,592	135,0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624	36,731	39,043	35,239
	<u>220,355</u>	<u>260,217</u>	<u>491,785</u>	<u>498,18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3,267	119,806	338,797	306,430
應付票據	—	31,930	—	—
應付工程款項	10	10	—	1,609
應付工資	762	916	1,077	706
其他應付稅項	60,345	69,913	111,389	127,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299	36,457	38,213	34,452
	<u>215,683</u>	<u>259,032</u>	<u>489,476</u>	<u>470,7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採購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4,585	87,431	274,102	219,155
91至180天.....	44,376	11,118	20,016	53,735
181至365天.....	11,453	7,415	25,644	37,856
1年以上.....	16,296	14,091	20,189	14,769
	<u>126,710</u>	<u>120,055</u>	<u>339,951</u>	<u>325,51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1,144	87,286	273,065	200,185
91至180天.....	44,376	11,106	20,016	53,734
181至365天.....	11,453	7,415	25,644	37,856
1年以上.....	16,294	13,999	20,072	14,655
	<u>123,267</u>	<u>119,806</u>	<u>338,797</u>	<u>306,430</u>

貴集團發行的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貴集團作為算力設備及設施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的期限為三年。於租賃期內，所有租賃內含利率在合同訂立日均固定為年利率3.03%。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8,731	14,432	17,121	17,121
第二年.....	6,453	2,689	—	—
第三年.....	2,689	—	—	—
	17,873	17,121	17,121	17,121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8,362	14,249	16,917	16,917
第二年.....	6,269	2,668	—	—
第三年.....	2,668	—	—	—
	17,299	16,917	16,917	16,917
租賃投資總額.....	17,873	17,121	17,121	17,121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574)	(204)	(204)	(204)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7,299	16,917	16,917	16,9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6,917)	(16,917)	(16,917)
	17,299	—	—	—
分析為：				
流動.....	8,362	—	—	—
非流動.....	8,937	—	—	—
	17,299	—	—	—

於2023年，貴集團在收取對手交易方月度租金時出現延遲。貴集團曾嘗試通過訴訟追討該等應收款項，惟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該款項仍未收回。貴集團認為該未償還餘額已發生信用減值，因此已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全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				
借款.....	144,595	209,836	212,752	237,690
應收票據貼現的銀行墊款.....	—	6,969	—	—
信用證的銀行墊款.....	—	—	29,934	18,500
	<u>144,595</u>	<u>216,805</u>	<u>242,686</u>	<u>256,190</u>
有抵押.....	40,044	40,356	64,866	78,349
無抵押.....	<u>104,551</u>	<u>176,449</u>	<u>177,820</u>	<u>177,841</u>
	<u><u>144,595</u></u>	<u><u>216,805</u></u>	<u><u>242,686</u></u>	<u><u>256,190</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				
借款.....	144,595	209,836	209,752	234,688
應收票據貼現的銀行墊款.....	—	6,969	—	—
信用證的銀行墊款.....	—	—	29,934	18,500
	<u>144,595</u>	<u>216,805</u>	<u>239,686</u>	<u>253,188</u>
有抵押.....	40,044	40,356	64,866	78,349
無抵押.....	<u>104,551</u>	<u>176,449</u>	<u>174,820</u>	<u>174,839</u>
	<u><u>144,595</u></u>	<u><u>216,805</u></u>	<u><u>239,686</u></u>	<u><u>253,18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按合同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一年內.....	144,595	216,805	242,686	229,1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	—	3,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	—	24,000
	144,595	216,805	242,686	256,190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44,595)	(216,805)	(242,686)	(229,190)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金額....	—	—	—	27,0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一年內.....	144,595	216,805	239,686	226,1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	—	3,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	—	24,000
	144,595	216,805	239,686	253,188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44,595)	(216,805)	(239,686)	(226,188)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金額....	—	—	—	27,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借款風險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139,339	216,805	232,678	166,240
可變利率借款	5,256	—	10,008	89,950
	<u>144,595</u>	<u>216,805</u>	<u>242,686</u>	<u>256,19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139,339	216,805	229,678	163,238
可變利率借款	5,256	—	10,008	89,950
	<u>144,595</u>	<u>216,805</u>	<u>239,686</u>	<u>253,188</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可變利率借款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當於合同利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借款	3.40%至3.85%	2.68%至3.85%	3.00%至4.05%	2.65%至4.00%
應收票據貼現及信用證的				
銀行墊款	不適用	1.80%	3.43%	2.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借款.....	3.40%至3.85%	2.68%至3.85%	3.00%至3.80%	2.65%至4.00%
應收票據貼現及信用證的				
銀行墊款	不適用	1.80%	3.43%	2.93%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借款約零、零、人民幣49,852,000元及人民幣63,337,000元由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內部產生的專利作抵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並無賬面值。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借款約人民幣144,595,000元、人民幣209,836,000元、人民幣199,943,000元及人民幣219,676,000元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資產質押擔保或抵押。[誠如 貴公司董事所示，該等資產擔保或抵押將於 貴公司[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編纂])前解除。]

26.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105,655	39,424	126,822	183,955
銷售溫度控制及ICT設備	590	2,080	1,753	1,248
	<u>106,245</u>	<u>41,504</u>	<u>128,575</u>	<u>185,2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105,655	39,424	126,822	183,955
銷售溫度控制及ICT設備	318	336	319	401
	<u>105,973</u>	<u>39,760</u>	<u>127,141</u>	<u>184,356</u>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同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4,387,000元及人民幣44,114,000元。

合同負債金額包括將予確認的收入。合同負債結餘根據各報告期末未履行合同數目而有所不同。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結轉合同負債而確認的收入明細。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 確認收入	<u>43,689</u>	<u>105,025</u>	<u>2,662</u>	<u>74,12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 確認收入	<u>43,416</u>	<u>104,756</u>	<u>920</u>	<u>72,7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	—	29,339	30,433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新投資者（「買方股東」）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7,335,000元（「代價」）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賣方股東」）收購 貴公司3.4117%股權（「股份轉讓」）。

買方股東被授予特殊贖回權。根據買方股東、賣方股東及 貴公司就股份轉讓訂立的協議，倘 貴公司未能於2026年9月30日前於協定時限內達成若干特定條件，買方股東有權要求陳先生及 貴公司無條件購回該等股份，金額為代價另加年利率8%（「贖回權」），並由 貴公司擔保。

由於該贖回權產生 貴公司無法無條件避免的合約責任，金融負債已於初步確認時按贖回責任金額的現值確認，而相應金額已自其他儲備扣除。

- (ii) [於2025年10月， 貴公司、陳先生及買方股東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授予買方股東的所有特殊權利將自動終止，惟贖回權應立即暫停，及該等贖回權應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恢復（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編纂]被撤回或拒絕之日；若屆時未完成[編纂]，則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後18個月內，且贖回權將恢復且僅由陳先生及買方股東承擔，而該等贖回權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 貴集團自簽訂補充協議日期起無贖回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16	1,138	1,633	1,5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 期間內.....	903	1,398	1,846	2,31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 期間內.....	6,015	7,122	8,311	8,699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11,528	8,788	5,753	4,125
	19,162	18,446	17,543	16,644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				
一年內到期結算金額	(716)	(1,138)	(1,633)	(1,508)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				
一年後到期結算金額	18,446	17,308	15,910	15,1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303	742	1,405	1,4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 期間內.....	742	1,405	1,761	2,22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 期間內.....	5,633	6,968	8,242	8,675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11,528	8,788	5,753	4,125
	18,206	17,903	17,161	16,448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 一年內到期結算金額	(303)	(742)	(1,405)	(1,425)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 一年後到期結算金額	17,903	17,161	15,756	15,023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每年4.60%、4.60%、4.65%及4.65%。

29. 股本

	股份數量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登記、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 及2025年6月30日	90,290	90,2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7,488	15,579	—	18,882	141,949
年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1,024	41,0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713	—	(2,713)	—
於2022年12月31日	107,488	18,292	—	57,193	182,97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0,549	70,54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982	—	(5,982)	—
於2023年12月31日	107,488	24,274	—	121,760	253,522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9,397	79,3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347	—	(10,347)	—
或有股份回購安排 (附註27)	—	—	(27,335)	—	(27,3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07,488	34,621	(27,335)	190,810	305,58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7,161	47,161
於2025年6月30日	<u>107,488</u>	<u>34,621</u>	<u>(27,335)</u>	<u>237,971</u>	<u>352,7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關連方披露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以下關聯方結餘：

貴公司

關係	結餘性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20,863	21,300	21,300	17,934
附屬公司	非交易性質	31,035	16,937	15,077	10,462
		<u>51,898</u>	<u>38,237</u>	<u>36,377</u>	<u>28,396</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	706	2,094	3,075
附屬公司	非交易性質	—	50,820	7,510	32,593
		<u>—</u>	<u>51,526</u>	<u>9,604</u>	<u>35,668</u>

與附屬公司的交易相關結餘為無擔保、無息，且賬齡在1年以內。

與附屬公司的非交易相關結餘為無息、無擔保，且可隨時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控股股東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借款提供財務擔保，並質押其資產作為擔保。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該等擔保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595,000元、人民幣209,836,000元、人民幣199,943,000元及人民幣219,676,000元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成員的酬金載於附註11。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及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資。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確認於損益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0,000元、人民幣1,033,000元、人民幣1,376,000元、人民幣679,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702,000元，指 貴集團應付予計劃的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已得或日後現金流量。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6,313	18,118	114,431
融資現金流量	44,752	(1,023)	43,729
新訂租賃	—	1,604	1,604
租金減免	—	(419)	(419)
財務成本	3,530	882	4,412
於2022年12月31日	144,595	19,162	163,757
融資現金流量	66,129	(1,591)	64,538
財務成本	6,081	875	6,956
於2023年12月31日	216,805	18,446	235,251
融資現金流量	(6,020)	(1,984)	(8,004)
新訂租賃	—	240	240
與應收票據抵銷(附註a)	(6,969)	—	(6,969)
以信用證支付供應商款項(附註b)	29,934	—	29,934
財務成本	8,936	841	9,777
於2024年12月31日	242,686	17,543	260,229
融資現金流量	(9,264)	(1,298)	(10,562)
以信用證支付供應商款項(附註b)	18,500	—	18,500
財務成本	4,268	399	4,667
於2025年6月30日	<u>256,190</u>	<u>16,644</u>	<u>272,834</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216,805	18,446	235,251
融資現金流量	(7,321)	(840)	(8,161)
與應收票據抵銷(附註a)	(6,969)	—	(6,969)
以信用證支付供應商款項(附註b)	29,934	—	29,934
財務成本	5,161	425	5,586
於2024年6月30日	<u>237,610</u>	<u>18,031</u>	<u>255,6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款項指相關貼現應收票據到期時終止確認的銀行借款。
- (b) 款項指 貴集團透過信用證結算向供應商支付的銀行墊款。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改善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負債淨值(包括借款、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有關審查過程中，董事會考量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建議， 貴集團擬透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及派發股息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905	229,112	56,565	74,1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973	33,934	8,365	10,8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497	103,631	325,024	386,25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299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66,674	366,677	389,954	471,183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344	188,726	378,994	362,363
借款.....	144,595	216,805	242,686	256,190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	29,339	30,4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02,939	405,531	651,019	648,98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27	226,674	53,101	73,3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973	33,934	8,365	10,8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455	98,482	322,149	383,5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299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898	38,237	36,377	28,39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58,952	397,327	419,992	496,090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576	188,203	377,010	342,491
借款.....	144,595	216,805	239,686	253,1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1,526	9,604	35,668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	29,339	30,4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99,171	456,534	655,639	661,7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借款、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2)、借款(附註25)、權益工具贖回負債(附註27)及租賃負債(附註28)。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因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2)及借款(附註25)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及借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波動。

利率敏感性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敞口編製。編製此等分析時假設各報告期末未償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償付。在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浮息借款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發生變動的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銀行結餘編製敏感度分析。

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且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76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產生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對若干客戶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88%、82%、95%及97%，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7%、54%、50%及5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五大合同資產結餘分別佔合同資產的100%、100%、100%及100%，而最大合同資產結餘分別佔貴集團合同資產總額約78%、77%、84%及93%。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及貴公司已委派負責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務。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要求於接受訂單前向大部分客戶收取訂金。其他監察程序已到位，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此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結餘重大或個別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性質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經參考貴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按集體基準分組及評估。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撥回)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8,225,000元、人民幣(312,000)元、人民幣4,935,000元及人民幣6,372,000元，而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分別確認／(撥回)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4,527,000元、人民幣(2,476,000)元、人民幣1,680,000元及人民幣5,843,000元。就貿易性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非貿易款項

由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故貴集團及貴公司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非貿易性質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除附註21所詳述投標按金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外，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考慮有關支付餘下結餘的歷史違約率持續偏低，而貴集團及貴公司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所欠的未償還金額，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虧損的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撥回)／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22,000)元、人民幣(789,000)元、人民幣25,2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元，貴公司分別(撥回)／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24,104)元、人民幣(790,000)元、人民幣25,239,000元及人民幣(44,000)元。

就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中國認可銀行。

除存放於多家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有關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料，評估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料或外界資源得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用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出現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用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貴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務實期望	金額已核銷	金額已核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	總賬面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246,509	122,260	349,342	421,534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88,742	77,340	75,752	74,733
合同資產	20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77,871	91,354	84,278	95,412
其他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50	1,940	32,538	34,828
應收票據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87	7,002	321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17,299	16,917	16,917	16,9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973	33,934	8,365	10,815
銀行結餘	2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4,905	229,112	56,565	74,1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	總賬面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	238,157	113,405	338,852	412,707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87,839	76,481	75,752	74,733
合同資產.....	20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	77,871	91,354	84,278	95,412
其他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99	1,677	32,068	32,311
應收票據.....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87	7,002	321	—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31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20,863	21,300	21,300	17,93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035	16,937	15,077	10,46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17,299	16,917	16,917	16,9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973	33,934	8,365	10,815
銀行結餘.....	2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2,327	226,674	53,101	73,359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性質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有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按整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

作為貴集團及貴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及貴公司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用減值)共同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低風險.....	4.91%	208,323	77,871
觀察名單.....	35.78%	13,234	—
可疑.....	94.78%	24,952	—
		<u>246,509</u>	<u>77,871</u>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低風險.....	4.94%	96,643	91,354
觀察名單.....	53.81%	4,592	—
可疑.....	97.31%	21,025	—
		<u>122,260</u>	<u>91,354</u>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低風險.....	2.98%	320,510	72,770
觀察名單.....	50.05%	14,017	11,508
可疑.....	96.21%	14,815	—
		<u>349,342</u>	<u>84,278</u>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低風險.....	1.23%	311,603	95,062
觀察名單.....	27.20%	94,402	350
可疑.....	98.97%	15,529	—
		<u>421,534</u>	<u>95,4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合同資產與同一合同類型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與合同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3,109,000元、人民幣32,213,000元、人民幣38,736,000元及人民幣46,127,000元。對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88,742,000元、人民幣77,340,000元、人民幣75,752,000元及人民幣74,733,000元。

貴公司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低風險.....	4.83%	203,562	77,871
觀察名單	35.78%	9,643	—
可疑.....	94.78%	24,952	—
		<u>238,157</u>	<u>77,871</u>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低風險.....	5.04%	92,696	91,354
觀察名單	53.81%	2,735	—
可疑.....	97.31%	17,974	—
		<u>113,405</u>	<u>91,3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低風險.....	2.80%	317,795	72,770
觀察名單.....	47.46%	12,304	11,508
可疑.....	96.21%	8,753	—
		<u>338,852</u>	<u>84,278</u>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低風險.....	1.23%	311,476	95,062
觀察名單.....	26.22%	93,134	350
可疑.....	98.97%	8,097	—
		<u>412,707</u>	<u>95,412</u>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合同資產與同一合同類型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與合同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分別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1,349,000元、人民幣28,245,000元、人民幣30,654,000元及人民幣37,515,000元。對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87,839,000元、人民幣76,481,000元、人民幣75,752,000元及人民幣74,73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出現 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出現 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出現 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9,859	29,589	—	4	—	79,452
減值虧損確認	29,104	78,433	—	4	100	107,641
減值虧損撥回	(35,854)	(3,458)	—	—	—	(39,312)
減值虧損撤銷	—	(15,822)	—	—	—	(15,822)
於2022年12月31日	43,109	88,742	—	8	100	131,959
減值虧損確認	26,246	4,892	16,917	—	—	48,055
減值虧損撥回	(37,142)	(11,225)	—	(1)	(98)	(48,466)
減值虧損撤銷	—	(5,069)	—	—	—	(5,069)
於2023年12月31日	32,213	77,340	16,917	7	2	126,479
減值虧損確認	25,276	167	—	4	25,157	50,604
減值虧損撥回	(18,753)	(1,755)	—	—	—	(20,508)
於2024年12月31日	38,736	75,752	16,917	11	25,159	156,575
減值虧損確認	23,719	—	—	—	70	23,789
減值虧損撥回	(16,328)	(1,019)	—	(2)	—	(17,349)
於2025年6月30日	<u>46,127</u>	<u>74,733</u>	<u>16,917</u>	<u>9</u>	<u>25,229</u>	<u>163,0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融資租賃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用減值)	(已出現 信用減值)	(已出現 信用減值)	(未出現 信用減值)	(已出現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8,042	26,874	—	3	—	74,919
減值虧損確認	25,803	71,768	—	4	100	97,675
減值虧損撥回	(32,496)	(548)	—	—	—	33,044
減值虧損撇銷	—	(10,255)	—	—	—	(10,255)
於2022年12月31日	41,349	87,839	—	7	100	129,295
減值虧損確認	23,522	4,892	16,917	—	—	45,331
減值虧損撥回	(36,626)	(11,181)	—	(1)	(98)	(47,906)
減值虧損撇銷	—	(5,069)	—	—	—	(5,069)
於2023年12月31日	28,245	76,481	16,917	6	2	121,651
減值虧損確認	18,948	167	—	2	25,157	44,274
減值虧損撥回	(16,539)	(896)	—	—	—	(17,435)
於2024年12月31日	30,654	75,752	16,917	8	25,159	148,490
減值虧損確認	22,986	—	—	—	70	23,056
減值虧損撥回	(16,125)	(1,018)	—	(1)	—	(17,144)
於2025年6月30日	<u>37,515</u>	<u>74,734</u>	<u>16,917</u>	<u>7</u>	<u>25,229</u>	<u>154,402</u>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貴集團經營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日。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利率範圍	按要求或			未貼現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8,344	—	—	158,344	158,344
借款	3.40-3.85	149,864	—	—	149,864	144,595
租賃負債	4.45-4.75	1,591	10,083	12,592	24,266	19,162
		<u>309,799</u>	<u>10,083</u>	<u>12,592</u>	<u>332,474</u>	<u>322,101</u>

	利率範圍	按要求或			未貼現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8,726	—	—	188,726	188,726
借款	2.68-3.85	223,901	—	—	223,901	216,805
租賃負債	4.45-4.65	1,983	11,319	9,373	22,675	18,446
		<u>414,610</u>	<u>11,319</u>	<u>9,373</u>	<u>435,302</u>	<u>423,977</u>

	利率範圍	按要求或			未貼現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78,994	—	—	378,994	378,994
借款	3.00-4.05	249,918	—	—	249,918	242,686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8.00	—	33,166	—	33,166	29,339
租賃負債	4.45-4.65	2,412	12,287	5,993	20,692	17,543
		<u>631,324</u>	<u>45,453</u>	<u>5,993</u>	<u>682,770</u>	<u>668,5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率範圍	按要求或			未貼現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62,363	—	—	362,363	362,363
借款	2.65-4.00	235,333	28,080	—	263,413	256,190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8.00	—	33,166	—	33,166	30,433
租賃負債	4.45-4.65	2,250	12,896	4,247	19,393	16,644
		<u>599,946</u>	<u>74,142</u>	<u>4,247</u>	<u>678,335</u>	<u>665,630</u>

貴公司

	利率範圍	按要求或			未貼現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4,576	—	—	154,576	154,576
借款	3.40-3.85	149,864	—	—	149,864	144,595
租賃負債	4.45-4.75	1,143	9,264	12,592	22,999	18,206
		<u>305,583</u>	<u>9,264</u>	<u>12,592</u>	<u>327,439</u>	<u>317,377</u>

	利率範圍	按要求或			未貼現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8,203	—	—	188,203	188,2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51,526	—	—	51,526	51,526
借款	2.68-3.85	223,901	—	—	223,901	216,805
租賃負債	4.45-4.65	1,564	10,919	9,373	21,856	17,903
		<u>465,194</u>	<u>10,919</u>	<u>9,373</u>	<u>485,486</u>	<u>474,4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率範圍	按要求或			未貼現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77,010	—	—	377,010	377,0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9,604	—	—	9,604	9,604
借款	3.00-3.80	246,797	—	—	246,797	239,686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8.00	—	33,166	—	33,166	29,339
租賃負債	4.45-4.65	2,173	12,126	5,993	20,292	17,161
		<u>635,584</u>	<u>45,292</u>	<u>5,993</u>	<u>686,869</u>	<u>672,800</u>

	利率範圍	按要求或			未貼現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42,491	—	—	342,491	342,4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35,668	—	—	35,668	35,668
借款	2.65-4.00	232,237	28,080	—	260,317	253,188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8.00	—	33,166	—	33,166	30,433
租賃負債	4.45-4.65	2,160	12,780	4,247	19,187	16,448
		<u>612,556</u>	<u>74,026</u>	<u>4,247</u>	<u>690,829</u>	<u>678,228</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時間	授權或 已登記／繳足 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持有：										
廣州豪特節能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9月27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能源設備銷售	(h)
廣州豪特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8年9月17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資料系統集成 服務	(b)
廣州豪特信息產業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2年10月24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資訊系統集成 服務和物聯網* 技術服務	(h)
廣州豪特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6月17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智能設備的銷售	(h)
廣州豪特能源服務 有限公司(「豪特能 源服務」).....	中國內地 2022年11月18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51%	51%	51%	51%	不適用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c)(h)
浙江豪特智算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5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6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技術服務及 建築項目實施	(d)(h)

* 物聯網定義為由嵌入傳感器、軟件及網絡連接功能的實體設備、車輛、電器及其他實體物件組成的網絡，可實現數據收集與共享。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時間	授權或 已登記／繳足 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廣州豪特智算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8月13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工業互聯網數 據服務和工程承包 服務	(e) (h)
江蘇寧淮數字科技有限 公司(「江蘇寧淮」) .	中國內地 2022年7月5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5%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建築服務及 電子安裝服務	(f) (h)
廣東豪特智算新能源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5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建造及申報 服務	(g) (h)

附註：

- (a)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 貴集團管理層為翻譯其中文名稱所作的最大努力，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 (b) 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所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審計。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豪特能源服務餘下49%股權由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豪特能源服務已於2025年8月25日註銷。註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並不重大。
- (d) 該附屬公司由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立。
- (e) 該附屬公司由 貴集團於2025年8月13日成立，並已於2025年10月9日註銷。
- (f) 該附屬公司於2025年8月6日以代價約人民幣10,949,000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 (g) 該附屬公司於2025年8月14日以零代價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收購前為一間休眠公司。
- (h)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由於相關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編製該等附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i)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	—	—	12,572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8月，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江蘇寧淮9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949,000元。由於江蘇寧淮主要持有租賃土地及在建數據中心，故該收購已入賬列作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且並無對該等物業應用重大程序。

[於2025年10月，貴公司、陳先生及買方股東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授予買方股東的所有特殊權利將自動終止，惟贖回權應立即暫停，及該等贖回權應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恢復(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編纂]被撤回或拒絕之日；若屆時未完成[編纂]，則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後18個月內，且贖回權將恢復且僅由陳先生及買方股東承擔，而該等贖回權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 貴集團自簽訂補充協議日期起無贖回義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末後，概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39.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A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A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稅項

有關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派付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此外，根據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證券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證券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內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團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香港居民為該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如果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基礎上，相關條約優惠被合理視為將根據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就相關收益給予標準項下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的條約優惠，除非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亦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此類預扣稅款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的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及實施《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按照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進一步修改(如適用)。因此，支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編纂])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團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香港居民為該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如果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基礎上，相關條約優惠被合理視為將根據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就相關所得根據有關標準給予條約優惠，除非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權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以下簡稱「**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及個人應當繳付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在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免繳增值稅。

根據上述規定，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可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就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言，如果H股的購買人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可能無需繳納中國增值稅，而如果H股的購買人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居民個人股權轉讓所得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證券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此類預扣稅款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的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以下簡稱「**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均須按照印花稅法的規定作為印花稅納稅人繳納印花稅，因此，對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目前概無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居民企業的類別，其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有關部門檢查合格後，可予以延續。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增值稅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增值稅條例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條例另有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但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經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降至13%和9%。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製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髮[1996]210號)。根據該等法規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用作支付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等經常項目的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地方部門批准，否則用作支付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項目的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印發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交易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並將釐定下一個交易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制度，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已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動。首先，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僅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國際交易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交易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有關國家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實體授予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使用外匯賬戶或於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例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外匯賬戶進行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於2017年1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該通知規定了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當按照真實交易的原則，審查與匯出利潤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應當在利潤匯出前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和資金用途(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案(或合夥人決議案)、合同或其他證明投資真實性的文件。

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通過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宜的行政審批。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隨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的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隨後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2023年3月23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將其資本項目中經有關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權益(或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部分向銀行辦理結匯。暫時允許外商投資企業100%自主結匯；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經營範圍內將資本金用於經營目的；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額度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企業應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在登記地外匯局(銀行)開立相應的結匯待付款賬戶。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2018年3月11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正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憲法規定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牴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是該等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牴觸。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該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牴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該等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牴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與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牴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適用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可提出民事訴訟的情況、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聆訊，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或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退出。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倘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但對方當事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但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否則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正或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相關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根據證券法等法律制定，適用於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買賣的境內企業。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製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本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值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向其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公司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以其投資額為限。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監事。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1)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4)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1)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3)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股東會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4)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5)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6)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因上述(1)至(2)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3)、(4)和(5)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2)項和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3)項、第(5)項和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5)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7)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8)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其他權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利。股東會可行使下列權利：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8)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9)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1)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須經股東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的以及股份激勵計劃等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代為召集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至少3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僱員為300人或以上由公司董事會應包括公司職工代表，惟已依法設立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者除外。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0)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同時，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3)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5)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如果公司選舉或委派屬上述各項的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如果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此外，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同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4)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
- (5) 未經股東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及

(9)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根據公司章程批准，且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而自行或為另一名人士從事與公司同類業務。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事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內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累計額為中國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當公司以公積金彌補虧損時，須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倘該等公積金不足時，方可根據適用法律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核數師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資產淨值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1)項、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5)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逾期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成立清算組的，利益相關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相關的有關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及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清算組成員應履行清算義務，並履行忠實、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也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應負責賠償因其履行清算義務時鬆懈而導致的公司虧損，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對債權人造成的虧損。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上市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規定。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合併，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且有關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上述情況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應當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規定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十四章及226條，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H股的「全流通」

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19年11月14日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規範了在香港聯交所(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市後在境內增發的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上市股份)的上市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以下簡稱「**《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如果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仲裁委員會的權限範圍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仲裁裁決)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2)《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後經於2020年11月27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及於2021年5月1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年)》修訂。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倘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民商事案件及刑事案件中民事賠償生效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編纂]股票並[編纂]方案；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答覆股東。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以公告方式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應當包括臨時提案的內容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和持股比例，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不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股東應由負責人(如為合夥企業，則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下同)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單位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四) 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可以由職工代表擔任，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任報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任自辭任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占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及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 (九) 選舉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可以連聘連任。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公司職工；
-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列席董事會，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非由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審議決策的事項，由總經理負責決策。公司的日常經營事項由總經理決策。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充分聽取和考慮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和訴求，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可適當分紅。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如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0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萬博二路79號909室。本公司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崔嘉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法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述及公司章程若干方面的概述分別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a). 於[編纂]完成後(於[編纂]獲行使前)，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20.00]%，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授出不超過上述已發行H股數量[15.00]%的[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在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前提下，於[編纂]完成後，部分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
- (d). 公司章程待於[編纂]完成後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起生效，而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e). 批准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等有關的所有事宜。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5.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本公司與超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江蘇寧淮9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公司與廣州禾佑建築諮詢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新能源工程100%股權，代價為零；及

3.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本公司	中國	66101488	35	2033年1月13日
2.		本公司	中國	66094136	38	2033年1月27日
3.		本公司	中國	66115322	42	2033年1月13日
4.		本公司	中國	15992222	11	2026年3月6日
5.		本公司	中國	15992223	37	2026年2月27日
6.		本公司	中國	15992224	11	2026年5月6日
7.		本公司	中國	15992220	37	2026年4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8.		本公司	中國	15992221	11	2026年2月20日
9.		本公司	中國	15992225	37	2026年2月20日
10.		本公司	中國	15992218	11	2026年2月20日
11		本公司	中國	15992219	37	2026年2月20日
12		本公司	中國	15907361	11	2026年10月27日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型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1.	一種新型節能冷水機組.....	202110420894.X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19日	2024年11月29日
2.	數據中心節能控制方法、系統、雲管控服務器以及存儲介質.....	202310206314.6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3年3月7日	2023年8月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型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3.	一種雲計算數據中心 的空調智能調控方 法、系統和介質...	202310541629.6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8月1日
4.	一種雲計算數據中心 離線節能調度的方 法及系統.....	202310560938.8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8月8日
5.	基於人工智能的數據 中心節能調溫方 法、系統和介質	202310618931.7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8月8日
6.	一種數據中心動態控 制節能的方法、系 統、設備及介質	202310722074.5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9月15日
7.	一種數據中心中央變 量節能冷卻控制方 法、系統和介質	202310742465.3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9月15日
8.	一種大數據中心溫控 方法及系統	202310882579.8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10月17日
9.	基於雲計算的間接蒸 發冷卻設備集中控 制方法及系統	202410080979.1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型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10.	利用人工神經網絡演 算法的建築冷源運 行負荷預測方法	202410099687.2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12月3日
11.	一種基於數據中心的 液冷智慧控制系統	202410166568.4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4年2月6日	2024年4月19日
12.	一種數據中心機房溫 濕度智能調節裝置	201921436528.8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9月1日	2020年6月19日
13.	一種熱管式高效冷水 機組冷卻結構	202021604802.0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5日	2021年4月13日
14.	一種節能型數據機房 冷水降溫裝置	202222399289.1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9月9日	2023年2月10日
15.	一種數據中心液冷裝 置	202321425853.0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年6月6日	2024年1月9日
16.	一種微模塊數據中心 結構	202321735726.0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年7月4日	2024年1月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號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能源安全運行系統中數據訪問控制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CN202411467972.1	發明	中國	2024年10月21日
2.	一種機房溫度控制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CN202411072916.8	發明	中國	2024年8月6日
3.	一種數據中心的節能控制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CN202411072896.4	發明	中國	2024年8月6日
4.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數據中心節能評估決策系統平台	本公司	CN202210735553.6	發明	中國	2022年6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豪特中央空調蓄冷節能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4SR200826	2014年12月19日
2.	豪特VAV變風量數字化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4SR201378	2014年12月19日
3.	豪特DDC智能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4SR201650	2014年12月19日
4.	豪特通風空調設計系統	本公司	2014SR201656	2014年12月19日
5.	豪特空調耗電量計量軟件	本公司	2014SR201645	2014年12月19日
6.	豪特節能傢俱智能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4SR200817	2014年12月19日
7.	豪特螺桿壓縮空調機能源循環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4SR201306	2014年12月19日
8.	豪特多聯空調遠端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4SR201450	2014年12月19日
9.	豪特水環熱泵空調智能控制系統 ..	本公司	2014SR201111	2014年12月1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0.	豪特機房數據中心綜合監控軟件 ..	豪特信息科技	2016SR148073	2021年8月31日
11.	空調節能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6SR14807	2016年6月20日
12.	豪特空調變頻蓄冷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4SR201373	2014年12月19日
13.	豪特恒溫恒濕空調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4SR201647	2014年12月19日
14.	豪特光伏多聯機智能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4SR201649	2014年12月19日
15.	機房服務器數據即時監控軟件	豪特信息科技	2023SR0457779	2023年4月10日
16.	豪特智慧能耗管控軟件	豪特信息科技	2022SR0978853	2022年7月29日
17.	豪特智能樓宇能耗管理軟件.....	豪特信息科技	2021SR1289908	2021年8月31日
18.	豪特IT運維管理軟件.....	豪特信息科技	2021SR1289922	2021年8月31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1.	motsun.com	本公司	2025年1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合約詳情

(1) 執行董事

陳先生、李凌志先生、熊方明先生及解方宇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已於[•]各自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綺汶女士、賀晉先生及董奮強先生(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各自與 貴公司訂立委任函。該等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11,000元、人民幣2,342,000元、人民幣2,772,000元及人民幣1,356,000元。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就其服務獲得的稅前實物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發起人及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接受任何[編纂]、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b)當H股[編纂]後，根據[編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	持股量佔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持股量佔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股份	32,259,928	35.73%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3,770,193	4.1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12,567,311	13.92%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於往續記錄期間結束時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豪特智算	廣東展誠運營有限公司	25%
	同建盛世(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章節所列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認購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d). 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e).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均非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各自符合[編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擔任與[編纂]有關的保薦人費用合共約[編纂]。

4. 發起人

除[編纂]及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福利。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6. 前期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費用。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編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載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各自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11. 其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
- (g).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管轄。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motsun.com展示：

- (1) 公司章程；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及聯席保薦人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編纂]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二A；
- (6)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7) 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8) 本文件附錄六「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9)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11)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試行辦法及中國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